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十五號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

張德粹 陳超塵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謝森中 莊維藩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

380,143
1129

FOR REFERENCE
NOT TO BE TAKEN FROM THIS ROOM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十五號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

張 德 粹 陳 超 塵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謝 森 中 莊 維 藩



中 華 民 國 四 十 五 年 五 月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LIBRARY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圖 書 室

序

臺灣四面環海，漁產豐富。漁業生產為本省的主要生產事業，其生產價值在全省總生產價值和農業生產價值中所佔的比例，逐年平均有增加，而直接間接依賴漁業為生之人口，估計當在一百四十萬人以上，約佔全省總人口數的六分之一。本省的經濟發展應着重平地、山地和海洋三方面的開發和經營，平地農業已有相當基礎，其發展業已達到相當程度，而本省人口不斷增加，對糧食供應和就業機會的增加，至為迫切，故今後如何開發山地森林和發展海洋漁業實為解決臺灣經濟問題和人口問題的主要出路。由此可知漁業發展在本省經濟發展上的重要性。

談到本省的漁業發展，除應注重漁撈技術，增建漁船，充實漁業研究和改良漁業設備外，對於促進魚類運銷的效能，和使魚類運銷成本以及各級市場間魚價的合理化，亦至為重要，使魚貨經過生產以後，可以有效地運銷販賣和消費，使生產者、消費者及魚類運銷商人以至整個社會均能享受到魚貨增產的利益。故魚類運銷和價格的調查研究，實至有必要，因其可以提供資料以為漁業發展計劃及漁業政策的擬訂和實施的參考。

本省自光復以後，漁業的恢復和發展至為迅速，惟對魚貨運銷制度及價格的調查研究，尚付闕如。本會有鑒及此，乃由本會農村經濟組會同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合作進行一項魚類運銷及價格之研究，對本省漁業之生產，魚貨之消費，魚類運銷過程及運銷商之職能，魚市場之組織及經營，魚貨運銷成本以及魚價之分析，均頗為詳盡，極具參考價值，對本省未來漁業經濟政策之擬訂和實施，或不無貢獻，茲當研究報告付印之時，因為之序。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

蔣 夢 麟

目 錄

摘 要	1
第一章 前言	15
一、臺灣漁業之重要	15
二、研究臺灣鮮魚運銷及價格之重要	16
三、調查之範圍與方法	17
第二章 臺灣鮮魚之生產與消費	19
一、臺灣鮮魚生產量及其價值	19
二、臺灣鮮魚之消費狀況	24
第三章 臺灣魚貨運銷過程及各類運銷商之職能	26
一、魚貨之一般運銷過程	26
二、魚貨生產者之運銷狀況	26
三、魚貨販運商之運銷職能	27
四、魚貨零售商之運銷職能	32
五、魚貨零批商及居間商之運銷職能	33
六、遠洋漁業公司的運銷業務	34
第四章 臺灣之魚市場	36
一、魚市場在運銷過程中之地位及其重要性	36
二、魚市場之沿革	36
三、魚市場之分佈	38
四、魚市場之組織	41
五、魚市場之供銷	43
六、魚市場魚貨來源及銷售狀況	51
七、魚市場之魚貨主、承銷人及拍賣人	56
八、魚市場之業務及其管理	60
九、魚市場之財務及損益	62
十、臺灣之漁會及其共同運銷	66
第五章 臺灣鮮魚的運銷成本	69
一、鮮魚運銷成本之一般說明	69
二、販運商之運銷成本	69
三、零售商之運銷成本	73
四、零批商及居間商之運銷成本	76
五、鮮魚運銷成本之綜合分析	78

第六章 臺灣鮮魚價格的分析.....	85
一、決定魚價的各種因素.....	85
二、魚價的長期趨勢.....	86
三、魚價的季節變動.....	93
四、魚價在地區間的差異.....	100

附 錄

臺灣之養殖漁業及其生產成本.....	110
一、臺灣養殖魚之生產.....	110
二、魚塢經營.....	113
三、養殖魚之生產成本.....	116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報 告 提 要)

一、臺灣漁業的重要性

魚及其他水產品為優良的動物性蛋白質食料，並含有多量的礦物質、維他命和脂肪，營養價值甚高。臺灣面積狹小，平地有限，土地的墾殖率已接近飽和狀態。而另一方面人口衆多，且人口之自然增加率甚高。由於此種自然條件和產業環境的限制，臺灣糧食供應問題的解決，特別是動物性食品的增加，不得不多求於海洋。故發展漁業實為臺灣經濟發展及解決人民生活之重要途徑。

臺灣四面環海，寒暖交流，沿南北兩端的東海及南海靠大陸二〇〇浬以內盡為大陸棚，西海岸的臺灣海峽，海底傾斜度緩慢，均適合於底棲魚類的繁殖。東海岸面臨太平洋，斷崖絕壁，離岸幾浬便是近達千公尺之深海，為浮游性魚類隨暖流羣集的良好漁場。南方較遠海域自巴士海峽至西南太平洋及印度洋一帶，暖流性浮游魚類尤豐，而該地區附近各國的漁業均未十分發達，漁區尚未充份有效利用，正給予臺灣發展漁業的機會。

臺灣漁業在日據時代已具相當基礎，魚產量逐年增加。民國二十九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前一年），臺灣魚產增至十一萬九千五百公噸，達到本省光復前之最高產額。其後由於戰爭之破壞，產量大減。三十四年本省光復之年，年產僅一萬六千餘公噸，僅及日據時代最高產量的14%。惟自三十五年起，在我政府積極培育之下，漁業增產進步甚速，年產量自三十五年的五萬一千四百公噸增至四十一年之十二萬一千餘公噸，即已突破日據時代的最高記錄，及至去年（民國四十四年）全省魚產量已超過十八萬公噸，比日據時的最高產量更增多50%，成績至為可觀。考近年漁業生產激增的原因有四：第一是漁船的增建不已，至四十四年十月為止，全省動力漁船共有二千六百三十艘，共三萬九千餘噸，動力總量為七萬七千餘馬力，此外尚有沿岸舢舨船七千八百餘隻，其中約有十分之一裝有馬達動力；第二是漁港的修建與擴充；第三是撈魚技術歷年均有改進；第四是養殖漁業面積之增大及養殖技術之改進。這種種的進步，都是由於政府配合美援積極扶助之功，加以漁民及漁業組織的努力合作，乃能得到如此成果。

但目前的增產成果尚離我們的目標很遠，據專家估計，在臺灣每人平均每日須進食魚類約八十公分，方能達到充分營養的水準，依此推算，則目前本省一千萬人口，即每年須食魚二十九萬二千公噸，但實際所產得的魚類只有十八萬公噸，尚相差十一萬公噸之多，因之近年內每年必有大量的鹽魚從日本輸入，何況將來對於魚的需要量更隨人口而俱增，並且我們還希望有魚貨輸出外國，換取外匯。由此可知，臺灣的漁業尚待我漁民與政府全力合作，以謀更遠大的發展。

二、漁業生產的概況

臺灣漁業可區分為四大類，即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及養殖業。這四種漁業的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生產量互相比較，在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八年之間，遠洋、近海、沿岸三種，每年的平均產量大致相等，各約二萬三、四千公噸，養殖業的產量則較少，年產額僅約一萬六千公噸。民國二十九年遠洋漁業突飛猛晉，產量達五萬七千餘公噸之高峯，佔全產量之半數，近海漁業的產量亦增至二萬八千多公噸，沿岸漁產無大變化，而養殖魚產反略見減少。自此而後，因受戰爭影響，漁船破壞，漁區縮小，各種漁業的產量皆一落千丈，而遠洋漁業尤為嚴重。民國三十四年遠洋的漁獲量僅六十八公噸，尚不及該年漁業總產量的千分之五。近十年來政府領導漁民力謀恢復，使歷年漁產增加甚速，惟所增者多是近海與沿岸及養殖三方面，而遠洋的產量則始終落後。惟沿岸漁業受狹小區域的限制，養殖業更受土地面積的限制，其發展的範圍不大，為本省漁業的前途計，總要從遠洋和近海兩方面謀出路，方可能達到大量增產的目標。茲將臺灣各種漁業歷年的生產量列表比較如下：

第一表 臺灣歷年漁業生產量比較表

單位：公噸

年 份	總產量	指 數 (29年=100)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養 殖 業
民 國 20—28 年 (九年間平均)	86,406	72.07	23,625	22,509	24,191	16,081
民 國 29 年 (日據時最高產量)	119,521	100.00	57,293	28,223	23,565	10,440
民 國 30—33 年 (四年間平均)	55,747	46.64	13,619	14,367	17,090	10,671
民 國 34 年	16,862	14.11	68	2,600	8,952	5,242
民 國 35 年	51,473	43.07	2,731	21,823	16,949	9,970
民 國 36 年	62,498	52.29	3,371	16,467	27,810	14,850
民 國 37 年	83,527	69.88	7,193	19,675	31,343	25,316
民 國 38 年	80,371	67.42	5,205	20,233	31,457	23,476
民 國 39 年	84,206	70.45	12,011	21,458	26,048	24,689
民 國 40 年	104,180	87.16	16,330	27,595	35,289	24,966
民 國 41 年	121,697	101.82	18,514	29,696	43,907	29,580
民 國 42 年	130,597	109.27	24,253	34,456	33,33	38,557
民 國 43 年	152,548	127.63	27,053	40,462	43,344	41,689
民 國 44 年	180,618	151.12	36,413	51,334	47,175	45,696

資料來源：經濟部漁業增產委員會

三、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研究之必要

魚類一經捕獲後，接着發生的問題就是如何使用速效的方法由生產者轉移到消費者手中，而使得運銷過程中的各項費用、魚貨本身的損失以及勞力的耗費等儘量減低，這些費用與損耗即構成所謂運銷成本。魚貨的運銷成本亦即漁民對某單位重量的魚貨之所得價格與消費者對該項魚貨所付價格之差額，其中最重要的項目包括魚貨的運輸費、包裝費、運銷商的營業費及利潤、稅捐以及魚貨本身在運銷過程中的損耗等是。這些成本項目對於魚貨生產者與

消費者的利益都有很大的影響，因為運銷成本通常是歸商品的生產者和消費者負擔。倘運銷成本特高，即消費者購魚須付高價，同時漁民出售其魚貨的所得價格可能被壓低，這樣對於漁民的利益當有損害，而消費者或即減少食魚，使漁業的發展遭受阻礙。

然高的運銷成本未必就是有害的運銷制度，因為成本之高倘由於運銷商的服務週到，對於商品竭盡保護之能事，則亦與消費者及生產者的利益相符；反之，低的運銷成本也未必盡是好的運銷制度，因成本低倘是由於運銷職能的缺乏，或運銷服務的粗劣，對於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都有不利。各種商品的運銷成本，以其所經運銷過程之不同，或運銷方法與運銷效率之互異，而有高低之差，須吾人加以分析研究，庶能斷定各項成本之是否合理。

鮮魚是易腐的食物，無論從消費者或生產者的立場言，須有迅速而優良的運銷服務，以維持其新鮮程度，適合營養衛生的條件。其運銷機構與運銷方法的優劣，對本省漁業生產和魚類的消費影響至為重大，我們應對這種運銷機構加以研究，以求知其組織是否健全，運銷服務的工作效能是否適當，其運銷成本是否合理。依據研究調查之所得，盼能作為將來改進的嚮導。

價格為一切經濟變動的指標，魚價的高低當亦為漁業生產、交易與魚類消費之重要影響因素。在運銷制度良好的情況下，魚價高則生產者收益多，而消費者支出亦多；魚價低則消費者可以普遍購買而增加消費量，但生產者的收入少則可能減少生產量；故魚價一經變動，對於漁業之興衰及漁民與消費者間所得之分配，勢必發生影響。吾人研究魚價，希能發現其決定之因素，及其變動之趨勢，以供政府制訂魚價及漁業政策之參考。

四、本調查研究的範圍

研究臺灣漁業及鮮魚運銷與其價格之重要性，既如上述，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農村經濟組有鑒及此，乃與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之農業經濟學系合作，共同舉辦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調查研究，其目的在求知本省魚類運銷的組織、運銷過程、各類運銷商的職能及其運銷成本。又調查各主要生產地與消費地區的魚市場及漁會之現況，以及此等組織在魚類運銷過程中所發生的功用。

調查工作始於民國四十四年二月，選定本省六個主要魚類生產及消費地區，即基隆市、蘇澳鎮、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地，進行抽樣調查，將從事魚類運銷的商人分為販運商、零批商、居間商及零售商等數種，依其在各市場人數之多寡為比例而抽查之。調查及統計分析工作概由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選派高年級學生擔任，在該系教授與農復會專家指導之下，工作數月。除鮮魚之運銷調查外，尚收集各市場魚貨之價格資料，分析魚價的構成、長期趨勢、季節變動與地區間之差異等。最後還附帶調查臺灣南部地區之養殖業及養殖魚的生產成本。

五、臺灣鮮魚之運銷組織

就一般情形論，本省之鮮魚運銷組織有生產地魚市場與消費地魚市場為魚貨之批發拍賣市場，加之消費地區有許多小零售市場，以供魚貨零售給無數消費者。此等大小市場之間有魚貨販運商、零批商、居間商及零售商等活動，使魚貨由生產者運銷於消費者之手。其正常之運銷過程為漁民及漁業公司將捕獲之鮮魚送至漁港附近的生產地魚市場拍賣，市場接受生

產者之拍賣申請，乃將魚貨公開拍賣給該市場的承銷人，其中以魚貨販運商為主，並有當地的零售商及少數零批商。販運商向生產地魚市場購得魚貨後，加以清理及包裝，乃轉運至消費地魚市場拍賣給當地的零售商及少數零批商與居間商。消費地的零售商購得魚貨後，即運至各零售市場（即各菜市場）分售與最後消費者。零批商與居間商亦向消費地魚市場承購魚貨，再經過零售商之手而售給消費者。除了這樣的正常運銷過程外，尚有遠洋漁業公司在遠處海洋中撈獲的鮮魚，即在其漁船上裝箱，稱為『遠洋箱魚』，這些箱魚多不經過生產地魚市場，而由漁港（在基隆及高雄兩港）下貨，運運各消費地魚市場拍賣。又養殖魚亦多不經過生產地魚市場，而運運消費地魚市場拍賣，甚或運送至零售市場零售，不經過任何拍賣手續。

生產地魚市場係由當地的漁會經營，政府負管理與監督之責，依四十五年四月之統計本省共有這類市場四十六處，分佈在沿海各地，其中以高雄市魚市場、臺南市魚市場、基隆市魚市場及蘇澳鎮魚市場為最大。凡持有魚貨者均可請求魚市場代為拍賣，魚貨之賣主稱為『魚貨主』，生產地魚市場的魚貨主多為當地的漁民及漁業公司。依照魚市場管理規則之規定，凡欲向魚市場承購魚貨者，必先申請為『承銷人』，經過市場核准登記，並繳納保證金後，乃得進入魚市場于拍賣時購買魚貨。生產地魚市場的承銷人多為魚貨販運商，他們購魚後即行包裝，運往遠處消費地魚市場拍售。此外尚有少數當地的零售商及零批商亦向生產地魚市場承購魚貨，而運至附近零售市場出賣給消費者。

消費地魚市場由當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會同當地的漁會合組魚市場管理委員會經營之，依民國四十五年四月的統計，本省共有這類魚市場三十五處，分佈在全省各大都市中，其中以臺北市魚市場、臺北市太原路魚市場、臺中市魚市場及嘉義市魚市場等為最大。在消費地魚市場拍售魚貨者（即魚貨主）多為魚貨販運商及遠洋漁業公司；而其中之承銷人則為當地的零售商及少數零批商與居間商。

就民國四十四年度而言，全省四十三處生產地魚市場的總供銷量共約六萬三千公噸，僅佔當年鮮魚總生產量（十八萬公噸）的35%，三十五處消費地魚市場的總供銷量約六萬六千餘公噸，亦只佔總生產量的37%。由此可知，本省所產的鮮魚，尚有多數未經過魚市場拍售，漁民自家消費或加工的魚類，當然不須經過魚市場外，養殖魚的全年生產量共四萬五千餘公噸，其中多數未經過生產地魚市場，只有一部份經過消費地魚市場；沿岸漁業的生產量四萬七千餘公噸，亦有一部份未經過市場拍賣而運送消費的零售市場；尚有『遠洋箱魚』多數不經生產地魚市場，但經消費地魚市場拍賣。

第二表 民國四十三年度臺灣漁業生產量及魚市場供銷狀況表

月 別	總生產量(公噸)	魚 市 場 的 供 銷			供銷量 生產量 %
		供 銷 量 (公 噸)	金 額 (千 元)	每公斤平均價 (元)	
一 月	8,310	8,283	52,649	6.36	99.7
二 月	9,343	10,201	59,031	5.16	109.2
三 月	9,398	9,981	60,858	6.10	106.2
四 月	11,180	10,709	57,397	5.35	95.8
五 月	17,401	13,341	60,789	4.55	76.7
六 月	19,245	9,405	39,202	4.17	48.9
七 月	14,898	6,848	33,369	4.87	46.0
八 月	15,111	6,958	34,978	5.03	46.0
九 月	14,269	6,437	36,297	5.64	45.1
十 月	12,229	7,208	42,220	5.86	58.9
十 一 月	10,995	7,027	46,667	6.64	63.9
十 二 月	10,170	8,577	56,336	6.57	84.3
合 計	152,548	108,976	579,825	5.22	68.8

資料來源：臺灣省漁業管理處

六、臺灣鮮魚之運銷成本

此次所舉行的鮮魚運銷調查，對於運銷成本是特別注意的。在調查時選定本省六個主要鮮魚生產地區及消費地區，於其中抽取調查樣本，而在每一地區將從事魚貨運銷的各種商人，依其所盡職能劃分類別，按每一市場所有各類商販人數之多寡，決定分別抽查或全查。運銷成本的調查分析，先按各種商人運銷魚貨時所耗的一切費用、勞力及物質上的損失等，而計算每種商人的運銷成本，於是有販運商的運銷成本及零售商的運銷成本等；其次再按各項運銷職能而計算成本，即統計某批魚貨由生產者以達到最後消費者之手，所費的包裝成本、運輸成本、稅捐、魚貨本身的損耗及商人的利潤等各成本項目的數額與所佔的百分率。運銷成本的計算一律採用每次運銷一百公斤的魚貨為單位，不論何種商人的運銷成本分析，都依據此項重量為統計的標準。

本省鮮魚的正常運銷過程是漁民及漁業公司將捕獲的鮮魚委託生產地魚市場代為拍賣，市場即向魚貨主徵收市場管理費、漁民保險費、營業稅及印花稅等，這些都算運銷成本，而由生產者負擔，故鮮魚的運銷成本實際須從生產者算起，其次即算販運商的運銷成本，最後為零售商的成本。至於零批商與居間商的活動，因係少數市場有之，且其營業量亦較少，不佔重要地位，故吾人未加重視。

依運銷過程中的生產者及各種運銷商的運銷成本而論，鮮魚生產者平均每百公斤魚貨售出後的收入為606.82元，除去市場管理費、漁民保險費及捐稅等而外，淨收入是579.22元；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販運商購入魚貨的價格等於生產者出售魚貨的粗收入，即每百公斤 606.82 元，運至消費地魚市場拍賣，售得 775.52 元，此項販運商售魚的價格亦即零售商的購魚價格；最後一階段為零售商以平均每百公斤 887.96 元的價格售給消費者。全部的運銷成本為魚貨的最後價 887.96 元與生產者售魚淨收入 579.22 元之差額，即 308.74 元。倘以此總運銷成本為基數，則各運銷階段的成本分配為

生產者的運銷成本	27.60 元	佔總運銷成本	8.94 %
販運商的運銷成本	168.70 元		54.64 %
零售商的運銷成本	112.44 元		36.42 %

倘再以魚貨消費者所付價格為基數，則消費者每購買鮮魚一百公斤，平均付價 887.96 元，此數的分配如下：

魚貨生產者獲得	579.22 元	佔消費者付價	65.23 %
總運銷成本	308.74 元		34.77 %
生產者的運銷成本	27.60 元		3.11 %
販運商的運銷成本	168.70 元		19.00 %
零售商的運銷成本	112.44 元		12.66 %

由此可知鮮魚的運銷成本以販運商的成本為最高，約佔總運銷成本的 55%，其中最主要的項目是運輸費和損耗；零售商的運銷成本佔第二位，約為總運銷成本的 36%，其中最主要者是家工工資與純益；至於生產者的運銷成本只是市場管理費及少數捐稅而已。販運商要將魚貨運送至遠距離，故須費較多的運輸費並須蒙受較大的損耗，其運銷成本中當以運費與損耗兩項為主要；又因販運工作很少利用家庭勞動，故家工工資在販運商的成本中不佔重要地位。零售商不須搬運魚貨至遠地，其購買與出售大多限於當地市區範圍內，故所耗運輸費是很少的，而其損耗亦不多，但零售工作要消耗大量勞力，尤以利用家庭勞動為最多，因此零售商的成本大部份是家工工資。

再就各項運銷職能所耗費的運銷成本論，魚貨由生產者以達最後消費者，每百公斤共費去 308.74 元的運銷成本，其中最多的是家工工資與純益，約 100 元，即佔 32%；運輸費 45.7 元，佔 14.8%；清理費與損耗 39.21 元，佔 12.7%；市場管理費共 35.83 元，佔 11.6%；包裝費 23.17 元，佔 7.51%；稅損共約 21 元，約佔 7%；其他各項均所費不多，其詳細數字見下表。

報 告 提 要

第三表 臺灣每100公斤魚貨由生產者至消費者全部運銷過程中運銷成本分配表 (以不同運銷過程及運銷商分類)

運銷成本項目		運銷成本(元)	百分比(%)	
生產者售魚淨收入		579.22	65.23	
生產者 運銷成本	市場管理費	17.44	1.96	
	漁民保險費	4.17	0.47	
	營業稅	2.45	0.28	
	印花稅	2.79	0.31	
	貯藏費	0.75	0.09	
生產者總售魚費用		27.60	3.11	
生產者售魚收入=販運商購魚費		606.82	68.34	
販運商 運銷成本	販中運費	清包裝費	0.16	0.02
		運送費	16.20	1.83
		押損費	34.83	3.92
		運輸費	4.59	0.52
		耗費	35.43	3.99
	小計		91.21	10.27
	終點市場費用	市場管理費	18.39	2.07
		漁民保險費	4.43	0.50
		印花稅	2.96	0.33
		金費	0.44	0.05
貯藏費		0.49	0.05	
小計		26.71	3.01	
固定營業費用	僱工工資	5.11	0.57	
	房地費	0.55	0.06	
	旅運費	3.24	0.37	
	銷設備折舊	0.01	0.00	
	捐稅	7.70	0.87	
	郵電費	1.53	0.17	
	其他費	1.44	0.16	
小計		19.58	2.20	
家工工資及純益		31.20	3.51	
販運商總運銷成本		168.70	19.00	
販運商售魚收入=零售商購魚費		775.52	87.34	
零售商 運銷成本	零售成本	運包裝費	3.04	0.34
		冰費	6.97	0.79
		損耗費	6.83	0.77
		費	3.62	0.41
		耗費		
	小計		20.46	2.30
	固定營業費用	僱工工資	4.80	0.54
		攤位費及公會費	3.80	0.43
		捐稅	4.50	0.51
		折舊及壞帳	4.52	0.51
其他費用		6.60	0.74	
小計		24.22	2.73	
家工工資及純益		67.76	7.63	
零售商總運銷成本		112.44	12.66	
零售商售魚收入=消費者購魚費		887.96	100.00	

調查日期：民國四十四年二月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第四表 臺灣每100公斤魚貨由生產者至消費者全部運銷過程中運銷成本分配表 (以各種不同職能分類)

運銷成本項目		運銷成本(元)	以消費者購魚支出為 基數之百分比(%)	運銷成本部份之 百分比(%)
生產者售魚淨收入		579.22	65.23	
由生產者至消費者各項運銷成本	包裝費	23.17	2.61	7.51
	清理費及損耗	39.21	4.42	12.70
	運輸費	45.70	5.15	14.80
	貯藏費及冰費	8.07	0.91	2.61
	市場管理費	35.83	4.03	11.60
	佣金	0.44	0.05	0.14
	漁民保險費	8.60	0.97	2.78
	稅捐	20.95	2.36	6.79
	僱工工資	9.91	1.12	3.21
	折舊及壞帳	4.53	0.51	1.47
	攤位費及公會費	3.80	0.42	1.23
	其他	9.57	1.08	3.10
	家工工資及純益	98.96	11.14	32.05
總運銷成本		308.74	34.77	100.00
消費者購魚支出		887.96	100.00	

調查日期：民國四十四年二月

依據以上的分析，可知漁民出售他們的鮮魚，實際所得價格佔消費者所付價格的 65.23%，要探究上述運銷成本對消費者價格之比例(34.77%)是否合理，則須與類似的農產品之運銷成本互相比較，方能明其梗概。農復會農村經濟組曾於民國四十一年分別對本省之豬肉與柑橘的運銷作過相似的調查研究，其結果可以用與鮮魚的運銷成本互相對照，尤其是豬肉與鮮魚是極相類似的易腐動物質，而運銷的過程亦大致相同，更適於比較分析。惟這三種產品的生產者出售他們的貨物的方式略有不同，毛豬與柑橘的販運商多是親到個別農家收購毛豬及柑橘，農家不須支付運費及市場管理費，故產地價格即能代表農民的實際所得價格。茲將本省鮮魚、豬肉與柑橘的運銷成本比較如下表：

報 告 提 要

第五表 臺灣鮮魚、豬肉及柑橘之運銷成本比較表

	鮮 魚 運 銷 成 本		豬 肉 運 銷 成 本		柑 橘 運 銷 成 本	
	項 目	佔最後售價百分率	項 目	佔最後售價百分率	項 目	佔最後售價百分率
	生產地市場價格	68.34	產地市場價格	70.30	產地市場價格	60.34
販運商之運銷成本	運輸費	4.44	運輸費	1.47	運輸費	3.93
	損耗	4.01	損耗	2.74	損耗	2.73
	市場管理費	2.57	市場管理費	0.67	佣金	2.85
	稅捐	1.26	稅捐	0.11	採摘費	1.91
	包裝費	1.83	飼料費	0.18	包裝器具費	0.45
	其他費用	1.38	其他費用	0.10	其他費用	2.14
	家工工資與純益	3.51	家工工資與純益	0.20	家工工資與純益	3.15
	總運銷成本	19.00	總運銷成本	5.47	總運銷成本	17.16
	消費地市場價格	87.34	消費地市場價格	75.77	消費地市場價格	77.50
零售商之運銷成本	運輸費	0.34	市場管理費	0.07	運輸費	0.66
	零售市場費用	2.22	零售市場費用	1.03	零售市場費用	2.12
	包裝及冰費	1.55	屠宰費用	1.04	其他費用	0.25
	損耗	0.41	損耗	10.36	損耗	7.23
	稅捐	0.51	稅捐	9.51	稅捐	0.09
	家工工資與純益	7.63	家工工資與純益	2.22	家工工資與純益	12.05
	總運銷成本	12.66	總運銷成本	24.23	總運銷成本	22.50
	最後消費者所付價格	100.00	消費者所付價格	100.00	消費者所付價格	100.00

觀上列數字，可知柑橘的運銷成本在三者之中是算最高的，約佔消費者付價的40%，而栽培柑橘的農民只獲得60%；豬肉的運銷成本最低，只佔消費者付價的30%，而毛豬生產者可以獲得70%，鮮魚的運銷成本適介於二者之間，上下相差均約5%，可見其運銷成本大致還不算太高。鮮魚的販運成本高於其零售成本，但豬肉與柑橘都是零售成本高於販運成本，影響這些差異的主要因素是損耗和捐稅與運輸費等各項成本。鮮魚的販運過程中運輸費與損耗均大，而在其零售過程中這兩項成本是很小，故販運成本高於零售成本。毛豬的販運所擔負的運輸費與損耗較鮮魚為輕，但豬肉的零售因屠宰分割，損耗特重，加之屠宰稅率又特高，致使豬肉的零售成本幾乎等於其販運成本的五倍。柑橘的運銷亦因零售階段的損耗過重及手續繁雜，消耗家庭勞力較多，而致零售成本高於其販運成本。

七、臺灣鮮魚的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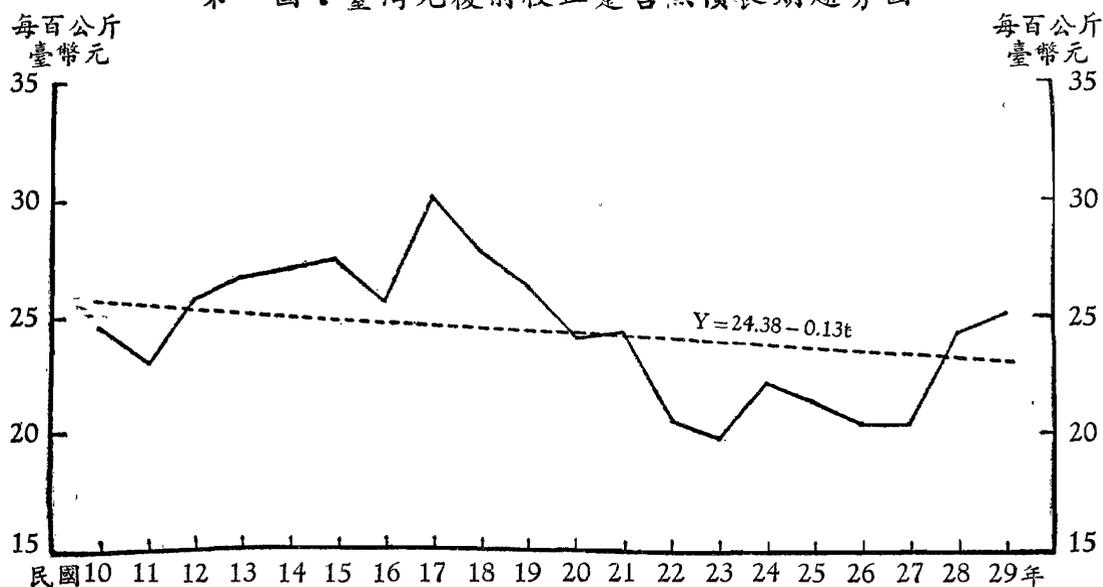
對於臺灣鮮魚的價格，此次調查研究集中於其價格的長期趨勢、季節變動、各地區的價

差比較及影響價格變動的各種因素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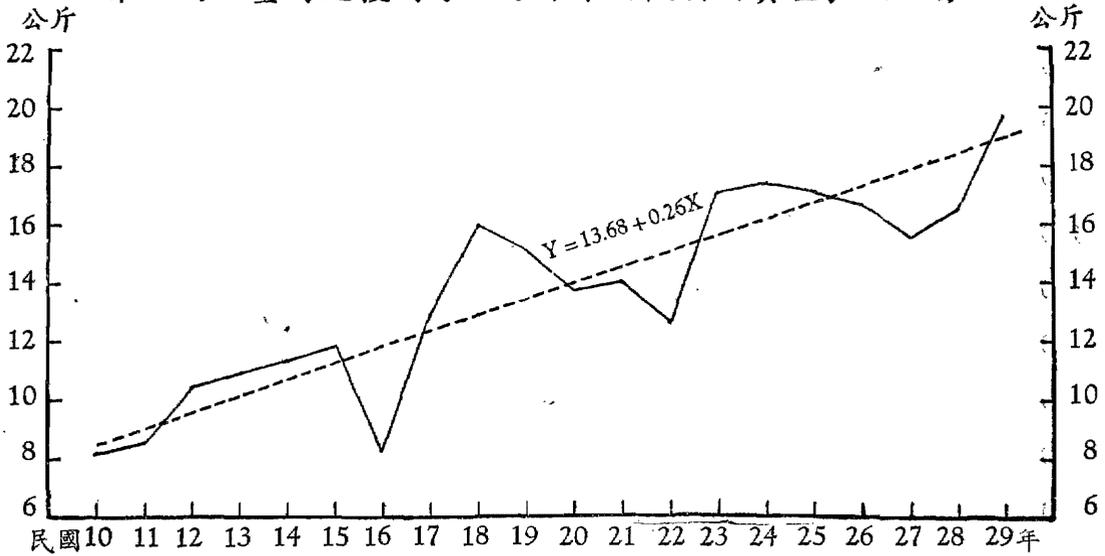
臺灣魚價的長期趨勢，可劃分為兩個階段加以分析，光復前自民國十年至二十九年為第一階段，光復後自三十八年六月至四十三年九月為第二階段，這兩個時期因經濟情況相當穩定，而價格資料亦算齊備，分析計算比較易於正確。至於民國三十年到三十八年六月這一階段，則由於太平洋戰爭劇烈及戰後的通貨膨脹等關係，物價波動異常，故不便作價格分析。

第一階段的魚價長期趨勢係以省內所產各種魚類之平均躉售價格為計算基礎。在民國十年時每百公斤鮮魚的平均價格約為26元，其後略見上漲，至十四年時為 28.15 元，此後轉趨低落，直至二十二年最低時的價格僅 16.12 元，惟自二十三年起又見回昇，迄二十九年受戰事的影響，已漲至每百公斤 38.1 元。這段時期魚價變動趨勢與一般物價相同，魚價係受一般物價的影響。為求魚價本身之趨勢，首將一般物價之影響除去，再用最小二乘法配合直線長期趨勢。由公式 $Y=a+bx$ 計算的結果是 $Y=24.38-0.13t$ ，即每百公斤鮮魚在此時期（民國十年至廿九年）的平均價格為24.38元，且每年約有0.13元的降低趨勢，即約降落0.5%，這種微小的降落，亦可認為是魚價相當的穩定。該時期的貨幣價格和一般經濟情況都很安定，魚價趨跌的基本原因當在於魚產歷年的增加速度略大於本省人口的增加率。本省的鮮魚總產量在民國十年時僅三萬一千餘公噸，至二十九年增至約十二萬公噸，即約增加四倍，但同時期的人口則由三百八十餘萬增至約六百萬人，所增尚不到一倍，於是魚價降低而每人對魚類的平均消費量增多。民國十年每人每年平均食魚8.12公斤，至二十九年增至19.67公斤，即增一倍以上。倘仍用最小二乘法以計算每人平均食魚量的增加趨勢，結果是 $Y=13.68+0.26t$ ，此即表示這十九年間臺灣每人每年平均食魚量為 13.68 公斤，且有每年每人增加 0.26公斤的趨勢，即約增 2%。

第一圖：臺灣光復前校正躉售魚價長期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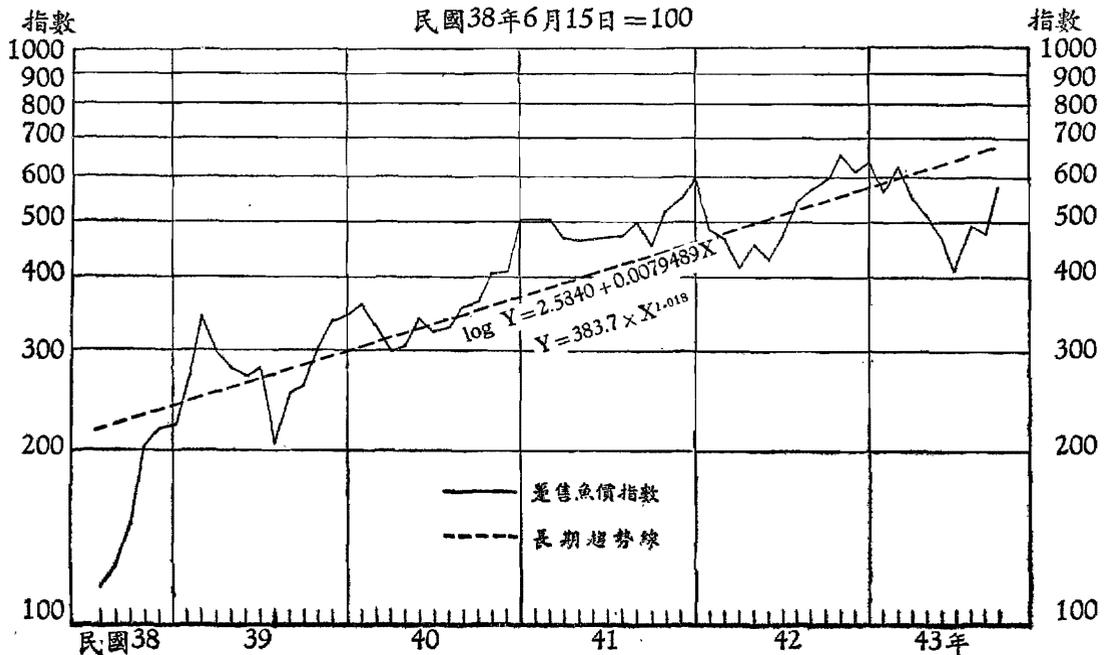


第二圖：臺灣光復前每人每年平均魚貨消費量長期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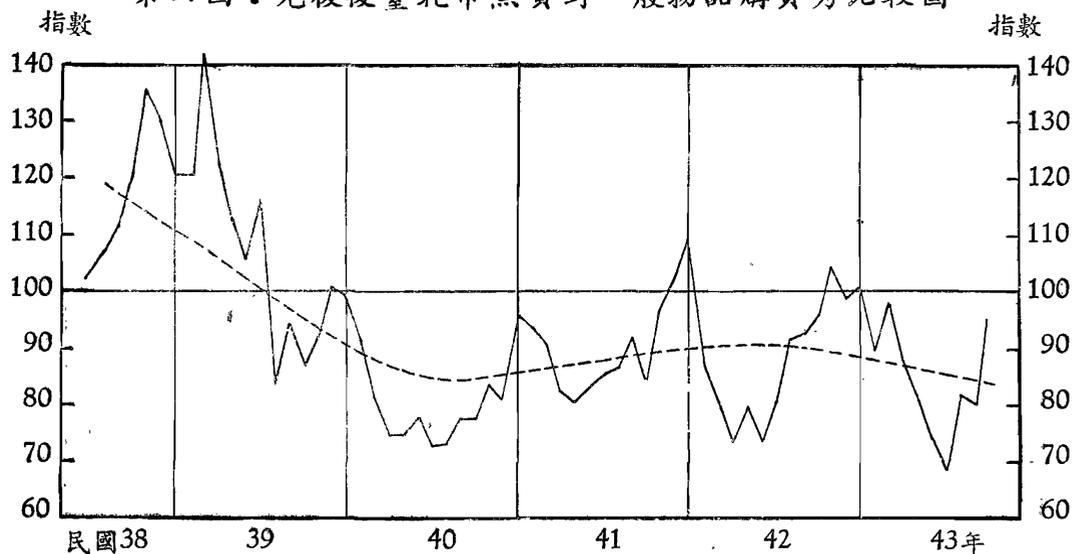


第二階段的魚價長期趨勢係以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新臺幣發行時的價格為基期，依據水產公司所編之臺灣魚價統計季報中的資料所計算。這個時期內的魚價是不斷上漲，由三十八年六月的批發總指數為 100，到四十三年九月已增至 570.54，在短短的五年之內幾已增漲六倍。惟這個時期的魚價並非真正在上漲，數字上所表現的漲勢，主要原因在於一般物價水準之不斷增高，即貨幣價值漸次低落所造成的結果，其實魚價倘與一般工業製造品的價格相較，則不僅未漲，反形低落。今以魚價與一般物價指數對比，而求得這個時期內魚對一般商品的購買力比較如下圖（第四圖），由此即可瞭解魚價的真實情況。

第三圖：光復後臺北市躉售魚價指數長期趨勢圖



第四圖：光復後臺北市魚貨對一般物品購買力比較圖



臺灣魚價季節變動的分析，係採用臺北市近五年內（三十八年六月至四十三年九月）的躉售魚價綜合指數為計算資料，因臺北市每年的魚貨消費量為全省各市場之冠，而且全省各地魚價的漲落時間大體趨於一致，故臺北市魚價的變動可以代表全體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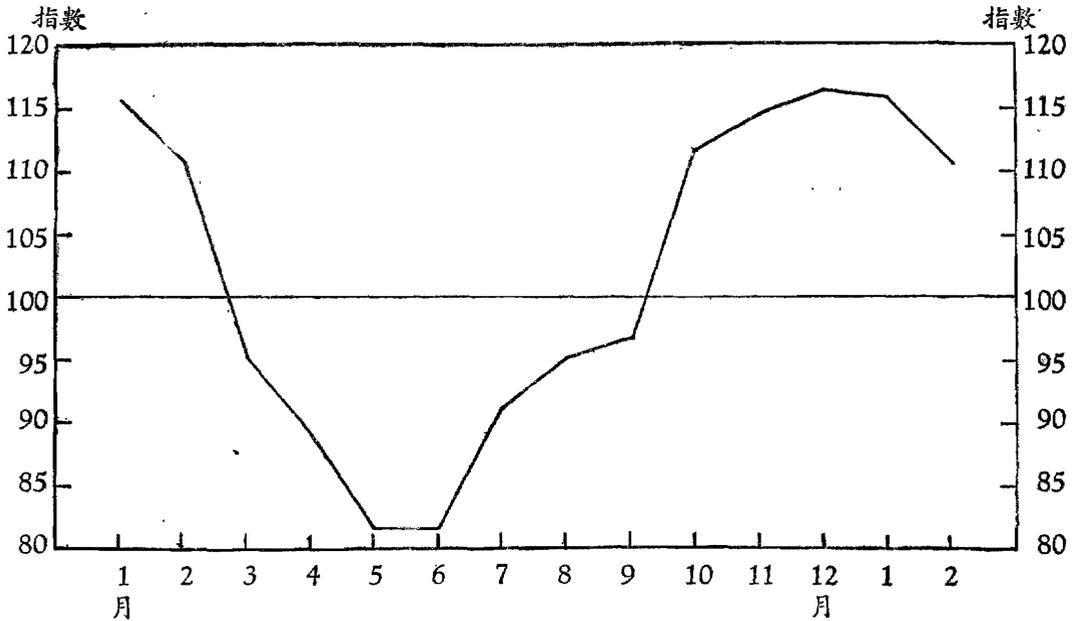
應用皮爾生氏之環比法，計算季節變動的結果，可知臺灣魚價秋冬兩季較高，而春夏兩季則較低。季節指數自十月至次年二月之五個月皆高於全年平均指數，而以十二月之 116.28 為最高，高出平均值 16.28%；三月至九月之七個月皆低於平均值，以六月的 81.80 為最低，低於平均數 18.20%，一年中最高與最低的差額為 34.48%，這表明本省魚價的季節變動是相當大的。

魚價季節變動的基本原因是供給量的季節變化，而需要量的變動亦略有關係。按本省各種漁業的撈獲量，除養殖業而外，凡在海洋作業者大都以春夏兩季的捕獲量較多，在需要不變的情況下，供給增多，價格自然低落；自每年十月至翌年二月，魚的產量較少，而又適逢新年及春節等之特別消費時期，對於魚的需要量增加，故價格乃較高。

第六表 臺北市各種魚類躉售價格季節指數比較表

月	份	總指數	旗魚	鰻魚	沙魚	鯉魚	黃花魚
一	月	115.82	103.96	110.30	105.80	98.59	128.62
二	月	110.68	106.96	104.27	102.68	113.66	128.91
三	月	95.17	90.63	90.86	91.06	108.93	95.14
四	月	89.08	92.15	82.79	86.59	104.38	95.74
五	月	81.87	95.08	74.94	73.59	99.40	78.82
六	月	81.80	91.32	66.74	66.00	111.81	79.00
七	月	91.16	98.64	89.01	76.19	101.50	74.95
八	月	95.39	114.62	119.56	107.88	94.25	76.03
九	月	96.73	96.95	99.12	99.33	93.41	81.02
十	月	111.56	114.72	129.22	134.47	90.32	116.69
十一	月	114.50	99.99	119.01	136.06	89.51	113.52
十二	月	116.28	94.95	114.12	120.40	94.20	131.64
標準	差	12.54	8.06	18.61	21.58	7.87	19.83

第五圖：光復後臺北市躉售魚價總指數季節指數圖



任何一種商品的價格在各地區間總是有相當差異的，消費地區的價格通常是比生產地區為高，本省的魚價亦是如此。依據價格資料加以計算，以各種魚貨的平均價格論，臺北市的市價常高於其他各主要市場，次之為臺中市的價格，再次則為高雄、基隆、蘇澳、臺南等各生產地區。倘以個別魚價論，凡是最普遍銷售的魚類，同一時期在各市場的價格互相比較，仍以臺北市場為最高，臺中市次之，而以該項魚貨生產最多的地區其價格亦最低。例如沙魚是比較普遍銷售的魚貨，依據民國四十年四月至四十三年十二月六地區魚市場之供銷月報表之沙魚平均價格為計算標準，倘以臺北市的沙魚價格為 100，則臺中市價格為 97.4，蘇澳鎮 89.4，基隆市 74.4，高雄市與臺南市均約 70。本省因區域範圍較小，而交通運輸相當進步，凡不須解剖清理的魚貨，其在各市場的價差並不算大，且在較長時期內有保持一定比例之趨勢，一漲則同時照比例上漲，一落亦必照比例降落，各地區間的價格差距即等於各地區間的運銷成本。但大條魚如沙魚之類，因須在生產地魚市場經過解剖清理手續，方可運銷他地，解剖後重量損失較大，故其生產地市場的價格往往與消費地的市價間有相當寬大的差距。

八、結 論

臺灣地狹民衆，在人地比例失調的情況下，向海洋發展漁業是絕端重要的，這不僅是為大多數國民解決糧食問題所應爭取的途徑，而且又是對國民就業及整個國家經濟問題的解決有着重要的關係。

要謀臺灣漁業的發展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尤非一蹴可幾，必須政府有發展漁業的政策和計劃，配合漁民的組織，努力合作，方能有成功的希望。一國的任何生產事業之成就，是由許多因素所造成，如生產技術的改進，生產組織的健全，加之政府從財政、教育與管理等各方面的協助，都是不可缺少的。漁業亦是近代各國的重要生產事業之一，其進步和發展，

首先當求撈魚技術的日益科學化，這有關漁民教育的普及與新式漁港、漁船和一切漁業設備的改進。除生產技術而外，魚貨運銷上的進步亦與漁業的發展有重大的相關，有了良好的運銷制度以配合生產，才可以使魚貨暢流，一方面有利於消費者，一方面又可保障生產者的利益，而更可促進生產。吾人此次對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的調查研究，就是欲從魚貨交易方面探求改進之道，以促使本省漁業的發展。

本省的鮮魚運銷在組織和管理上尚欠健全，例如每年經過魚市場拍賣的魚貨僅約及總產量的半數，除生產者自己及生產地附近民衆消費與其直接加工者外，尚有部份的鮮魚已逃避政府所管制的正式市場，而私自進行黑市交易，同時亦因少數魚市場的設備不全，人事管理未及完善，工作效率低，故替漁民服務未能滿意，加之對市場承銷人的拖欠貸款未能嚴格取締，而少數市場本身又缺乏周轉融通的資金，致使多數窮苦漁民於售魚後久無收入，增加他們對生產及生活上的困難，這些情形都可能迫使漁民尋覓逃避市場機會。在運銷方面雖然鮮魚的運銷成本不算太高，但仍有許多須改進之處，例如運銷過程中的損耗率很大，由於運輸效率的不夠堅強，及冷藏設備的未臻完善，故今後應急謀增進運輸效率，加強冷藏設備，以減少魚貨在運銷過程中的損耗，並對於商人的利潤是否合理，亦應有再行精密調查而求改善的必要。魚貨最理想的運銷制度應為漁民所組織的合作運銷制，諸凡生產地與消費地各魚市場的經營以及各種販運商的服務，統歸漁民的合作社承擔，只有魚貨的零售可以准許商人經營，這樣才可能使漁業生產者的利益獲得保障。惟在目前的情況下，漁民智識水準太低，其經濟力量與組織能力都不足以承負完美健全的合作運銷，是賴我政府有一種積極扶助漁業發展的政策，此種政策除須大量增闢漁港與增建漁船而外，還要普及漁民教育，輔導漁民有健全的漁會和漁產運銷合作的組織，並建立一種特殊的漁業金融機構，大量放款以協助漁業增產及漁產運銷業務的改善，誠能如此，則本省漁業方有光輝的前途。

第一章 前 言

一、臺灣漁業之重要

臺灣位居亞熱帶，四面環海，而東南兩海區之大陸沿岸兩百哩以內，盡為大陸棚，氣候溫和，漁產豐富，為遠東著名之底曳網漁場。該漁場面積包括東海、南海及東京灣，合計約達一百三十萬平方公里，每年最低魚獲量估計可達七十二萬公噸。此外以臺灣為根據地之動力漁船活動半徑以內，而未經開發之底棲漁場面積，尚有二百八十餘萬平方公里。臺灣按海洋形勢，除可控制整個大陸的底棲漁場外，更為進出太平洋浮游漁場的基地，遠洋漁場如菲律賓近海、蘇祿海、西里伯斯海及南洋一帶海區，暖流性之浮游魚類極為豐富，同時各該海區附近國家漁業技術尚低，正是本省發展遠洋漁業之理想區域，其漁場面積較底棲漁場面積尤為廣大，已開發之漁場面積約為二百三十萬方公里，未開發者估計尚有二百八十餘萬方公里。因此臺灣在自然環境上言，實已具有發展漁業之優越條件，日據時代，即被視為重要產業之一，故不惜傾其全力，以積極開發本省的漁業。數十年來經不斷的經營，本省漁業已約略粗具規模，光復後雖曾一度衰敗不振，但近年來由於政府的鼓勵與漁民的努力，已能恢復往時舊觀。

臺灣漁業之生產價值，在全省各生產事業總生產價值中所佔之比率，民國十年時，約佔 2.6%；至民國二十年時，即增至 2.8%；而民國二十八年時，即本省光復前漁業生產量達於最高峯的前一年，由於其他農工業之同時發達，故其所佔比率仍為 2.8%。惟自民國二十九年以後，全省之總生產價值即無正式之統計數字，因此無法繼續測知其後歷年漁業生產價值在全省總生產價值中所佔之比率消長的情形，然根據常理判斷，本省漁業之生產價值雖受魚產量多寡的影響，但其所佔全省總生產價值的比率，大致均在 2—4% 之間。近年來由於本省漁業生產有顯著的增加，因此其所佔比率，亦較前略為增高。

撇開工業與其他生產事業不談，單就漁業生產價值與農業生產價值相對之比率而言，歷年亦均有顯著的增加。在民國二十年時，魚產總值僅佔農業生產總值的 6.2%，民國三十年時即增達 9.4%，至民國四十年時，更增達 16.2%。綜合言之，本省漁業生產價值在全省總生產價值及農業生產價值中所佔之比率，均逐年有所提高，尤以近年來增加為最顯著，此正說明了臺灣漁業在全省所有生產事業中所佔之地位，一天比一天的重要，同時這種重要性，仍不斷隨漁業的增產而繼續增加，預料將來本省漁業在全省所有生產事業中，必將佔有一更重要的地位。

表 1. 臺灣漁業在生產價值中所佔之地位 單位：千元

年 份	漁業生產價值 (A)	農業生產價值 (B)	總生產價值 (C)	$\frac{A}{B}$ %	$\frac{A}{C}$ %
民國 10 年	9,762	200,584	369,803	4.9	2.6
民國 20 年	13,055	209,973	452,088	6.2	2.8
民國 30 年	54,025	573,689	...	9.4	...
民國 40 年	509,263	3,812,441	...	16.2	...
民國 42 年	768,002	8,681,412	...	8.8	...

附註：農業生產價值包括農牧兩項，總生產價值包括農林漁牧、工業及其他生產事業
資料來源：臺灣農業年報

在臺灣依捕魚或養殖魚為生的漁民雖不比耕種的農民為多，但其人口總額當亦不在少數。根據民國四十三年臺灣農業年報所載，本省漁業從業人員計有 230,817 人，其中專業者 108,454 人，兼業者 122,363 人。惟此處所應注意者，即所謂漁業從業人員，僅指直接從事漁撈及養殖之業主與僱用勞働本人而言，尚不包括他們的家屬在內，如將眷屬人口一併計算在內（專業者以每戶五口計算，兼業者以每戶三口計算），則全省直接依漁撈及養殖為生之人口已達九十萬以上，約佔全省人口十分之一。如再將間接與漁業生產有關的人口計算在內，諸如造船、漁具、運銷及加工等，估計亦不下四、五十萬人之多。故本省直接間接依賴漁業為生之人口合計當在一百四十萬人以上，約佔全省人口總數的六分之一，由此可見臺灣漁業在全省國民經濟上佔有何等重要地位。

近代理想的國家建設，應該從空間的立體化着手，更實際的說法，是平地、山嶺和海洋的三方面開發和經營。就臺灣的天賦資源而言，地上乃至地下資源並不富足，經過數十年來的慘澹經營，地面平坦部份幾已利用殆盡，農田耕作的集約度和複作指數均已達到一個相當高的程度。將來縱可再多施肥料，增加勞力，提高其集約度，或是改善輪作制度，提高複作指數。但這方面的努力終有其一定限度，不能永無止境的增產下去。故本省農業的前途，雖尚有努力的餘地，以求繼續增加生產，惟本省人口不斷激增，對糧食供應和就業機會的增加，至為迫切。因此有人指出，臺灣的出路，將來一是上山，一是下海。上山者，山上還有二百五十萬公頃的林地可供利用和開發；下海者，四周有無邊的大海洋，其中有無限量的魚類和一切水產可供採取。本省漁業雖已有數十年之歷史，但大多限於沿海附近漁場，而遠洋尚未開發之漁場仍極廣闊。故漁業增產前途可謂還很遠大，將來在本省國民經濟上，必將佔更重要的地位。

二、研究臺灣鮮魚運銷及價格之重要

魚貨經過生產以後，接着發生的問題，便是如何有效地由生產者手中運銷到消費者手中，而使得運銷途中所耗運銷成本達於最低限度。所謂運銷乃指轉移貨物或勞務，由生產者以達於消費者之過程中，所有之種種活動。完成各項運銷活動，必須支付相當費用，故所謂運銷成本亦係指一貨品在運銷過程中，所耗費的全部費用及損失而言。運銷為生產程序中之一部份，其職能如加工、運輸、儲藏及售賣等均可增加貨品之形式、地域、時間及佔有等效用，而與製造、耕種、飼養及採集等項，同屬生產事業之一種，故研究運銷過程中之運銷成本，亦與研究生產過程中之生產成本有同等之重要性。本省魚類運銷過程以其所經距離及運銷商之多寡而有長短不同，普通由魚貨之生產者委託生產地魚市場代為拍賣，而由販運商承購再運往其他消費地魚市場拍賣，繼由零批商承購分售於零售商再轉售與消費者，或由零售商直接向市場承購再轉售與消費者。其間由生產者以達於消費者之運銷過程，約可分為拍賣、販運、零批及零售等數種；所經運銷商人亦有販運商、零批商及零售商等數種。而魚貨每經一運銷過程或每經一運銷商之手，均必產生相當的費用或損失，此種費用或損失如以不同商人或職能分之，則可分為販運成本、零批成本及零售成本等，而總稱之為運銷成本。一般商品之運銷成本通常是加諸最後消費者購買價格之上，但亦有時要生產者負擔一部份。故運銷成本必增高了消費者的所付價格，或亦壓低了生產者的所得價格，這兩種價格的差距就代表運銷成本。如前所述，魚貨之運銷成本亦即魚貨生產者與消費者價格之差距，此種差距之大

小影響生產者之收益及消費者之支出甚鉅。倘使加大魚貨之運銷成本，則魚貨生產者及消費者之一方或雙方的利益均可能招致損害；反之如縮小魚類之運銷成本，則生產者的所得價格可能增高，而消費者的所付價格可能降低，對於雙方或一方所得的利益可能較前更大。因此研究臺灣魚貨之運銷成本，而建議其改進之法，對於本省魚類生產者與消費者兩方面當然都有裨益。

各種貨品之運銷成本，以其所經運銷過程之不同或運銷方法與運銷效率之互異，而有高低之分。惟運銷成本高者，並不一定表示運銷成績不佳，只要這些運銷費用能用得確當而必要，則此運銷機構仍屬相當有效。反之凡一貨品的運銷成本雖低，如其各種費用並非完全必要，或有不少的浪費，其運銷機構亦不得稱之為良好。分析魚貨的運銷成本，也是一樣，不能完全視成本之高低而斷定其運銷機構之優劣。譬如魚貨之販運成本常較零售成本為大，惟不能依此而斷定魚貨之販運較零售浪費為多，或是販運商人較零售商人取得更多之不當利潤，吾人必須根據各運銷階段所供獻的運銷職能之是否必要，以及其所耗費之運銷成本是否適當而定。故研究臺灣魚類運銷成本，可以知道消費者對魚貨所付之價格，如何分配於生產者及參加運銷工作者之各方面，及此分配是否合理，並尋得運銷成本之決定因素，求知運銷成本高低之原因，據此以考驗本省魚類運銷機構是否優良，及其運銷效率之高低，以為今後改進魚類運銷制度之嚮導，使得魚貨之運銷成本可減至最低限度，而增進魚貨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

價格為一切經濟變動之指標，魚價之高低當亦為漁業生產、交易與魚貨消費之重要影響因素。魚貨之運銷必由低價市場流向高價市場，故魚價之高低，常影響魚貨之運銷方向與交易之時間及地點。因此研究臺灣魚價，可使本省魚貨運銷納入正當途徑，進行有秩序的運銷，避免無謂浪費，以減低運銷成本。魚價之高低，直接影響魚貨生產者之收益及消費者之支出，魚價高，生產者收益多，而消費者支出亦多；魚價低，生產者收入少，消費者支出亦少。故魚價一有變動，則對於生產者與消費者所得之分配，勢必互有損益。吾人研究魚價希能發現決定魚價之因素，影響其變動之原因何在，從而訂定一套有系統的魚價政策，決定並維持一合理的魚價水準，以使本省魚貨之生產者、運銷商人與消費者等各方面的利益得以均衡。

三、調查之範圍與方法

研究臺灣漁業及鮮魚運銷與其價格之重要性，既如上述，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村經濟組有鑒及此，特與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合作，共同舉辦臺灣鮮魚運銷及魚價之調查研究計劃。舉辦此一計劃之目的，在瞭解本省魚類運銷組織、運銷過程、各類運銷商之職能及其運銷成本；瞭解本省各主要生產與消費地區魚市場及漁會之現況及其在魚類運銷過程中所具有的功能。同時將分析研究所得結果，提供省內各漁業有關機構與人士，以為改進魚類運銷制度，增進運銷效能以及擬訂漁業政策之參考。

此一計劃之調查自民國四十四年一月開始，首先與省漁業管理處及其他有關漁業機構聯絡，聽取各該機構對本省魚類運銷之意見，並搜集有關資料和參考文獻。根據此等原有之資料，選定本省六個主要魚類生產及消費地區，即基隆市、臺北市、蘇澳鎮、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地，進行抽樣調查。同時復於每一地區內，將從事魚類運銷的商人分成販運商、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零批商、居間商以及零售商等數種，以其人數之多寡，而分別全查或抽查之。實地調查工作先後分成兩次進行。第一次調查於四十四年二月五日出發，由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選派三、四年級同學十六人，分赴各處實地調查，歷時廿餘日始告完成。此次調查範圍，着重於各種運銷商人之運銷成本。茲將各該地區所抽查各類運銷商樣本數列表如下：

表 2. 臺灣各主要魚類生產消費地區抽查各類運銷商樣本數比較表

單位：戶

地 區 別	生 產 者	販 運 商	零批商及居間商	零 售 商	合 計
高 雄 市	56	30	10	32	128
基 隆 市	50	2	5	25	82
蘇 澳 鎮	54	30	—	5	89
臺 北 市	—	6	—	55	61
臺 中 市	—	—	15	45	60
臺 南 市	—	3	6	37	46
合 計	160	71	36	199	466

第二次調查於同年六月一日出發，歷時十餘日，此次調查着重於各類商人之運銷職能及其一般經營狀況。同時各該地區之魚市場及漁會亦作詳盡之訪問，求知其組織、業務及財務等狀況，並搜集各有關資料，以便加以分析。調查工作完畢後，即開始統計，根據統計分析之結果，並參酌其他參考資料，最後作成研究報告。

此次所舉辦之調查研究計劃，除包括臺灣魚貨運銷過程各階段之運銷成本及運銷職能研究外，尚作臺灣各地魚價之分析，分析之範圍包括魚價之構成、長期趨勢、季節變動及循環變動等，按照不同地區及不同魚類，逐一切以分析，以期發現本省魚價構成的要素及其變動的原因，以為政府釐定價格政策及穩定魚價時之參考。

第二章 臺灣鮮魚之生產與消費

一、臺灣鮮魚生產量及其價值

臺灣的漁業在日據時代，即已有相當的基礎，魚產量逐年有所增加。在民國廿年至廿八年的九年之間，每年平均魚產量達八萬六千四百餘公噸，及至民國廿九年，太平洋戰爭之前一年，臺灣漁業的生產量到達本省光復前之最高峯，年產量高達十一萬九千五百公噸。其後由於戰爭急轉直下，原有之漁業基礎漸遭破壞，產量亦隨之大減，自民國卅年至卅三年間，四年平均的年產量降至五萬五千七百餘公噸。三十四年本省得慶光復，百廢待舉，而漁業亦是一落千丈，年產量僅得一萬六千八百餘公噸，祇及民國廿九年日據時代最高產量的14%。但自卅五年起漁業的增產工作即大為改善，魚產量有顯著的增加，該年總產量即達五萬一千四百餘公噸，已恢復至日據時代最高產量的43%。其後由於政府的鼓勵與漁民的努力，產量仍不斷增加。至民國四十年時，本省漁業更進入顯著的發展階段，該年產量已超過十萬公噸。四十一年更增達十二萬一千六百餘公噸，超過日據時代之最高記錄。而至民國四十四年，全省魚產量竟達十八萬餘公噸，較之日據時代最高產量還多出50%，成績至為可觀。考近年漁業生產激增之原因有四，第一是漁船之增建不已，至四十四年十月為止，全省動力漁船共有二千六百三十艘，共三萬九千餘噸，動力總量為七萬七千五百餘馬力，此外尚有沿岸舢板船七千八百餘隻，其中約十分之一裝有馬達動力；第二是漁港修建與擴充；第三是撈魚之技術歷年來已有不斷的改進；第四是養殖業面積與經營集約度的增加。

各種漁業生產量中，遠洋和近海兩種漁業合計所佔比率，在戰前民國廿年至廿八年間，平均為54%，而至民國廿九年到達最高峯，約佔總量之71%。自此以後，因受戰爭影響，漁船被征，漁區縮小，遠洋與近海魚產量乃逐漸減少。迨光復初期，該兩類漁業之合計產量，已不及漁業總產量的16%。但次年起再漸增加，在民國卅五年至卅九年之四年間平均約佔總產量的36%，而於四十三年終恢復到45%。由此可知，本省遠洋及近海漁業在光復前最盛時期，曾佔本省漁業生產總量四分之三，由於戰爭的影響，其重要性劇烈減少。光復後的漁產量雖有顯著的增加，惟所增加者多為沿岸及養殖漁業，而遠洋及近海漁業所佔比率仍不及最盛時期之多。由於沿岸及養殖漁業之生產方式，已頗集約，不能再有大量發展之可能，而遠洋及近海漁業，則尚未恢復其應有之地位。故今後的漁業生產，須以加強發展遠洋及近海漁業為主要途徑⁶

表 3.

臺灣歷年漁業生產量比較表

單位：公噸

年 份	總 產 量	指 數 (29年=100)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養 殖 業
民 國 20—28 年 (九年間平均)	86,406	72.07	23,625	22,509	24,191	16,081
民 國 29 年 (日據時最高產量)	119,521	100.00	57,293	28,223	23,565	10,440
民 國 30—33 年 (四年間平均)	55,747	46.64	13,619	14,367	17,090	10,671
民 國 34 年	16,862	14.11	68	2,600	8,952	5,242
民 國 35 年	51,473	43.07	2,731	21,823	16,949	9,970
民 國 36 年	62,498	52.29	3,371	16,467	27,810	14,850
民 國 37 年	83,527	69.88	7,193	19,675	31,343	25,316
民 國 38 年	80,371	67.42	5,205	20,233	31,457	23,476
民 國 39 年	84,206	70.45	12,011	21,458	26,048	24,639
民 國 40 年	104,180	87.16	16,330	27,595	35,289	24,966
民 國 41 年	121,697	101.82	18,514	29,696	43,907	29,580
民 國 42 年	130,597	109.27	24,253	34,456	33,331	38,557
民 國 43 年	152,548	127.63	27,053	40,462	43,344	41,689
民 國 44 年	180,618	151.12	36,413	51,334	47,175	45,696

資料來源：經濟部漁業增產委員會

本省漁業生產價值，由於產量的增加及魚價的高漲，歷年均有所增加，民國三十八年時，尚僅新臺幣一億餘元，至民國四十三年時，即增至新臺幣八億餘元，約為三十八年時的八倍。至於一般的物價方面，以臺北市綜合物價指數為標準，設以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為基期等於100，則民國四十三年為612.6，故本省漁業生產價值除去隨貨幣貶值而增高之部份外，其實際由於生產量增多而增加者，亦達三十八年時之24.3%。

表 4.

臺灣歷年漁業生產價值比較表

年 份	漁 產 價 值 (千元)	指 數	臺北市躉售物價指數 (38年6月15日=100)	漁產價值調整指數
民 國 38 年	106,194	100.00	100.00	100.00
民 國 39 年	267,659	252.05	270.12	93.31
民 國 40 年	439,189	413.57	447.17	92.49
民 國 41 年	558,218	525.66	550.21	95.54
民 國 42 年	667,742	628.79	598.42	105.08
民 國 43 年	808,504	761.35	612.59	124.27

資料來源：經濟部漁增會

第二章 臺灣鮮魚之生產與消費

本省漁業生產量，就各個地區而言，當以基隆及高雄兩市為最高，民國四十四年，該兩地之鮮魚產量各為 32,162 公噸及 22,985 公噸，各佔全省總產量之 18% 及 13%。合計共佔全省總產量的 31%，幾為全省總量的三分之一。基隆高雄為本省南北兩大主要漁港，除近海漁業外，同時亦為本省遠洋漁業之兩大根據地。其次則有宜蘭縣之蘇澳鎮，每年產量亦在二萬噸左右，此外臺南市、澎湖縣、臺南縣與臺北縣各地區，年產均在一萬噸以上。

遠洋漁業集中於基隆及高雄兩市，而以基隆市為最重要，民國四十四年該兩地區之生產量各為 29,358 及 7,054 公噸，合計為 36,413 公噸，已為本省遠洋漁業產量之全部，其他各縣市均毫無遠洋漁業可言。

近海漁業以高雄市及宜蘭縣（蘇澳）為最重要，民國四十四年兩地之產量各為 12,033 公噸及 16,132 公噸，合計已超過全省近海魚產總量二分之一以上。其他各地區，除臺北臺中兩市、陽明山區及南投縣外，均各有生產，而以桃園縣為最少。沿岸漁業全省各縣市均有生產，四十四年生產量最高者，首推澎湖縣，達 10,742 公噸，次之為臺北縣 9,612 公噸，此兩縣合計約佔全省沿岸漁業生產總量二分之一。

養殖業差不多都集中在臺南市、臺南縣及嘉義縣三個區域，尤以臺南市為最多，四十四年達一萬一千公噸，約佔全省產量四分之一。

表 5. 民國四十四年臺灣各縣市漁業生產量比較表 單位：公噸

縣 市 別	總 計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養 殖 業
臺 北 縣	10,838	—	1,063	9,612	164
宜 蘭 縣	21,139	—	16,132	4,757	250
桃 園 縣	1,311	—	93	554	664
新 竹 縣	2,402	—	1,042	1,119	241
苗 栗 縣	1,463	—	119	1,186	158
臺 中 縣	1,571	—	76	895	600
彰 化 縣	4,696	—	32	1,446	3,219
南 投 縣	308	—	—	78	230
雲 林 縣	4,179	—	402	726	3,051
嘉 義 縣	6,889	—	450	307	6,132
臺 南 縣	11,704	—	603	1,399	9,702
高 雄 縣	12,288	—	2,287	4,010	5,991
屏 東 縣	7,367	—	5,041	1,462	864
臺 東 縣	4,741	—	1,672	2,862	207
花 蓮 縣	2,708	—	257	2,428	23
澎 湖 縣	17,560	—	6,817	10,743	—
臺 北 市	9	—	—	6	3
基 隆 市	32,163	29,359	1,621	1,181	2
臺 中 市	27	—	—	8	18
臺 南 市	13,482	—	1,593	765	11,124
高 雄 市	22,985	7,054	12,033	845	3,053
陽 明 山 管 理 局	786	—	—	786	—
總 計	180,618	36,413	51,334	47,175	45,696

資料來源：經濟部漁增會

本省所產之魚種類甚多，依據基隆水產試驗所的統計，約在數百種以上，然其中比較重要者，不過二十餘種而已。此二十餘種魚類就民國四十二年而言，其年生產量及價值均已超過全省漁業總量值的80%。其他各種魚類之總產量及總價值合計尚不及全數之20%。

虱目魚為本省最重要的魚類，民國四十二年產量達19,000公噸，價值新臺幣一億四千八百萬元，獨佔全省各種魚類總生產量及總價值之14.8%及22.2%，為本省重要養殖魚類之一。此魚盛產於臺灣西南部，五月至十一月為其生產的旺期，大部份以鮮魚供應食用，一小部份用作釣餌及製造食品罐頭。

鯷魚類包括臭肉鯷、饒仔魚、魴子及其他鯷類，為本省主要沿岸魚類之一，其生產量及價值均僅次於虱目魚，佔本省魚產第二位。此種魚類盛產於澎湖及臺北縣沿海一帶，四月至十月為其生產旺季，大部份製成爇乾品、鹽乾品及鹽藏品，甚少以鮮魚出售。

沙魚為本省各地最普遍之魚類，盛產於高雄、基隆及蘇澳等漁港，二月至六月產量最多，一部份以鮮魚供應食用，另一部份製成魚丸銷售，其肝可採取魚肝油，其翅可製魚翅，為宴席上之珍品。

黃花魚類包括黃花魚、黑口、白口及鮫，主要是由遠洋拖網漁船所捕獲，而以基隆為其最大供給地，多以鮮魚方式供應於市。

吳郭魚原由印尼輸入，由於政府的推廣和鼓勵，至民國四十二年其生產量已達六千三百餘公噸，佔全省各種魚類生產量之第五位。此魚多養殖於稻田及淡水池塘中，南部較北部為多。絕大多數以鮮魚供應食用。

牡蠣為養殖產品之一種，盛產於本省中南部沿海一帶，而以彰化縣為最多，六月至十月為其生產旺期，大部份以新鮮狀態在市場銷售，一部份加工製成乾品。

自最近三、四年來，鯖魚在蘇澳發現新產地，並因改進漁撈方法，產量乃大增加，其生產旺期僅在一至四月的短期間內。主要的銷售形式是以鮮魚供應食用，一小部份則製成罐頭品、鹽乾品及鹽藏品。此魚甚適合於製成鹹魚，前途頗有希望。

烏魚在本省漁業生產價值上亦頗重要，其主要撈獲期為自十二月至次年一月的兩個月間，在本省西南部沿岸一帶採捕，另一小部份為在淡鹹水魚塢中養殖生產。烏魚多以鮮魚供應食用，一部份製造鹽藏品及鹽乾品，其卵經加工後稱為烏魚仔，對日輸出，價值頗高。

鮪魚為遠洋魚類之一種，盛產於南洋一帶，就縣市別產量而言，高雄市及屏東縣兩處合計生產本省鮪魚總量之90%，此魚過去在日據時代，曾有過一段輝煌的歷史，光復後產量一直未能恢復，同時南洋方面，優秀的鮪魚場甚多，故鮪魚業為本省漁業中最具發展希望的漁業。

旗魚為近海魚類之一種，盛產於本省東部海面及屏東近海，十一月至翌年四月為其生產旺期，約有96%的產量係來自高雄基隆兩市及屏東宜蘭臺東等三縣的近海。

鯉魚於近數年來捕獲量大為增加，盛產於本省東部宜蘭、臺東及花蓮三縣之近海，五月至六月生產較多，除一小部份利用製成罐頭品及魚丸外，其大部份均製造爇乾品、鹽乾品及鯉節。

第二章 臺灣鮮魚之生產與消費

鯛類包括加臘、赤鯨及盤子魚等，為本省底棲魚類中最具有經濟價值的魚類，近數年來已逐年減產，其最大產地為基隆與高雄附近兩海區，及臺北、新竹與澎湖三縣之近海，全年各月都有出產。

鯉類包括鯉魚、草魚及鮭魚，為臺灣最重要的淡水魚類，養殖於全省各地的淡水魚塢及池塘水庫中，生產旺期為十一月至十二月，絕大部份以鮮貨出售。

烏賊魚的產量近數年來亦漸有增加，盛產於臺灣海峽、本省北部及澎湖沿海一帶，而以臺北縣近海為最多。七月至十一月為其生產旺期。

鯖魚生產於臺灣海峽及全省各地沿岸，三月至五月為其生產旺季。因其價格甚低，故產量雖多而價值則甚低。此魚均以鮮魚供應食用，其肝藏則可作為魚肝油原料。

蝦類在本省貝介類中之產量僅次於牡蠣，如就價值言，則比牡蠣為高。蝦類盛產於南部沿海一帶，二月至五月為最盛。蝦類一部份以新鮮狀態供應，另一部份則製成乾品。

表 6. 民國四十二年臺灣主要魚類產量及價值比較表

位次	魚 名	生 產 量 (公噸)	%	位次	魚 名	生 產 價 值 (千元)	%
1	虱 目 魚	19,324	14.80	1	虱 目 魚	148,105	22.16
2	鯉 類	10,388	7.95	2	鯉 類	38,219	5.72
3	沙 魚	9,460	7.24	3	烏 魚	34,666	5.19
4	黃 花 魚 類	8,124	6.23	4	黃 花 魚 類	33,725	5.05
5	吳 郭 魚	6,301	4.82	5	旗 魚	33,684	5.04
6	牡 蠣	5,591	4.28	6	沙 魚	31,128	4.66
7	鯖 魚	5,027	3.85	7	吳 郭 魚	29,059	4.35
8	烏 魚	5,001	3.83	8	鯛 類	23,642	4.29
9	鯖	4,995	3.83	9	鮪	27,005	4.04
10	旗 魚	4,974	3.81	10	鯉 類	23,537	3.52
11	鯉	4,747	3.63	11	蝦 類	19,682	2.95
12	鯛 類	3,834	2.94	12	牡 蠣	18,490	2.77
13	鯉 類	3,173	2.43	13	鯉	17,917	2.68
14	烏 賊	2,794	2.14	14	鯖	16,981	2.54
15	鯖	2,560	1.96	15	烏 賊	12,926	1.94
16	蝦 類	2,473	1.89	16	鯖	8,666	1.30
17	飛 魚	1,743	1.33	17	鯉	8,416	1.26
18	白 帶 魚	1,695	1.30	18	飛 帶 魚	8,062	1.21
19	白 帶 魚	1,690	1.30	19	白 帶 魚	7,653	1.15
20	狗 母 魚	1,466	1.13	20	狗 母 魚	6,610	0.99
	其 他	25,233	19.31		其 他	114,669	17.19
	總 計	130,597	100.00		總 計	667,742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漁增會

二、臺灣鮮魚之消費狀況

魚類含有豐富的蛋白質，素為本省人民不可或缺的主要營養食物。因為臺灣人地比例特高，耕地不足以大量供給動物質食料，故非賴魚類補充不可。近年臺灣的魚產量雖有顯著的增加，然人口也在迅速的增長中，因此魚貨之消費仍有供不應求的現象。根據經濟部漁業增產委員會的統計，本省歷年鮮魚之每人每日平均消費量，以民國廿九年為最高，計有81公分之多。民國廿九年為本省日據時代產魚量最高的一年，同時外來之鮮魚及加工品的進口亦較往年為多，可供消費的魚貨數量合計約達十八萬公噸，而全省人口則不過六百萬左右，因此每人每日平均消費量可達81公分，而造成本省歷年魚貨消費之最高記錄。他如民國廿七、廿八及卅年間，每人每日平均亦可食魚60公分左右。光復後初期，本省人口雖略有減少，然而魚貨之生產量更是一落千丈，不及日據時代最高產量的14%，故每人每日平均消費量遠不及過去之多。其後本省魚產雖日漸增加，然而歷年人口的增加亦多，尤以民國三十八年間，大陸來臺人數激增，因此每人每日平均食魚量並無顯著的增加。民國四十年間，本省魚產量超過十萬公噸，每人每日平均消費量亦僅增至39公分，仍不及最盛時期之半數。民國四十一年時，魚產量雖已超過日據時代的最高額，但由於人口之激增，每人每日平均消費量雖續增至45公分，但與民國廿九年81公分的最高記錄相比，仍相差36公分之多。四十二年的消費量又略有增加，平均每人亦不過49公分而已。

表 7. 臺灣歷年鮮魚（食用）消費量比較表

年 度	漁產量 (公噸)	鮮 魚 出口量 (公噸)	魚 食 品 進 口 量			本省魚食 品消費總 量(公噸)	人 口 (千人)	每人每年 消 費 量 (公斤)	每人每 日消費 量 (公分)
			鮮 魚 (公噸)	加工品 (公噸)	合 計 (公噸)				
民國27年	89,518	5,305	2,079	27,186	42,858	127,071	5,747	22.11	61
民國28年	97,545	7,357	2,043	32,253	50,423	140,612	5,896	23.85	65
民國29年	119,515	11,392	5,983	44,429	72,627	180,751	6,077	29.74	81
民國30年	85,336	7,469	2,757	30,651	48,733	126,601	6,249	20.26	55
民國40年	104,180	—	—	11,110	16,665	120,845	8,469	14.27	39
民國41年	121,697	—	—	15,795	23,692	145,390	8,728	16.66	45
民國42年	130,597	—	—	21,473	32,209	162,807	9,038	18.01	49

附 註：①進口加工品換算鮮魚時係用 1.5 乘之，②本表消費量均以鮮魚全身 85% 可食部份計算之，③人口數字為普通居民人數再加軍隊 60 萬。

資料來源：經濟部漁增會及省政府主計處

根據上述數字，吾人已略知本省人民對魚的消費最高時期為每人每日消費量 81 公分，最少時平均不及 30 公分。但進一步分析，吾人身體究應攝食多少魚類始能滿足營養要求，此須隨各國情形而異，在歐美各國人民以牛乳及肉類為主要糧食，動物質食料充足，魚的消費量當不必很多。但依我國或日本情形論，以穀物為主要食料，缺少動物蛋白質，食魚量必須較多，方能彌補營養之不足。依據食品化學專家之估計，本省每人每日最少需要食魚 42 公分，

第二章 臺灣鮮魚之生產與消費

如欲求營養充分，其最適宜的消費量每人每日應能達到84公分。再根據經濟部漁業增產委員會的調查，每一成年男子平均每日需要蛋白質80公分，其中以四分之一的動物性蛋白質為佳，又在動物性的蛋白質中，魚類之蛋白質最好能佔到一半。因此每一成年男子估計每日約需要魚類蛋白質十公分，但是每六公分魚類可食部份始能得到一公分之蛋白質，而魚肉可食部份在整個魚體中又僅佔65%，因此每一成年男子每日需要食魚數量應有92.3公分，始能滿足上述營養要求。今若將全部消費人口算為與70%的成年男子相等，則每人每日平均食魚量應為65公分，此數適與食品化學家估計的最高與最低數量之平均數相差不遠。過去除民國廿九年食魚量每人每日平均多達81公分，尚能滿足前所估計之最高數量外，其他各年之消費量均未能達到此一標準。

今以民國四十二年人口為基準，而本省每年人口增加約三十萬，同時再加上軍隊60萬人，則民國四十三年應有人口九百三十餘萬，四十四年應為九百六十餘萬，四十五年將近一千萬人。而魚產量方面，四十三年為十五萬二千餘公噸，四十四年為十八萬餘公噸，四十五年之產量尚未確知。假定此三年內本省不從外國輸入鹹魚，亦不將本省魚產品輸出，若以最低營養標準每人每日平均食魚42公分為計算標準，則此三年內，僅略可敷用。若以充分營養標準每人每日食魚84公分計，則每年尚缺少十三萬公噸的魚貨。目前臺灣的漁業欲在短時期內，增加現時產量的一倍，在技術與設備方面，均有相當困難，因此欲實現充分營養每人每日84公分的標準，絕非短期內所能辦到，而應從長計議。但是最低營養標準每人每日食魚42公分，亦難長期保持國民體格的健康，故目前權宜之計，只好暫以每人每日食魚60公分為標準，既不失之過高，亦不過低。依此標準，民國四十四年時，即需產魚廿一萬公噸，四十五年廿一萬七千公噸，始能滿足上述要求，但四十四年實際只產魚十八萬公噸，全部供國人消費尚感不足。可知本省的漁業尚須竭盡全力擴展生產，尤以發展遠洋及近海漁業為當前的急務。同時政府當局亦應從長計劃，擬定具體的增產政策逐步實施，在今後十年內，希望能使魚產增至四、五十萬公噸以上，則不僅全省人民的消費量可提高到充分的營養標準，以永保國民健康，而且還有剩餘可供輸出，以爭取有用的外匯。又因吾人對魚的消費量有增加，對其他食物的消費量，勢必各有減少，其他物資如有剩餘，同樣也可輸出，爭取外匯。所以魚的增產，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均能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充裕國家財源，實為當前發展國民經濟之要務，殆無疑義。

表 8. 臺灣未來數年內估計鮮魚消費數量比較表

年 度	漁產量 (公噸)	人口估計 (千人)	魚 食 品 需 要 量 (公噸)					
			每人每日42公分		每人每日60公分		每人每日84公分	
			年需要	有 餘	年需要	不 足	年需要	不 足
民國42年	130,597	9,038	138,553	- 7,956	197,933	- 67,336	277,106	- 146,509
民國43年	152,548	9,325	142,951	+ 9,597	204,216	- 51,668	285,902	- 133,354
民國44年	180,618	9,622	147,498	+ 33,120	210,712	- 30,094	294,997	- 114,379
民國45年	...	9,928	152,201	...	217,430	...	304,401	...
民國46年	...	10,245	157,056	...	224,366	...	314,112	...
民國47年	...	10,573	162,084	...	231,549	...	324,168	...

附 註：人口數字係以民國四十二年為基準，以每年人口增加率3.4%計算，再加軍隊6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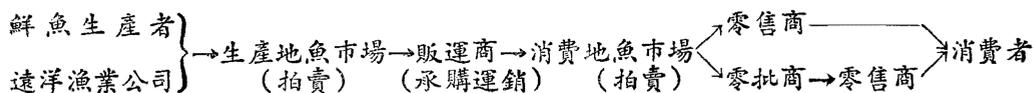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漁增會

第三章 臺灣魚貨運銷過程及各類運銷商之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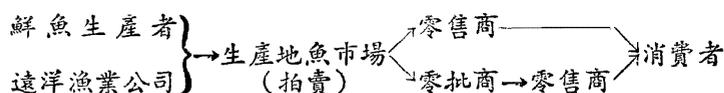
一、魚貨之一般運銷過程

臺灣魚貨由生產者以達於消費者的運銷過程中，所經步驟與各類商人數目，多寡不一，茲將其歸納為下列三種不同的主要運銷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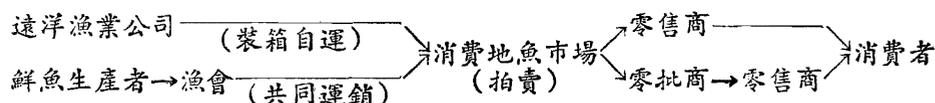
①魚貨經過生產地魚市場後轉運各消費地者



②魚貨經過生產地魚市場而在當地消費者



③魚貨不經生產地魚市場而直接運往各消費地者



其運銷步驟大致如下：

- ①魚貨經過生產地魚市場後運往各消費地銷售者，漁民或遠洋漁業公司，將魚貨運至生產地魚市場，請求拍賣，市場乃將魚貨拍賣給販運商，該商販等買得魚貨後，加以清理及包裝，再轉運至各消費地魚市場拍賣給零批商或零售商，最後由零售商賣給消費者。
- ②魚貨經過生產地魚市場拍賣後即在當地銷售者，則不需販運商的運銷工作，只直接由零售商或零批商向市場承購再轉售與附近的消費者。
- ③遠洋漁業公司所捕獲的魚類，即在漁船上裝箱，故通稱曰「箱魚」，可不必在生產地魚市場拍賣，而直接運往各消費地魚市場拍售。至於共同運銷乃由生產地漁會所舉辦，收集會員之魚貨，代為直接運往各消費地魚市場拍賣，經由零售商及零批商承購，再轉售於消費者。

在上述運銷過程中，參與運銷工作之商人及機構，計有魚貨之生產者、販運商、零售商、零批商及居間商、遠洋漁業公司、漁會以及各生產地與消費地之魚市場。除魚市場及漁會共同運銷將專寫一章，詳加討論外，各種商販之運銷狀況及其運銷職能，則逐一述明如次。

二、魚貨生產者之運銷狀況

魚貨之生產者，普通即為直接從事漁業生產的漁民。他們駕駛漁船於晨間出海捕魚，捕獲後，即於午間或次晨自行運至生產地魚市場，請求代為拍賣。大多數生產地魚市場均設立於漁港附近，漁船可直接停靠市場碼頭，就近下貨。市場之職員代為拍賣魚貨後，生產者即可在三天內向市場清賬領款。

第三章 臺灣魚貨運銷過程及各類運銷商之職能

漁民所生產之魚貨除少數自行消費以及部份直接出售與當地消費者外，餘均交由市場代為拍賣。生產者每次委託魚市場代為拍賣的魚貨數量，大致均在數十公斤或數百公斤左右，亦有多至數千公斤者，此與漁業生產之淡季旺季及生產者經營規模之大小有密切關係。根據此次調查的結果，本省主要生產地魚市場，在高雄市、基隆市及蘇澳鎮等三魚市場，各調查魚貨生產者五十餘戶，其結果每戶每次平均向市場委託拍賣魚貨約兩、三種，多則七、八種，少則一種，而其委託數量，每戶平均五百公斤左右，價值新臺幣三千餘元。至於每一生產者一次委託之最高數量，則以高雄市之一次一萬餘公斤者為最多，價值新臺幣五萬六千元左右，其他兩市場亦有在一千公斤以上者，此多為生產規模較大之生產者所委託。最少委託數量，各市場均在數公斤或十餘公斤左右，僅值數十元或百餘元而已。

表 9. 臺灣主要魚貨生產地生產者交易狀況表

地區別	調查戶數	每戶每次出售魚貨種數			每戶每次出售魚貨數量 (公斤)			每戶每次出售魚貨金額 (元)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高雄市	56	2.04	7	1	745.90	10,631.00	6.40	4,506.52	55,932.58	43.38
基隆市	50	2.50	8	1	415.67	1,687.00	14.60	3,505.42	11,555.40	116.80
蘇澳鎮	54	1.54	5	1	357.59	1,014.00	7.00	1,524.89	4,045.75	63.70
全省平均	160	2.01	8	1	511.59	10,631.00	6.40	3,187.38	55,932.58	43.88

調查日期：民國44年2月

漁船停靠市場碼頭下貨者，則不需任何搬運費，否則即需生產者自行負載或雇車運往市場，並需支付若干運費。又在運送途中為避免魚貨之腐敗計，常須加冰塊少許，普通每百公斤之鮮魚約須冰費數元。運到市場之魚倘不能在當日拍賣者（因到達較遲或因他故），即需送入市場中之冷藏庫，留待翌晨拍賣，市場每天收冷藏費，大魚以頭數計，小魚則以箱數計，每頭或每箱每日收費五角至一元不等。魚貨拍賣完畢後，市場即依據拍賣傳票開列魚貨主付款清單，同時按照官定比率扣除市場管理費、漁民保險費及印花稅等，餘款交給魚的生產者。

三、魚貨販運商之運銷職能

魚貨販運商之主要任務為從某一生產地魚市場購進魚貨，運往各消費地魚市場拍賣。此種販運商在生產地魚市場為魚貨之買主，而在消費地魚市場則為魚貨之賣主。其在販運過程中首先支出購魚費用，取得魚貨之所有權，然後負責運往消費地，最後在消費地市場出售，收回其價款，因此販運過程中除須付出魚貨之運銷費用外，同時還要負擔運銷之一切風險。販運商將魚貨由生產過剩之區運往生產不足之區，均衡魚貨之產銷，為魚類運銷過程中一大重要功能。

魚貨販運商大多集中於生產地魚市場，以產地市場承銷人之資格向該市場購入魚貨，而由其本人或合夥者押運至消費地魚市場拍賣。就此次調查之本省主要魚市場而言，販運商之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絕大多數均集中於生產地魚市場，而消費地魚市場最大者如臺北市魚市場只有販運商三名，僅佔該市場承銷人總數的1%而已。至於臺中市魚市場，於其89個承銷人中，竟無一人是經營販運者，故該市場為純粹之消費地魚市場。在生產地魚市場中，首以高雄市魚市場之販運商最多，在其222個承銷人中即有販運商140餘人，佔承銷人總數的60%，高雄市魚市場為本省最大之生產地魚市場，其販運商人數冠於全省，殆無疑義。次之則為蘇澳鎮魚市場，計有販運商96人，該魚市場之魚貨大部均轉運到其他市場銷售，為本省純粹之生產地魚市場，故其販運商人數佔全部承銷人數額的85%以上。基隆市魚市場由於箱魚可由遠洋漁業公司直接運銷，不經該市場拍賣，故其經營販運業務者，為數較少。臺南市魚市場，年來經由市場外銷之魚貨不多，故其販運商僅有有8人，不及市場承銷人總數十分之一。

表 10. 臺灣主要魚市場魚貨販運商人數比較表

市 場 名 稱	承 銷 人 (A)	販 運 商 (B)	$\frac{A}{B}$ %
高 雄 市 魚 市 場	222	140	63.1
基 隆 市 魚 市 場	44	11	25.0
蘇 澳 鎮 魚 市 場	112	96	85.7
臺 北 市 魚 市 場	282	3	1.1
臺 中 市 魚 市 場	89	0	0.0
臺 南 市 魚 市 場	86	8	9.3

調查日期：民國44年6月

作為一個魚貨販運商，對於魚的運銷必須具有相當的經驗，經營販運業務者首先必須熟知魚貨的種類、成數及其新鮮度。魚的種類繁多，較之一般農產品如家畜、家禽等更為繁複，即同屬一種魚類，又有許多不同的品種，品質互異，則價格不同。在大魚方面更有所謂成數的問題，即大魚一條在清除頭尾翅鰭及內臟後，魚肉淨重佔原重的百分之幾。魚貨的成數隨魚類的大小以及其生產季節而不同，有時相差高達10%左右，影響魚價至鉅。他如魚貨之新鮮度亦直接影響魚價。故販運商應對於魚貨具有確切的認識，始可經營順利。此外販運商對全省各魚市場的魚貨供銷及魚價行情，亦應隨時瞭解，關於生產地魚市場方面，首先必須知道當地魚市場每年每季魚貨供銷量的多寡及其種類，特別是短期內供銷量的多寡，常使魚價發生劇烈的波動。由於魚貨相互間的代替性甚大，一地之生產量不易左右全省魚價，故除瞭解當地市場的供銷狀況以外，尚有明悉其他生產地魚市場供銷狀況的必要。關於消費地魚市場方面，首先必須知道每一魚市場通常需要魚貨的數量及其種類，同時在不同的時間內，尤其是年關節日時，一般消費者對魚貨需要較切，魚價特好。故販運商應如何在適當的時期將適當種類及適當數量的魚貨運往適當的消費市場，庶能獲得最大之利潤。作為一個成功的販運商，普通需要有十年、八年的販運經驗，故一般經營販運業務者，常先充當販運商之助手，或從事魚市場業務有年者，始敢單獨經營。

魚貨販運商之組織形態，大多為獨資，合夥次之，甚少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者。一般販運商均無固定之商號門面，規模小者如此，規模大者亦復如此，執行業務常以業主本人為主體

第三章 臺灣魚貨運銷過程及各類運銷商之職能

，同時僱用職工數人以協助業務之進行。經營規模較小者，其全部販運業務，往往由業主一人主持；其規模較大者，則經常僱用職工三、四人或五、六人，而在運銷的旺季業務繁忙的時候，尚須僱用臨時工人，以資協助。

規模較大的販運商，常專營魚貨之販運業務，不兼營其他業務；但規模較小者，則除經營魚貨的販運業務外，常兼營魚的零批或零售業務。再就此次調查之四個主要生產地魚市場而言，高雄市魚市場，專作魚貨販運業務者，在全部販運商人數中僅佔10%，其他販運商均兼魚貨零售或零批業務或兩者均兼。臺南市魚市場方面，專作販運業務者，約佔全部販運商的四分之一，兼營零批與零售業務者，亦復不少。基隆市魚市場的魚販，兼營零售業務者更多，大約佔販運商總人數80%，專作販運業務與兼營加工業務者各佔10%。上述三市場本身既為較大的生產地市場，同時亦為較大的消費地市場，故其販運商只有少部份專營販運業務，其中大部份均兼營魚貨在當地之零批與零售業務。蘇澳鎮魚市場則為純粹的生產地魚市場，故其中的販運商約有80%專營販運業務。

表 11. 臺灣主要生產地魚市場販運商經營狀況表

市場名稱	專營販運業務	兼營零批業務	兼營零售零批業務	兼營零售業務	兼營加工業務	合計
	%	%	%	%	%	%
高雄市魚市場	10	60	30	—	—	100
基隆市魚市場	10	—	—	80	10	100
蘇澳鎮魚市場	80	—	—	20	—	100
臺南市魚市場	25	50	25	—	—	100

調查日期：民國44年6月

販運商在經營販運業務之前，必先籌措若干資本，以為經營的週轉資金。其所需資本的多寡與其經營規模的大小有密切的關係。據一般而論，平均每一販運商約需資本四、五千至一萬元，亦有多至數萬元乃至十餘萬元者。資本籌得後，即向縣市政府主管官署申請發給營業執照，始准參加營業。凡欲向魚市場購魚者，必為魚市場之承銷人，故經營販運業務的第二步手續即為向魚市場申請為承銷人，此項申請方法將在下面魚市場一章中詳細說明，此處暫置不論。

資力雄厚的販運商與資力薄弱者，其經營方式略有不同，前者經營規模較大，僱用人員亦較多，業主本人常坐鎮某一主要生產地魚市場，而選派所雇人員往各主要消費市場負責收集魚價情報，及照看魚貨的拍售事宜。譬如蘇澳鎮有一資力較大的商販，其本人每日坐守市場承購魚貨，購得後即僱用當地卡車，並派員押運赴預定之消費地魚市場出售，他亦常在臺北、臺中及臺南等各主要消費地魚市場，選派人員，專門負責收集當地及附近消費市場之魚價，於每日上午用長途電話報告其蘇澳鎮之辦事處，其本人即依據各地所報的魚價行情，作綜合的判斷，以決定應購魚若干，於中午再購魚迅速運赴各消費地市場拍售。

販運商之資力較弱者，其經營規模較小，當不須亦無力雇用人員，故舉凡在生產市場購魚、押運以及在消費地市場出售等工作，皆由商販本人親自任之。此外尚有兼營其他業務的販運商，其所購入的少量魚貨，不足一個經濟的運銷單位，乃與其他小販運商合作，聯合運銷，公舉其中一人負押運及拍賣之責，所得價款然後依規定派分。

魚貨的販運方法至為繁複，茲將販運商自生產地魚市場購入魚貨起，直至在消費地魚市場脫售為止，全部運銷過程作簡要的說明如下：

①販運商在魚市場承購魚貨之前，必先申請為該市場之承銷人；②他每日在交易之前必先向市場預繳當日購貨價款的半數（大約為半數，各市場的規定不必盡同）；他每日承購魚貨必戴號帽或掛號章於拍賣時進入魚市場，審視場中所陳列之魚，認定其種類、成數及新鮮度等，同時並依據當日行情以決定其願出價之高低；③參加拍賣而與其他承銷人競購，凡出價較高者始能購得，詳細情形將在下面敘述魚市場的業務時再加說明；④購得之魚如係大條魚（如大沙魚之類），必須在市場內雇人砍去頭部及尾翅，並清除內臟，以減輕重量與防止腐敗，以利於長途運輸，條魚經過處理後約損失重量15%至30%，惟所清除之頭尾及內臟大部份另有利用，如肝可製魚肝油，尾翅經加工後為宴席上之珍品，價頗昂貴，市場內常有專營此類副產品加工之商人，向販運商當場收購而集中加工製造；⑤大魚經過清理後即行包裝，場內有專事包裝之人，用竹簾加稻草將魚細縛，內置冰塊，小魚不須清理工作，用木箱或竹篾裝置，包裝費每具或每箱索取六元至八元；⑥包裝後即搬上卡車或用卡車轉上火車運往各消費地市場拍賣；⑦販運商本人或其雇用人員押運魚貨赴終點市場拍售，售得之款扣除市場管理費、漁民保險費及印花稅等後，即歸販運商領收或交其代理人匯寄。

鮮魚的運輸方法，普通在短程用汽車，長途則用火車，純就運費率的觀點論，火車每公里公噸的運費當然遠比汽車為廉，惟在較短的途程中，汽車比較便利，能爭取時間，並免除許多不必要的上下搬運，節省搬運費亦不少。茲將由本省各主要生產地魚市場為出發點之重要運銷路線，簡約列表如下：

表 12. 臺灣主要生產地區魚貨運銷路線狀況表

起點	火車或卡車	經過路線	終點市場
基隆市魚市場	卡 火 卡 卡 卡	車 車 車 車 車	臺北 彰化以南鐵路沿線各站 臺北、桃園、新竹、臺中 宜蘭、羅東 中南部公路沿線各站
高雄市魚市場	卡 火 卡 卡 卡	車 車 車 車 車	學甲、佳里、鹽水、北港、麻豆、虎尾 民雄、新營、嘉義、斗六、北斗、彰化、臺中 彰化以北鐵路沿線各站 屏東方面 臺東 旗山、潮洲
蘇澳鎮魚市場	卡 火 卡 卡 卡	車 車 車 車 車	臺北 新竹以南鐵路沿線各站 本省中部南部公路沿線各站 宜蘭、羅東 花蓮
臺南市魚市場	火 卡 卡 卡	車 車 車 車	彰化以北各站 新營、麻豆、虎尾、斗六、彰化、臺中 臺北 屏東方面

上表所載基隆、高雄、蘇澳及臺南等四個市場為本省主要魚貨生產地，其運銷路線可為本省魚貨運銷路線之代表。至於其他較小之生產地魚市場，其魚貨運銷範圍大多屬於附近消費地區，運銷路線較短，故無敘述之必要。

販運商每次販運魚貨的數量，就一般而論，少則數百公斤，多則數千公斤。依此次調查之結果分析，各主要生產地與消費地魚市場間的商販，每次販運數量平均約在七百公斤左右，價值新臺幣五千餘元，其中有資力較厚，經營規模較大者，一次販運有達四千三百餘公斤，價值三萬餘元，其中之規模小者，一次販運僅二十餘公斤，價值五十餘元，茲列表如下：

表 13. 臺灣各主要生產消費地區魚貨販運商交易狀況表

地區別	調查戶數	每戶每次出售魚貨數量			每戶每次出售魚貨數量 (公斤)			每戶每次出售魚貨金額 (元)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高雄市	30	2.43	6	1	481.95	1,400.00	20.50	2,890.47	6,952.90	51.25
基隆市	2	1.00	1	1	108.00	150.00	66.00	895.65	1,210.55	580.80
蘇澳鎮	30	3.00	8	1	1,042.37	4,281.00	30.00	7,318.10	30,677.55	135.00
臺北市	6	2.17	5	1	837.30	3,217.00	129.00	6,209.65	19,262.10	1,080.00
臺南市	3	4.00	5	3	406.30	915.00	150.50	4,852.42	10,705.00	1,882.75
全省平均	71	2.69	8	1	735.04	4,281.00	20.50	5,068.50	30,677.55	51.25

調查日期：民國44年2月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各地販運商販運業務之旺季，大多在十二月至翌年三月間，此期內鮮魚總產量雖較少，但遠洋及近海漁產所佔比例則較多，此種魚類絕大多數均經由生產地魚市場拍賣，再由販運商運往消費地脫售。反之七、八、九等三個月間，全省鮮魚總產量雖較往時為多，但其中以沿岸及養殖魚為主，前者常就地製成乾品而由其他商人負責運銷，後者養殖者常自任運銷工作直接運往消費地脫售，故此期為販運商之運銷淡季。販運商在旺季之販運量，雖與其資力大小有關，但一般均較平時多出一倍或數倍。淡季的販運量略有減少，或有全部停止運銷者。大多數販運商均以販運魚貨為專業，整年營此業務，少數人祇經營某一季節，如蘇澳鎮魚市場即有少數販運商，僅在鯖魚生產旺季營業，其他時期則休業而轉營其他事業。

四、魚貨零售商之運銷職能

魚類零售商之主要任務為承購販運商之魚貨而轉售給最後消費者，他們是魚貨運銷的最後階段，過此階段，則魚貨已成為消費品而非商品矣。他們是各都市及各鄉鎮菜市場的魚攤經營者，一方面向消費地魚市場承購販運商或零批商的魚貨，另一方面則將魚貨分散零售給消費者。茲將此次調查所及，列舉其所有零售商如下表：

表 14. 臺灣主要地區零售市場及魚貨零售商比較表

地 區 別	零 售 市 場 數	魚 貨 零 售 商 數	每 一 市 場 平 均 數
基 隆 市	11	100	9
高 雄 市	19	79	4
蘇 澳 鎮	1	5	5
臺 南 市	8	96	12
臺 北 市	17	116	7
臺 中 市	12	110	9

附 註：①零售市場為在政府登記過之公私有市場，魚貨零售商亦指已向政府登記者，場外攤販不包括在內。②臺北市者僅指公有零售市場，私有零售市場及魚貨零售商數不詳。

調查日期：民國44年6月

魚類零售商亦與菜市場內一般零售商相同，其組織非常簡單，多數是獨資經營，業主親自運用其勞力以經手魚貨的買賣，用家庭勞力協助其工作，惟有營業數量較大者，則雇用一、二人以襄助營業，此類商人多係專業，間有少數人兼營其他菜類之零售。他們於籌得資金而開始經營之時，即向菜市場之管理處申請分配攤位或向他人頂讓攤位，以作其魚貨零售之所，然後再向其本市的中央魚市場申請為承銷人，取得承銷人之資格後方能每日向魚市場購買魚貨。惟資力微薄的零售商，因其每日承購魚貨的數量少而所需的種類又較複雜，故不用承銷人的身份向市場購魚，轉向零批商購魚，或數個小零售商聯合成一個承銷人，向市場購魚後再分派給各人零售，故消費地區中央魚市場之承銷人多數是零售商（單獨的及聯合的），亦有少數是零批商；而在此中央市場拍賣魚貨者則為來自各生產地魚市場的販運商。

第三章 臺灣魚貨運銷過程及各類運銷商之職能

零售商每日清晨親自赴中央魚市場採購魚貨，因為要適合各種消費者的需要，故購買的種類比較複雜，但每種的數量則較微小，這是與販運商購魚的情形有所不同（販運商每次購魚種類較少，但每種的數量較多）。魚貨購得後，零售商雇用手推車將魚運至菜市場其本人所設的攤位上，其中營業數量較少者，只用腳踏車搬運已足。他們承購魚貨時重量都以公斤計算，零售時依照習慣多用臺斤臺兩計算。

除設有固定攤位的零售商外，尚有少數挑售魚貨的小販，他們向市場上的零批商或居間商分購少量的魚貨，然後挑往市郊或附近鄉村販賣，以求獲得些微少的利得。

零售商每日魚貨的交易量隨各人營業規模的大小而定，亦隨季節時令而不同，依據此次調查的結果，本省六個主要魚貨消費市場，共調查零售商約二百戶，每戶平均每日售魚四、五種，多則十餘種，少者一、兩種。如以數量論，每戶平均每日售魚約八十餘公斤，價值臺幣七百餘元，最高者達四百七十餘公斤，值三千五百餘元，最少者不過每日十餘公斤，值百餘元而已。茲列表如下：

表 15. 臺灣各主要生產消費地區魚貨零售商交易狀況表

地 區 別	調 查 戶 數	每 戶 每 次 交 易 魚 貨 種 數			每 戶 每 次 交 易 魚 貨 數 量 (公 斤)			每 戶 每 次 交 易 魚 貨 金 額 (元)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高 雄 市	32	2.56	7	1	80.63	224.00	36.00	626.15	2,566.00	169.80
基 隆 市	25	3.64	7	2	87.22	234.50	18.00	653.43	1,731.00	134.60
蘇 澳 鎮	5	1.00	1	1	29.90	53.00	15.00	225.30	706.00	64.00
臺 北 市	55	4.45	11	1	75.56	241.00	10.00	829.15	2,370.00	58.10
臺 中 市	45	2.53	12	1	84.62	475.00	10.00	634.88	3,575.60	89.06
臺 南 市	37	2.59	11	1	100.10	322.00	15.00	954.87	3,735.90	213.00
全 省 平 均	199	3.18	12	1	83.31	475.00	10.00	738.71	3,735.90	58.10

調查日期：民國44年2月

鮮魚的零售是有相當的風險，尤其是當夏季炎熱時期，魚貨易腐，倘不能迅速售出，即有腐敗廢棄的危險，縱然未到全腐的程度，而新鮮度的喪失，亦必使價值大減。加之夏季用冰較多，使運銷成本加重，商人為保障其利益計，不得不提高魚價，以補償其損耗，因此一日間的價格變動甚烈，清晨價高，近午漸落，午後則價格更為低落矣。

五、零批商及居間商之運銷職能

消費地區之中央魚市場，其中承銷人固以零售商為主，惟尚有許多經營規模較小的零售商，因短少資金及每次承購的數量太少，不能成為市場之承銷人，於是乃有零批商及居間商出現。這兩種商人都是魚市場的承銷人，而處於市場與零售商之間，惟二者的性質略有不同；零批商向市場承購魚貨，取得魚貨的所有權，然後將魚分別轉售給零售商；居間商則只是受若干零售商的委託而向魚市場購魚，其本身並不取得魚貨所有權，所購得之魚貨旋即分給

其委託人（零售商），彼即向委託人取得定額的佣金，由此可知居間商只不過是若干小本零售商的聯合承購人而已。這些零批和居間商人在比較大的消費市場如臺北市中央魚市場等是很多的，他們之中亦有兼營零售業務者。

零批商於每日清晨赴魚市場承購魚貨，然後分售給若干零售商，每個零批商經常有固定的幾個零售商和他交易，所以他每日應承購魚貨若干及種類如何，事先已與其有關的零售商取得聯絡，故所購得之貨大致均能適合各零售商的需要。這些小本零售商向他分購魚時，大魚分段分塊的購買，小魚則分箱購買，價格當比中央市場的拍賣價格略高（通常是高2—5%），購魚不必當時付款，俟魚貨零售完畢後於當日晚間或次日清晨償付，而零批商于收得零售商之貨款後乃用以清償魚市場之貨款。

居間商的職能完全是替若干小零售商服務，是小零售商在中央魚市場的聯合承銷人，所以他本身不做買賣，只是用他的名義代表各零售商向市場承購魚貨而已。他每日清晨在魚市場購魚，然後轉而分派給各委託人零售，當晚或次晨向各零售商收款轉付給魚市場，其活動的情形完全和零批商相同，所不同者只是零批商取得魚貨所有權，擔負營業的風險，並賺取營業可能獲得的利潤；但居間商則不取得魚貨的所有權，不負營業的風險，僅賺取定額的佣金以作其服務的報償。

零批商和居間商因是若干零售商的聯合承銷人，故每日在魚市場承購魚貨的數量常較一般的零售商在市場的承購量為多，依據此次調查的數字，所得結果如下表。

表 16. 臺灣各主要生產消費地區魚貨零批商及居間商交易狀況表

地 區 別	調查 戶數	每 戶 每 次 交 易 魚 貨 種 數			每 戶 每 次 交 易 魚 貨 數 量 (公 斤)			每 戶 每 次 交 易 魚 貨 金 額 (元)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高 雄 市	10	3.30	6	2	442.98	1,489.00	80.00	2,817.20	6,036.25	577.34
基 隆 市	5	8.00	9	6	596.80	878.00	302.00	3,038.05	4,518.80	1,951.20
臺 中 市	15	4.33	12	2	223.00	742.00	54.00	1,536.41	3,655.56	534.59
臺 南 市	6	2.00	4	1	575.83	1,030.00	113.00	3,409.12	6,278.95	1,017.00
全 省 平 均	36	4.17	12	1	394.83	1,489.00	54.00	2,412.86	6,278.95	534.59

調查日期：民國44年2月

六、遠洋漁業公司的運銷業務

各公營或私營的遠洋漁業公司，資本較為雄厚，自備大型漁船出海至遠洋作業，撈獲大量魚類後即在其船上施行加工、包裝及冷藏，返航回港後即將其裝箱之魚運往各地銷售，這些魚貨通稱曰「遠洋箱魚」。

以往的遠洋魚貨亦須經過生產地魚市場拍賣，由販運商承購後再轉運到各消費地魚市場銷售。因遠洋漁船都集中在高雄與基隆兩港，故所謂遠洋箱魚的生產地市場即指高雄市魚市場和基隆市魚市場而言。自民國四十年開始，政府為縮短魚貨運銷過程計，准許遠洋箱魚不

第三章 臺灣魚貨運銷過程及各類運銷商之職能

必經過生產地市場的拍賣手續，可直接由漁船下貨，運至各消費地魚市場拍賣。自是遠洋漁業公司，不僅是經營遠洋撈魚業務，並亦兼營其魚貨的運銷工作。

目前遠洋漁業公司及行號等共有四、五十家，其中公營者三家為中國漁業公司、高雄漁務處及屬於海軍之水產管理處；民營如臺灣水產公司、集友漁業公司、海豐漁業公司、順發漁業行及華隆漁業行等，共有四十餘家之多。此等公司行號，共有遠洋漁船約一百六十艘，四十二年度的總撈獲量為二萬四千餘公噸，四十三年度為二萬七千多公噸，其中以中國漁業公司一家為最大，擁有漁船二十五艘共三千三百餘噸，民國四十三年度的漁獲量為一萬一千公噸，佔該年度遠洋漁業的漁獲量百分之四十。

遠洋所獲的鮮魚以小魚為多，不須解剖清理，撈獲後即在漁船上加冰裝箱，漁船回航進港後即在碼頭下貨，裝上卡車，由公司派員押運赴各消費地魚市場拍賣。這些公司行號的總辦公所十之八九設在高雄與基隆兩海港附近，魚貨的推銷業務亦各由其總辦公所主持，除有少數的魚貨送到高雄市魚市場及基隆市魚市場拍賣外，大部份均直接運送到消費地魚市場拍賣給零批商及零售商，而不經過販運商之手。

第四章 臺灣之魚市場

一、魚市場在運銷過程中之地位及其重要性

根據民國四十年一月臺灣省政府所頒佈的「臺灣魚市場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之魚市場係指設立場所供販賣或儲存膳食之魚貝介類而言」。依此規定，本省的魚市場在魚類運銷過程中，是處於一個拍賣商的地位，供給拍賣場所及勞務，接受魚貨主之委託，公開拍賣魚貨。同時在拍賣過程中，魚市場並不取得魚貨之所有權，故毫不負擔魚貨交易之任何損益，僅於拍賣後在魚貨主所得價款中扣取千分之二十五的管理費，以為魚市場之主要收入。除此而外，本省部份魚市場，尚有冷藏設備，以供魚貨主貯藏魚貨，貯藏費按箱或按件收取，作為市場之次要收入。

魚市場處於魚貨運銷過程之中心，負有魚貨聚集與分散二種重要任務。魚貨之生產，雖為集中於漁港附近，然生產者人數衆多，而每一生產者之魚貨數量又比較零碎。因此一個普通漁民欲將其魚貨直接出售與消費者，尤其是遠方的消費者，為事實所不易行，即使能行也不經濟，故在各主要漁港的附近應設生產地魚市場，以資聚合衆多生產者的魚貨集中拍賣。又在人口衆多的大消費中心，無數的魚貨零售商，他們每次所購的魚，種類複雜而數量微小，自不能遠走生產地魚市場買魚，故各都市自必設有消費地魚市場，以供販運商與零售商及零批商集中交易之地。生產地魚市場的功能是集中許多漁民所捕獲的各少量魚類，以便經過販運商的均衡作用後運送到各消費地區，而消費地魚市場的功能則為將魚貨分散為無數小單位，以適合許多消費者的需要。

魚市場不僅是魚貨聚集與分散的中心，使買賣上大感便利，且亦利於政府對魚貨的運銷與價格得執行其管制的職能，魚類是易腐的重要食物，在買賣前的清理、檢驗及儲藏等，都關係於多數人的衛生與健康，政府為保護人民維持公共衛生計，不能不使魚貨的交易集中，而便於管理。依據臺灣省魚市場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凡魚貝介類之當地第一次交易，均在魚市場中為之」，因此水產交易均應經過魚市場。民國四十三年度全省漁業生產總量達十五萬二千餘公噸，同年魚市場的魚貨供銷總量達十一萬公噸，四十四年的生產量十八萬公噸，而在魚市場的總供銷量約十三萬公噸，這兩年的數字都表示約有70%的魚貨經過魚市場發售，雖然有一部份魚貨在各市場重複的出現，致總供銷量數字是有些重複而過份增大，但半數魚貨經過魚市場當無疑義，由此可見本省魚市場在魚類運銷過程中所佔地位之重要性，故其組織與管理之優良與否，實對魚貨運銷的效能，運銷成本的高低，以及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利益，均有重大的影響。

二、魚市場之沿革

本省魚市場自日據時代起，以迄民國四十四年八月為止，可劃分為六個階段，茲將各階段的發展情況簡述如下：

(1) 臺灣未有魚市場以前，魚貨統由魚行代為販賣。平日魚行對於漁民預先通融資金及貸借日用品，而生產者亦必將未來之漁獲物交託魚行販賣，以為交換條件。直至魚貨脫售以

第四章 臺灣之魚市場

後，魚行即於生產者應得價款中，扣除佣金百分之五，並收回前時所貸款項，如有剩餘，始交付魚貨主。此種魚行常利用漁民之無知，壓低魚價或虛報秤量，不惜以種種欺詐手段，榨取漁民血汗。為矯正此種不合理之制度起見，日政府乃獎勵魚市場與共同販賣所的設立。

(2) 本省最初成立市場的地方為鳳山，其後各地相繼設立，惟其經營方式頗不一致。民國前一年四月，臺灣市場管理規則頒佈後，對市場的管理，始有統一的規定。民國十一年八月政府又公佈市場規則一種，規定市場應依照市鄉鎮等行政區劃設立之，每一鄉鎮區域僅能有一市場，同時並鑑於市場應以調節產銷為目的，乃將其組織形態限定於公共團體或產業組合等之公共性機構。民國十三年，日本漁業法在本省實施後，各地紛紛設立漁業組合（即今之所謂漁業合作社），繼由漁業組合設立共同販賣所，以經營魚貨之供銷業務。至此臺灣魚貨供銷市場體系之建立乃大致完成，魚貨生產地由漁業組合設立共同販賣所（即今之所謂生產地魚市場），消費地由產業組合或公共團體設立魚市場（即今之所謂消費地魚市場），以經營魚貨之供銷業務。魚市場與共同販賣所兩者之經營方式大致相同，均以販賣鮮魚介類為主，而以鹹魚及熟魚為副，接受貨主之委託，拍賣魚貨，另由市場之經紀人承購販賣之，市場或販賣所方面，僅於魚貨主所得價款中扣取5—8%以為市場交易之手續費。其後本省魚市場及共同販賣所年有增加，至民國廿八年各地所設立者合計已達105處之多。

(3) 民國三十二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本省漁產數量亦隨之減少，日政府為配合戰時需要，統制魚貝介類之販賣業務起見，乃於民國三十三年公佈臺灣水產統制令。依照該統制令的規定，臺灣魚貨之供銷業務，應由漁業組合、產業組合、魚貨批發商以及消費者之代表，共同出資組織「臺灣水產物配給統制會社」經營之。同時將全省各生產地魚市場（即共同販賣所），一律改為集貨場，負責各該地區魚貨之集中與運送。消費地魚市場亦調整為二十三處，悉歸統制會社獨佔經營，遵照官定價格，擔任配給任務。由於魚價出於官定，自無魚貨拍賣手續的必要，更無所謂承銷人的存在，因此當時臺灣的魚市場實已成為日人實施統制經濟的有力工具而已。

(4)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臺灣光復，我政府尚未接收之際，日政府突於同年九月間宣佈廢止臺灣水產統制令，各地魚市場機構頓無法規可循，一時頗形紊亂，私設魚行如雨後春筍，皆經營類似魚市場之業務。同時一般地方惡勢力乃乘機滲透而入，造成極混亂的局面，彼等任意向魚貨主抽取佣金，有時竟高達7%，生產者橫被剝削。此種局面一直延續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始頒佈臺灣魚市場管理規則，開始管理臺灣的魚市場。該規則中規定生產地魚市場仍由當地漁業合作社經營，消費地魚市場則准由商人魚販組織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同時規定凡經營魚市場業務者，應由省政府核發營業證後，方准營業，當時依照規定成立者，尚達六十單位之多。然本省魚市場管理工作，經光復後一度鬆弛忽視之後，地方惡勢力及流氓把持魚市場的局面已經造成，積弊至深，一時難收徹底改革之效。彼時政府當局對此情形亦並非不知，雖屢擬加以整理，無如過去之管理基礎，已被破壞無遺，故只得在既成事實的狀態下，注意取締於同一地區內濫設魚行，以求統籌管理耳，至於魚市場本身的業務如何，則根本未加過問。

(5)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間，政府有鑑於魚市場之優劣與否，關係國計民生至鉅，長此以往，前途實不堪設想。幾經研討，於是決定將市場管理規則加以修正，規定生產地魚市場仍

由當地漁業合作社（即今之市區漁會）負責經營，消費地魚市場則由省縣漁聯社（即現今之省漁會）及當地魚商組織公司經營。按照魚市場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全省各地原已經營魚類業務的魚市場，必須於修正規則公佈施行後兩個月內，遵照同規則的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應一律重新申請登記領證，始准其繼續營業。但事實並不盡如理想，各地魚商及地方惡勢力，為保持其既得利益計，不肯輕易罷休，對於政府所頒改革法令，紛紛提出抗議，阻撓魚市場之改組工作。其後雖經政府一再勸諭督促，然能遵令改組完成的魚市場，當時僅有臺中、彰化、嘉義及屏東等四處而已，其他各地，尤以大多數消費地魚市場，均未能如期改組完成。政府方面為遷就地方環境起見，所訂組織公司經營魚市場之方式，復遞變為少數人營利之工具，而生產漁民所受之剝削，仍未能減輕。

(6) 民國四十年一月，臺灣省政府鑒於本省魚市場之經營，流弊仍多，頗遭非議，乃根據過去失敗經驗，針對弊端，毅然重新澈底改革各地的魚市場。將原有之魚市場管理規則重加修正，規定生產地魚市場應由當地漁會經營，消費地魚市場則由當地縣市府或鄉鎮公所主辦，省縣漁會參加組織市場管理委員會，監督經營。並規定魚市場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收取管理費不得超過成交魚貨總額千分之二十五，以減輕生產者負擔。同時規定魚市場如有盈餘，應用於充實市場設備及與漁業建設和漁民福利有關的事業，使其成為一種公益事業機構。其他有關取消經紀人佣金制度，承銷人資格審查以及魚市場會計制度方面亦改進甚多。政府當局認為此次改組工作勢在必行，故事先作周密的計劃和研究，擬定改組辦法，採取適當的步驟，將全省各魚市場分別予以澈底改組。改組工作於同年四、五月間先後辦理完成，全省遵令改組之魚市場計有生產地魚市場基隆、高雄等四十一處，消費地魚市場臺北、臺中等廿八處。改組工作分兩方面進行，一面處理舊市場公司的善後事宜，一面籌立新市場。由於事先計劃週到，故改組經過情形尚稱良好。其後本省魚貨產銷數量逐年有所增加，迄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全省魚市場已增達七十九處之多，計生產地魚市場四十六處，消費地魚市場三十三處。各魚市場於最近三、四年內，在基本組織上雖無多大變更，然經省農林廳漁業管理處數年來不斷的監督與改進，魚市場業務與管理方面實已改進不少。

三、魚市場之分佈

現時（四十五年四月）本省各地共有魚市場八十一處，其中生產地魚市場四十六處，消費地魚市場三十五處。生產地魚市場幾全數分佈於本省沿海各地，尤以沿海各大漁港附近，必有魚市場之設立，其規模之大小，亦隨該漁港撈獲量之多寡而異。這些魚市場大部分佈在西部，東部則僅有花蓮臺東及新港等數處而已。澎湖一縣既無生產地魚市場又無消費地魚市場，故該縣雖以漁業為主要生產事業，漁產除供漁民自己消費外，多由生產者直接載往高雄市魚市場出售。惟最近該縣漁會亦有籌設魚市場之創舉。

生產地魚市場之最大者，首推高雄市魚市場，高雄港為本省主要漁港，漁產量僅次於基隆市，而佔全省之第二位。次之為蘇澳鎮魚市場，該鎮為本省東北部主要漁業生產港口，其近海漁業與沿岸漁業均特別重要。再次之為基隆市魚市場，該市為本省北部遠洋漁業與近海漁業之中心，漁產量冠於全省，惟因遠洋箱魚可不經生產地魚市場拍賣而直接運往其他魚市場銷售，故其市場規模乃較高雄市者為小。概括言之，近海及遠洋漁業多集中於較大之漁港

第四章 臺灣之魚市場

，故當地魚市場規模亦較大。養殖魚類除當地消費者外，亦常不經生產地魚市場，而由生產者或販運商直接運去消費地魚市場拍售，故養殖業集中之區，其魚市場規模並不很大。至於沿岸漁業方面，則由於生產比較分散，故附近魚市場之規模概較小，且多數偏僻地區，迄今尚無魚市場之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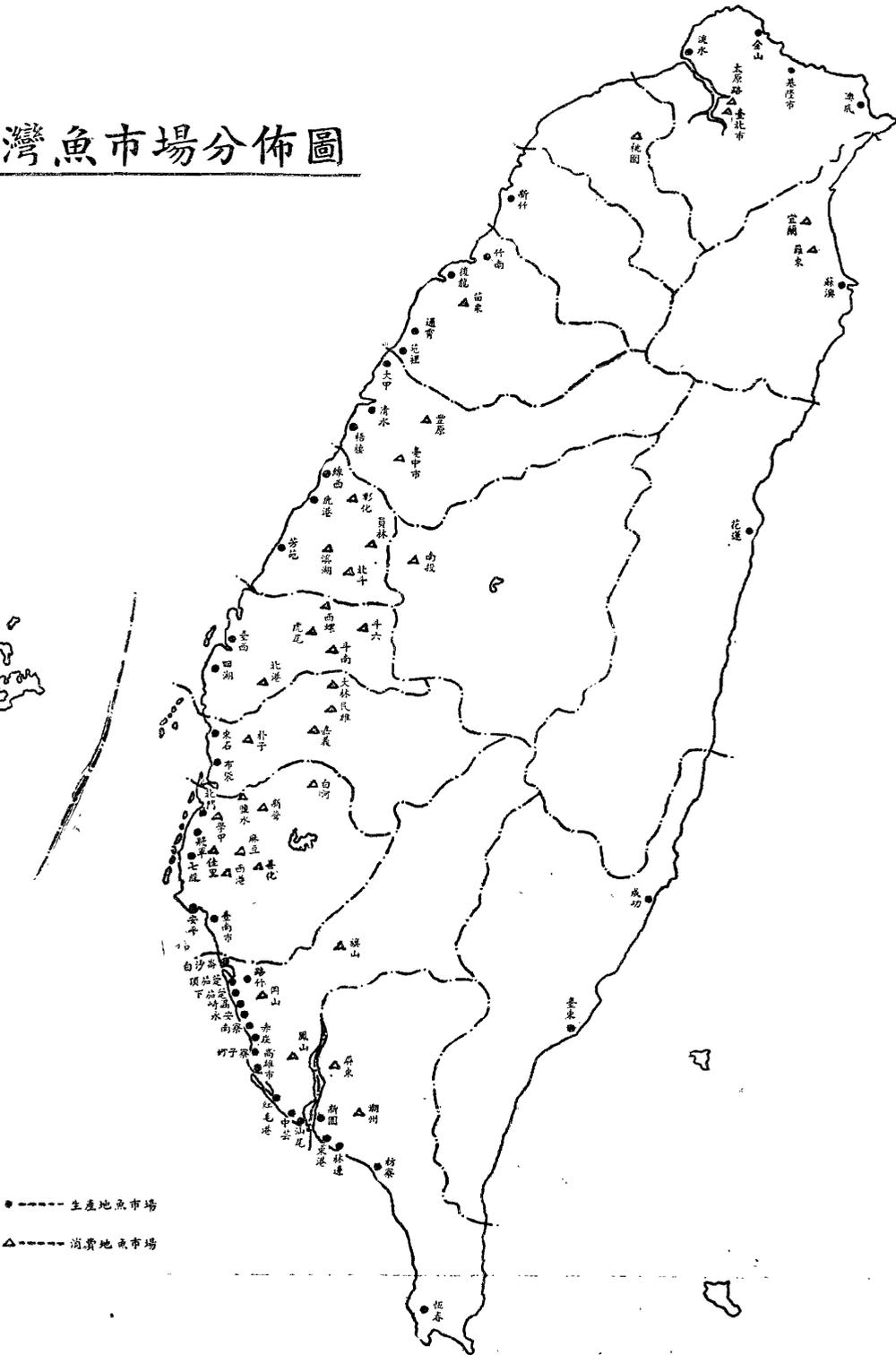
消費地魚市場多分佈於本省內陸人口密集而消費量特多之地區，省內各大都市中，幾盡有魚市場之設立，其規模之大小，隨該市場附近消費人口之多寡而定，例如臺北市擁有人口七十萬，魚貨之消費量冠於全省，故臺北市魚市場為本省最大之消費地魚市場，次之則為嘉義、屏東、臺中及彰化等魚市場。沿海各都市如基隆、新竹、臺南、高雄等市，其本身既為大生產市場，同時亦為大消費市場。其他人口較少之鄉鎮地魚市場，規模自較前述者為小。

表 17. 臺灣魚市場分佈狀況表 (民國四十五年四月)

縣市別	生產地魚市場	消費地魚市場
基隆市	基隆市	
臺北市		臺北市、太原路
臺中市		臺中市
臺南市	臺南市、安平	
高雄市	高雄市	
宜蘭縣	蘇澳鎮	羅東、宜蘭
臺北縣	淡水、澳底、金山	
桃園縣		桃園
新竹縣	新竹	
苗栗縣	竹南、苑裡、後龍、通霄	苗栗
臺中縣	清水、梧棲、大甲	豐原
彰化縣	鹿港、線西、芳苑	彰化、員林、北斗、溪湖
南投縣		南投
雲林縣	臺西、四湖	斗六、斗南、虎尾、北港、西螺
嘉義縣	東石、布袋	嘉義、朴子、民雄、大林
臺南縣	七股、將軍、北門	新營、鹽水、白河、佳里、西港、麻豆、學甲、善化
高雄縣	白砂崙、蚵子寮、頂茄萣、下茄萣、路竹、永安、崎漏、赤崁、南寮、紅毛港、中崙、汕尾	鳳山、岡山、旗山
屏東縣	東港、枋寮、恆春、林邊、新園	屏東、潮州
臺東縣	臺東、新港	
花蓮縣	花蓮	
合計	四十六處	三十五處

資料來源：農林廳漁業管理處

臺灣魚市場分佈圖



第四章 臺灣之魚市場

四、魚市場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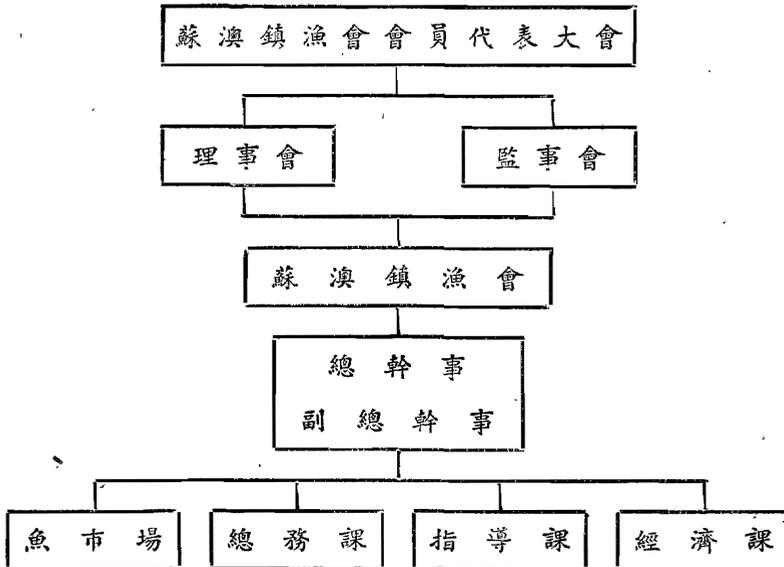
臺灣魚市場根據省令公佈之魚市場管理規則，分為生產地魚市場與消費地魚市場兩種，生產地魚市場規定由當地漁會直接經營，消費地魚市場則由當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及省區漁會參加組織市場管理委員會負責經營之。生產地與消費地魚市場之組織體系略有不同，茲分別述明如下：

生產地魚市場以蘇澳鎮魚市場為例，該場為本省主要生產地魚市場之一，民國四十四年全年約有一萬六千餘公噸之鮮魚，價值新臺幣六千三百萬元，經過該市場運銷，其地位僅次於高雄市魚市場。同時其市場設備與漁會組織亦頗健全，足為本省各生產地魚市場之代表。

蘇澳鎮漁會的前身為日據時代之蘇澳鎮漁業協同組合，民國三十二年改組為蘇澳鎮漁業會，光復後續改組為漁業公會，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又奉令改組為臺北縣蘇澳鎮漁業生產合作社，至民國三十九年復奉令改組為蘇澳鎮漁會，四十四年四月又依「臺灣省各級漁會改進辦法」改組，以迄於今。

蘇澳鎮漁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代表大會，由大會選舉理事九人，監事五人，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為漁會之最高執行機構，置理事長一人及常務理事二人，就理事九人中互選之。理事會負責擬定各種事業計劃，編製各種報告及執行日常會務等重要事務。漁會聘用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一人，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總幹事下轄指導、經濟及總務三課及魚市場一處。魚市場置主任一人，綜理全場事務。根據政府之規定，生產地魚市場之人事與財務必須與其主管漁會劃分清楚，但事實上各魚市場均未能徹底辦到，故生產地魚市場雖名為漁會之附屬機構，實質上為漁會內部之一分枝而已。

蘇澳鎮漁會魚市場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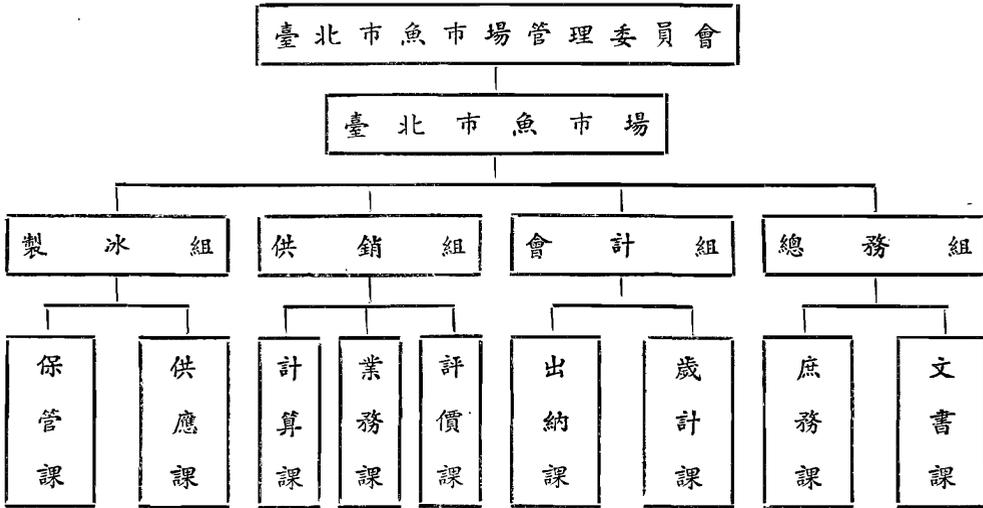
消費地魚市場以臺北市魚市場為例，因其為消費地魚市場中之最大者，民國四十四年全年供銷量高達一萬六千餘公噸，價值新臺幣一億二千六百萬元，佔全省消費地魚市場之第一

位，且其市場之組織與設備均較完備，堪為全省各消費地魚市場之代表。

臺北市魚市場創設於民國前十二年，於民國前一年四月依據政府公佈之市場規則，成立民營之批發市場。迨至民國十三年復依據政府公佈之市場規則，由商人組織水產公司以經營魚市場之業務。民國四十年四月復依照臺灣省政府公佈之魚市場管理規則，成立臺北市魚市場管理委員會接辦該場，以迄今日。

該場之最高決策機構為市場管理委員會，由委員十人組成之，其分配為臺北市政府五人，省漁會三人，農林廳漁業管理處及經濟部各一人，並由臺北市政府指定其中一人為該會之主任委員，以綜理會務。市場管理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職權為審定各項章程，業務計劃，業務報告書，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承銷人資格，任免魚市場主任、拍賣人及其他辦事人員及監察財務業務等事項。魚市場置主任一人，由市場管理委員會推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全場業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員工。魚市場主任下置總務、供銷、會計及製冰等四組，每組內各分若干課，分別辦理魚貨拍賣之有關事項。臺北市魚市場因業務繁多，故其組織亦特別龐大，全場共雇員員工 128人。其他消費地魚市場因業務較少，其組織編制亦較小，魚市場主任下僅設總務、業務及會計等三課，分別辦理各有關事項而已。

臺北市魚市場組織系統圖



茲將魚市場各組之職掌條述如下：

總務組之職掌：

- ①文書課——辦理關於文書收發，撰擬繕校，保管印信，檔案典守等事項，關於員工之任免選調及考績獎懲等事項，關於統計報告編纂事項。
- ②庶務課——辦理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關於員工福利事項，關於會議交際招待事項以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供銷組之職掌：

- ①評價課——辦理關於魚貨檢驗、評價、報告及拍賣等事項。
- ②業務課——辦理關於魚貨檢磅重量、點收、保管及蒐集等事項，關於場外交易取締等事項。

第四章 臺灣之魚市場

③計算課——辦理關於魚貨數量及價款計算，拍賣場整理，秩序維持以及魚貨統計報告等事項。

會計組之職掌：

①歲計課——辦理關於預算決算，收支審核以及收支報告等事項。

②出納課——辦理關於款項收支，現金保管，簿據保管及單據報銷等事項。

製冰組之職掌：

①供應課——辦理關於冰塊生產，冰塊交易及魚貨冷藏等事項。

②保管課——辦理關於製冰廠及冷藏室機器、器具、冰塊、魚貨、製冰原料及油類保管等事項。

五、魚市場之供銷

全省魚市場魚貨供銷總量及總價值年來均有增加，民國四十二年度，全省七十九處魚市場供銷總量達九萬二千餘公噸，價值新臺幣四億七千二百餘萬元，民國四十三年即增達十萬零四千餘公噸，價值約五億八千萬餘元，四十四年再增至十二萬九千餘公噸，價值七億三千餘萬元。本省魚產量自光復以後逐年均有顯著增加，生產既豐，消費量當亦隨之增多，是故各生產地與消費地魚市場之供銷量乃在不斷增加之中。

民國四十二年全省漁業生產量達130,597公噸，而同年魚市場供銷總量即達92,405公噸，約佔生產總量70.8%；民國四十三年生產量達152,548公噸，經過魚市場拍賣者達104,977公噸，約佔生產總量68.8%；四十四年的總供銷量所佔總生產量之百分率為71.5%。倘除去經由生產地魚市場拍賣後再運往消費地魚市場拍賣之重複數量外，估計亦約有半數的生產總量是經過魚市場的，其他尚有40—50%的魚貨係不經過魚市場拍賣，而部份由產區直接消費，部份經由魚行或販運商再轉售與遠方的零售商或消費者，還有一部份是由漁民經過鹽乾加工後再由商販運往消費地脫售。

至於全年各月供銷狀況，就民國四十三年度而言，全省漁產量以五、六、七、八及九諸月為最高，月達一萬四千公噸以上。此期內沿岸漁業生產特多，同時養殖漁業亦屆收穫時期，而近海與遠洋漁業，則因漁船多於夏秋颱風季節上架修理，故其產量大為減少。沿岸漁業由於生產比較分散，除附近設有魚市場可逕將鮮貨拍賣銷售者外，其他大部份偏僻漁村，均因缺乏冷藏設備，冰塊供應困難，而魚貨又不耐久藏，故多利用加鹽及晒乾等方法製成加工品，再由商販運往消費地區之魚行或雜貨店脫售，故沿岸漁產大部份不經魚市場拍賣。至於養殖魚之銷售，常由魚塢主人或販運商運往消費地魚市場出賣給零售商；而與生產地魚市場不發生關係，並且還有一部份逕由魚塢主人售與零售商，即消費地魚市場亦不須經過。故此期內，魚貨之生產雖多，而經過魚市場拍賣之供銷量反見減少，約為生產總量之半數。至於冬春之季，近海及遠洋漁產雖大增，但養殖魚及沿岸魚的撈獲量減少，結果各月總產量仍不及夏秋時之多。惟近海漁產及遠洋箱魚（遠洋箱魚不經過生產地魚市場）均須經過生產地魚市場之拍賣手續，故此時期鮮魚之生產量雖少，但魚市場所統計的供銷量反而較多。又因同一批魚貨分別在生產地及消費地魚市場重複拍賣，故有些月份魚貨的供銷量竟多於該月份的生產量。

表 18. 民國四十三年度臺灣漁業生產量及魚市場供銷狀況表

月 別	總生產量(公噸)	魚 市 場 供 銷			供銷量 生產量 %
		供銷量(公噸)	金 額(千元)	每公斤平均價 (元)	
一 月	8,310	8,283	52,649	6.36	99.7
二 月	9,343	10,201	59,031	5.16	109.2
三 月	9,398	9,981	60,858	6.10	106.2
四 月	11,180	10,709	57,397	5.35	95.8
五 月	17,401	13,341	60,789	4.55	76.7
六 月	19,245	9,405	39,202	4.17	48.9
七 月	14,898	6,848	33,369	4.87	46.0
八 月	15,111	6,958	34,978	5.03	46.0
九 月	14,269	6,437	36,297	5.64	45.1
十 月	12,229	7,208	42,220	5.86	58.9
十一月	10,995	7,027	46,667	6.64	63.9
十二月	10,170	8,577	56,366	6.57	84.3
合 計	152,548	104,976	579,825	5.22	68.8

資料來源：省漁業管理處

魚貨為易腐之食品，鮮魚必須當時消費，而不可久藏，鹽魚與乾魚雖可久藏，但亦以短期內消費者為多。故各季魚貨之消費量必隨各季生產量而變異，夏秋之季，鮮魚的撈獲既多，消費量自必隨增，而與市場所表現之供銷量無關。臺灣豬肉之消費量常是冬多而夏少，但魚貨的消費量則常為夏多冬少，與豬肉之消費情形相反，此因鮮魚的生產受自然的季節控制，而其消費量又須配合生產量。豬肉則不然，其生產量受季節影響很小，幾乎隨時都可以供給，只因夏季炎熱，多數人的胃口不喜多食豬肉，致肉的需要量減少，於是供銷量乃受消費量的控制而隨之降低。

就民國四十四年度而言，全省四十三處生產地魚市場供銷總量達六萬三千公噸，值新臺幣約三億三千萬元；三十五處消費地魚市場供銷總量達六萬六千餘公噸，約值四億餘元。因遠洋箱魚及一部份養殖魚類不經生產地魚市場，但經過消費地魚市場拍賣，故消費地魚市場之供銷量往往多於生產地魚市場的供銷數量。

消費地魚市場多設於人口集中之區，每場的規模大但場數少，至於生產地魚市場則因魚類捕獲的地區分散，故場數多但每場的規模則較小。就平均數言，每一消費地魚市場之供銷量遠比每一生產地魚市場之供銷量為多。

生產地魚市場中，以高雄市魚市場為最大，民國四十四年的全年總供銷量達一萬九千四百餘公噸，價值約一億一千四百餘萬元，各佔全省生產地魚市場供銷總量及總價值 31.0% 及 34.5%，約為總數三分之一，冠於全省。次之為蘇澳鎮魚市場，全年供銷量達一萬六千餘公

第四章 臺灣之魚市場

噸，價值六千二百餘萬元，各佔全省生產地魚市場供銷總量及總價值 26.8% 及 19.0%，約為總數五分之一，居於第二。此兩魚市場總供銷量及總價值合計已達三萬六千公噸及一億八千萬元，分別已佔全省生產地魚市場供銷總量及總價值 56.8% 及 53.5% 矣，超過全省總數二分之一，故此兩魚市場在全省生產地魚市場中實佔有絕對重要之地位。此外年供銷量在二千公噸以上，而價值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則尚有基隆市、臺南市及東港等三魚市場，各佔全省生產地魚市場供銷總量及總價值 4% 以上。基隆市魚市場為本省北部之主要漁業中心，惟因遠洋漁產可不經生產地魚市場而直接運銷至消費地魚市場出售，故基隆市魚市場之供銷量反較蘇澳鎮魚市場為少，而屈居本省之第三位。上述五魚市場其供銷總量及總價值合計已達全省生產地魚市場供銷總量及總價值 70% 以上。其他本省尚有三十八處生產地魚市場，其供銷量及總價值合計已不及全省總數的 30%。故本省生產地魚貨之供銷實集中於少數主要魚市場，此與漁業生產集中於該少數主要漁港之情況，有密切的關係。其他次要之漁港魚市場，其生產與供銷均頗零碎，大多設於沿海小漁港附近，所產之魚供當地消費者購買，很少運至遠處大都市銷售。茲將全省各生產地魚市場按其供銷量之大小列表如下：

表 19. 民國四十四年臺灣各生產地魚市場全年供銷量分類表 單位：公噸

10,000公噸以上	1,000—10,000公噸	500—1,000公噸	200—500公噸	100—200公噸	100公噸以下
高雄市 (19,433) 蘇澳 (16,203)	基隆市 (4,963) 臺南市 (2,654) 東港 (2,359) 頂茄苳 (1,442) 東石 (1,393) 新竹 (1,195) 紅毛港 (1,177)	安平 (883) 花蓮 (860) 臺東 (805) 澳底 (782) 下茄苳 (712) 清水 (667) 後龍 (589) 將軍 (547)	白砂崙 (487) 竹南 (458) 蚵子寮 (437) 新港 (430) 苑裡 (402) 大甲 (389) 四湖 (389) 芳苑 (352) 恆春 (296) 枋寮 (276) 通霄 (249) 七股 (237) 布袋 (235) 中芸 (200)	臺西 (184) 汕尾 (175) 南寮 (173) 鹿港 (147) 金山 (141) 梧棲 (124) 永安 (107) 赤崁 (106)	崎漏 (50) 線西 (25) 淡水 (11) 路竹 (8)
合計 35,636 % 56.8	15,183 24.2	5,845 9.3	4,837 7.7	1,157 1.8	94 0.1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表 20. 民國四十四年臺灣各生產地魚市場全年供銷金額分類表 單位：萬元

1,000萬元以上	400—1,000萬元	200—400萬元	100—200萬元	50—100萬元	50萬元以下
高雄市 (11,403)	頂茄苳 (971)	將軍 (361)	大甲 (176)	永安 (73)	崎漏 (46)
蘇澳 (6,266)	安平 (699)	澳底 (314)	新港 (170)	赤崁 (73)	線西 (15)
基隆市 (2,771)	新竹 (586)	四湖 (310)	苑裡 (168)	梧棲 (66)	路竹 (10)
臺南市 (1,592)	紅毛港 (565)	後龍 (287)	枋寮 (166)	鹿港 (53)	淡水 (6)
東港 (1,561)	花蓮 (532)	清水 (271)	通霄 (147)		
	臺東 (527)	蚵子寮 (252)	金山 (141)		
	東石 (519)	布袋 (238)	恆春 (133)		
	下茄苳 (423)	竹南 (228)	中芸 (124)		
		白砂崙 (202)	南寮 (122)		
			七股 (121)		
			汕尾 (119)		
			臺西 (116)		
			芳苑 (106)		
合計 23,593	4,822	2,463	1,809	265	77
% 71.4	14.6	7.5	5.5	0.8	0.2

在全省三十五處消費地魚市場中，以臺北市中央魚市場為最大，民國四十四年全年供銷量達一萬六千餘公噸，價值新臺幣一億二千六百萬元，各佔全省消費地魚市場供銷總量及總價值 24.7% 及 31.3%，約為全數之四分之一。次之則為臺北市太原路魚市場，全年供銷量達七千三百餘公噸，價值約四千萬元，各佔全省消費地魚市場供銷總量及總價值之 11.1% 及 9.9%，居於第二。這兩個臺北市區的魚市場民國四十四年總供銷量合計已達二萬四千公噸，總價值合計已達一億六千五百萬元，分別已佔全省消費地魚市場供銷總量及總價值之 35.8% 及 41.2%，超過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臺北市人口密集，為省內最大消費市場，其魚貨之消費量自然最大。此外年供銷量在二千公噸以上，而價值在一千萬元以上者，則尚有屏東、臺中、嘉義、新營及彰化等五個魚市場，各佔全省消費地魚市場供銷總量及總價值約 4%。上述五魚市場亦均位於交通便利，人口密集之主要消費地區，連臺北市兩魚市場共七個魚市場合計已約佔全省總量及總價值之 60%。其他年供銷量在一千公噸及總價值在四百萬元以上者，計有民雄、北港等十餘處魚市場，其所佔全省總量及總價值之比率均約在 1—4% 之間，此等魚市場均位於本省西部次要之消費都市及較大之鄉鎮內。除此而外，本省其他各消費地魚市場，其年供銷量及其總價值均不及一千公噸或價值四百萬元以下，其所佔全省總量之比率亦均不及 1.5%，茲不贅述，特將各消費地魚市場之供銷量及其價值分類表列如下，即可一覽而知矣。

第四章 臺灣之魚市場

表 21. 民國四十四年臺灣各消費地魚市場全年供銷量分類表 單位：公噸

10,000公噸以上	5,000—10,000公噸	2,000—5,000公噸	1,000—2,000公噸	500—1,000公噸	500公噸以下
臺北市 (16,403)	太原路 (7,348)	屏東 (3,862) 臺中 (3,405) 嘉義 (3,341) 新營 (2,294) 彰化 (2,233)	民雄 (1,949) 北港 (1,771) 北斗 (1,645) 鹽水 (1,517) 大林 (1,487) 南林 (1,455) 員林 (1,232) 佳里 (1,221) 虎尾 (1,221) 麻豆 (1,203) 西港 (1,104) 西螺 (1,048) 學甲 (1,026) 岡山 (1,007)	宜蘭 (976) 蘭山 (971) 東原 (956) 原 (944) 子 (870) 六 (814) 山 (626) 園 (601) 河 (544)	潮溪 (342) 湖投 (290) 南善 (287) 苗化 (265) 栗 (148)
合計 16,403 % 24.7	7,348 11.1	15,135 22.8	18,888 28.4	7,302 11.0	1,332 2.0

表 22. 民國四十四年臺灣各消費地魚市場全年供銷金額分類表

單位：萬元

5,000萬元以上	1,000—5,000萬元	700—1,000萬元	400—700萬元	100—400萬元	100萬元以下
臺北市 (12,567)	太原路 (3,965) 屏東 (2,473) 臺中市 (2,334) 嘉義 (2,287) 新營 (1,412) 彰化 (1,252)	民雄 (977) 北斗 (842) 麻豆 (761) 北港 (741) 南水 (724) 鹽水 (709)	員林 (686) 佳里 (645) 大林 (630) 尾 (605) 西港 (600) 鳳山 (595) 西螺 (501) 東 (491) 羅宜 (480) 旗山 (474) 岡山 (464) 扑子 (450) 斗六 (427)	學甲 (387) 白河 (350) 豐原 (332) 桃園 (225) 南投 (198) 潮溪 (188) 善化 (167) 苗栗 (84)	苗栗 (84)
合計 12,567 % 31.3	13,723 34.2	4,754 11.8	7,058 17.5	1,980 4.9	84 0.2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全省各生產地及消費地魚市場，其供銷旺季與淡季大致頗為類似。供銷的旺季多集中於四、五月間，而淡季則多集中於七、八、九及十諸月，其原因已在第五節述明全省魚市場各月總供銷量時提及。惟一般生產地魚市場受各地不同漁業生產季節的影響，其旺淡的時期較不規則，而一般消費地魚市場則因各地消費者對魚之季節需要大致相同，故供銷的旺淡季比較一致。

生產地魚市場由於附近漁港的生產量各月互有高低，故其不同季節的供銷量相差甚為懸殊，譬如高雄縣的崎漏魚市場，在民國四十三年之全年供銷量不過四十六公噸，而最高月（一月份）之供銷量即達三十公噸，高佔全年供銷總量 66.40%，最低月為十月份，僅約三百斤，佔全年總量0.65%，最高最低相差達65.75%，超過全年總量之一半以上。其他最高月的一月供銷量佔全年總量達40%以上者，則尚有新港、紅毛港、蚵子寮及臺西等四魚市場，而大多數生產地魚市場，其最高月所佔之比率均在20%以上。各生產地魚市場其最低月供銷量最少者，首推淡水鎮魚市場，該場十一月份之供銷量僅得二十公斤，平均每天尚不及一公斤。其他最低月供銷量不及一千公斤者，則尚有恆春、永安及新港等十三魚市場。再從比例數來看，本省幾約有半數的生產地魚市場，其最低月所佔全年供銷量之百分率，均不及1%，而絕大多數魚市場，其所佔比率均在5%以下，由此可見各生產地魚市場淡旺季供銷量變異之大也。

表 23. 民國四十三年臺灣各生產地魚市場最高最低月供銷量差額
佔全年總量百分數比較表

40% 以上	30—40%	20—30%	10—20%	10% 以下
崎漏 (66) 新港 (45) 紅毛港 (42) 蚵子寮 (40)	臺西 (38) 淡水 (38) 新竹 (35) 下茄荖 (31) 枋寮 (31)	蘇澳 (28) 汕尾 (25) 金山 (23) 將軍 (23) 永安 (22) 南寮 (21) 恆春 (20) 安平 (20)	布袋 (19) 中芸 (19) 頂荖 (19) 荖裡 (19) 梧棲 (18) 大甲 (18) 澳底 (16) 七股 (15) 路竹 (15) 基隆市 (14) 鹿港 (13) 通霄 (13) 赤崁 (12) 白沙崙 (12) 竹南 (12) 臺南市 (11)	東港 (10) 花蓮 (9) 後龍 (9) 東石 (9) 線西 (9) 高雄 (9) 臺東 (9) 苑苑 (8) 芳水 (6)

消費地魚市場由於各地區消費人口數量增減較慢，故每一消費地魚市場對於魚貨之需要量雖略有季節上之變化，然其變動幅度常不如生產地魚市場之劇烈。本省各消費地魚市場中之供銷量季節變化最為明顯者，首推苗栗鎮魚市場，然其最高月供銷量亦僅佔全年總供銷量的16.82%，而最低月供銷量仍能佔3.32%，最高與最低相差僅13.5%，較之生產地崎漏魚市

第四章 臺灣之魚市場

場最高最低竟相差達全年總量65.75%者，實不可同日而語矣。

表 24. 民國四十三年臺灣各消費地魚市場最高最低月供銷量差額
佔全年總量百分數比較表

10%以上	8—10%	6—8%	4—6%	2—4%
苗 栗 (14) 潮 州 (13) 佳 里 (11) 學 甲 (11)	朴 子 (10) 桃 園 (9) 北 港 (9) 岡 山 (8) 西 螺 (8)	民 雄 (8) 旗 山 (7) 鹽 水 (7) 羅 東 (7) 新 營 (7)	西 港 (6) 嘉 義 (6) 斗 六 (6) 南 投 (6) 臺 中 (6) 宜 蘭 (6) 原 路 (5) 麻 豆 (4) 鳳 山 (4) 虎 尾 (4)	斗 南 (4) 員 林 (4) 大 林 (4) 白 河 (3) 屏 東 (3) 彰 化 (3) 北 斗 (3) 臺 北 (2) 豐 原 (2)

全省各魚市場之供銷量，隨歷年魚產之增加，而亦有增無已，生產地魚市場之總供銷量，在民國四十年時僅三萬二千公噸，至四十四年已增達六萬三千公噸，較前約增一倍；各消費地魚市場之總供銷量，在民國四十年尚不及三萬公噸，至四十三年已增至五萬六千餘公噸，即增加約90%，四十四年再增至約六萬六千公噸，又比上年增加18%。

以上是就總供銷量而言，不論是生產地魚市場或消費地魚市場，都有歷年遞增的現象，惟倘就個別市場論，生產地區各市場的供銷量有的固然歷年增加，但亦有些反比以前更為減少，這些增減的變化，全由於氣候及一切自然條件的變動，使各地區歷年的撈獲量變化無常，亦或因某些漁港的擴建及設備改善，及另一些漁港的敗壞失修，以致於漁民的遷移作業，故使各生產地魚市場有的供銷量增加，同時亦有的供銷量減少。此外新港及淡水等漁會，由於近年共同運銷業務大量發展的原因，故其魚市場供銷量乃較前大為減少。茲統計民國四十年與四十三年各生產地魚市場之供銷量變化比較如下：

表 25. 臺灣各生產地魚市場民國四十三年較四十年供銷量增加數分類表
單位：公噸

增 加 1,000公噸以上	增 加 100—1,000公噸	增 加 0—100公噸	減 少 0—100公噸	減 少 100公噸以上
蘇 澳 (6,340) 高 雄 市 (4,453)	紅 毛 港 (583) 基 隆 市 (442) 東 港 (426) 花 蓮 (399) 新 竹 (345) 頂 茄 苳 (324) 後 龍 (318) 東 石 (289) 臺 東 (252) 白 砂 崙 (206) 清 水 (167) 大 甲 (156)	鹿 港 (66) 竹 南 (43) 梧 棲 (38) 枋 寮 (28) 下 茄 苳 (25) 茄 苳 裡 (22) 苑 通 (20) 線 西 (2)	路 竹 (—2) 崎 漏 (—28) 永 安 (—37) 中 芸 (—44) 恆 春 (—51) 蚵 寮 (—69) 子 寮 (—69) 赤 荖 (—69) 布 袋 (—82)	南 寮 (—105) 汕 尾 (—219) 淡 水 (—239) 芳 苑 (—251) 新 港 (—724)

表 26. 臺灣各生產地魚市場民國四十三年較四十年供銷量增加百分率分類表

增加 100%以上	增加 50—100%	增加 0—50%	減少 0—50%	減少 50%以上
大甲 (478) 後龍 (280) 白砂崙 (197) 蘇澳 (160) 花蓮 (118) 東石 (104)	紅毛港 (72) 廣港 (69) 清水 (63) 臺東 (56)	頂崙 (41) 高雄市 (34) 新竹 (33) 梧棲 (33) 基隆市 (14) 線西 (12) 枋寮 (12) 竹南 (11) 通霄 (10) 苑裡 (7) 下崙 (6)	恆春 (—13) 路竹 (—14) 蚵寮 (—17) 永安 (—25) 中崙 (—26) 布袋 (—34) 崎漏 (—38) 赤崁 (—39) 南寮 (—46)	芳苑 (—55) 汕尾 (—59) 新港 (—81) 淡水 (—95)

至於消費地各魚市場之供銷量只有歷年增加，沒有減少的，此因消費市場之魚貨供銷量隨當地人口對魚貨之需要量而定，需要量之大小決定於人口之多少，本省近年人口激增，各地區都是如此，故任何地區均對魚貨之需要量有增無已，即消費地各魚市場之供銷量自必與年俱增。茲將個別市場近三年內魚貨供銷量之增加情形列表比較如下：

表 27. 臺灣各消費地魚市場民國四十三年較四十年供銷量增加數分類表

單位：公噸

增加 5,000公噸以上	增加 1,000—5,000公噸	增加 600—1,000公噸	增加 300—600公噸	增加 300公噸以下
臺北市 (5,088)	新營鎮 (1,311) 北斗鎮 (1,146) 嘉義市 (1,035) 屏東市 (1,004)	大林 (934) 北港 (884) 鹽水 (753) 彰化 (669) 臺中市 (603)	羅東 (527) 學甲 (493) 麻豆 (455) 豐原 (450) 斗南 (443) 佳里 (442) 員林 (416) 西港 (367) 斗六 (341) 鳳山 (329) 旗山 (312) 朴子 (310)	虎尾 (250) 宜蘭 (238) 民雄 (235) 潮州 (228) 岡山 (170) 白河 (133) 苗栗 (19)

第四章 臺灣之魚市場

表 28. 臺灣各消費地魚市場民國四十三年較四十年供銷量增加百分率
分類表

增 加 200%以上	增 加 100—200%	增 加 60—100%	增 加 30—60%	增 加 30%以下
大 林 (2,216)	豐 原 (146)	旗 山 (98)	佳 里 (59)	虎 尾 (30)
北 斗 (236)	新 營 (136)	潮 州 (96)	斗 南 (55)	苗 粟 (21)
	學 甲 (135)	斗 六 (81)	西 港 (52)	民 雄 (16)
	鹽 水 (129)	麻 豆 (66)	嘉 義 (50)	
	羅 東 (110)	員 林 (65)	朴 子 (43)	
	北 港 (100)	鳳 山 (64)	白 河 (42)	
		彰 化 (62)	屏 東 (39)	
		臺北市 (61)	岡 山 (37)	
			臺中市 (32)	
			宜 蘭 (30)	

六、魚市場魚貨來源及銷售狀況

魚市場魚貨來源及銷售狀況，依市場的性質而略有不同。生產地魚市場之魚貨來源地，大多為本港或附近之漁業生產區域，來自遠方生產地者，為數不多，而其銷售地方面，則須視該魚市場供銷量之大小而定，供銷量大者則除銷售於附近之消費地而外，尚可大量運銷至遠方消費市場售賣，其供銷量小者則僅銷售於附近之消費地區。消費地魚市場之魚貨來源，大多為遠近各生產地市場，銷售地則為本市及其附近鄉鎮地區。茲根據省府農林廳漁業管理處，調查各魚市場所得結果，編成下表以供參考。

表 29. 臺灣各生產地魚市場魚貨來源地及銷售地比較表

市場名稱	魚貨來源地	魚貨銷售地
蘇澳魚市場	東港、近海	羅東、宜蘭、臺北
淡水魚市場	淡水港	淡水鎮、臺北市
新竹魚市場	南寮港沿海、高雄、臺南、臺北、	本縣各鄉鎮市
竹南魚市場	蘇澳沿海	臺北、豐原、臺中、嘉義
通霄魚市場	苑裡、豐原	臺北、新竹、臺中、豐原
苑裡魚市場	苑裡、蘇澳、臺南	臺中、彰化、新竹、豐原
大甲魚市場	苑裡、蘇澳、臺南	大甲、內埔、沙龍
鹿港魚市場	蘇澳、臺南	本港、彰化、員林、臺中、豐原、
芳苑魚市場	芳苑	南投
新港魚市場	新港	鹿港、員林、北斗、溪州、二林
布袋魚市場	近海	臺中、彰化、朴子、新營、嘉義、民雄、
東石魚市場	沿海	北港、臺中、嘉義、朴子、新營、鹽水、
將軍魚市場	臺南縣沿海	北港、臺中、嘉義
七股魚市場	沿海	佳里、西港、麻豆
砂崙魚市場	沿海	臺北、臺南、岡山、高雄、屏東
頂茄荖魚市場	沿岸	臺北、臺中、臺南、嘉義
永安魚市場	沿海	岡山、臺中
崎頂魚市場	沿海	臺南市
蚵寮魚市場	沿海	岡山、鳳山、臺南、臺中、嘉義
紅毛魚市場	近海	鳳山、屏東、高雄、臺南、嘉義
汕尾魚市場	汕村、沿海	高雄、屏東、臺中、臺南、高雄、臺南
中尾魚市場	沿海	新營、鳳山
南寮魚市場	沿海	岡山、鳳山、旗山、屏東
臺南魚市場	漁船及養殖魚	臺南市
高雄魚市場	彰化、新營、本港	臺北、臺中、屏東、嘉義、新竹、
東港魚市場	東港、琉球	臺南、臺中、屏東、嘉義、新竹、臺中、
枋寮魚市場	近海	屏東、臺南、嘉義、臺中
恆春魚市場	近海	東港、屏東、高雄
臺東魚市場	新港、大武、臺東、綠島	臺東、卑南、岡山、花蓮、臺南、
新港魚市場	近海	高雄、臺東
蓮花魚市場	近海	臺東、屏東、高雄、臺南

資料來源：省農林廳漁業管理處

第四章 臺灣之魚市場

表 30. 臺灣各消費地魚市場魚貨來源地及銷售地比較表

市場名稱	魚貨來源地	魚貨銷售地
臺北市魚市場	基隆、蘇澳、淡水、臺南、高雄	本市及近郊
宜蘭市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宜蘭市及近郊
桃園市魚市場	基隆、蘇澳、淡大、臺南、高雄	鎮內及山地
苗栗市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桃園、大溪、中壢、三峽、鶯歌
臺中市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苗栗、大湖、頭尾、霧峯、草屯、南投
豐原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臺中市、埔里、豐原、內埔、東勢、大雅
員林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員林、北斗、草屯、溪湖
彰化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彰化、鹿港、大肚、芬園
南投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南投、草屯、中寮
斗六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斗六、古坑、竹山
斗南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斗南、大埤、土庫、竹山
虎尾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虎尾、東勢、臺西、二崙
嘉義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北港、西湖、江湖、水林、新港
朴子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嘉義、新港、竹崎、中埔、佳里
民雄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朴子、六月、太保、鹿草
新營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
鹽水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新營、東山、後壁
白河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嘉義、布袋
佳里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白河、東山、將軍、七股
西港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佳里、將軍、七股
麻豆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新營、新化、官田
學甲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麻豆、大甲、官田
鳳山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學甲、北門、將軍
岡山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鳳山
旗山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岡山、旗山、臺東、東港、恆春、潮州
屏東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本市、潮州、佳里、內埔
潮州魚市場	蘇澳、基隆、淡大、臺南、高雄	佳里、內埔

資料來源：省農林廳漁業管理處

再就此次調查之本省六個主要魚市場而言，生產地魚市場魚貨供應來源亦大多為附近地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區所生產，僅有極少部份係由他處輸入，貨主亦以當地生產者為主，而外來之販運商實不佔重要地位。至於魚貨之銷售地區，各主要生產地魚市場則略有不同。茲簡述如下：

高雄市魚市場魚貨之銷售，其中約有30%，係在本市及其市郊，此類魚貨幾全部由零售商負責銷售。在高雄以外銷售者約佔總量之70%，其中臺北區，臺南區以及臺中、彰化、嘉義區三區各佔20%，屏東、鳳山及岡山區約佔10%，一覽下表即可知其概要。

表 31. 民國四十三年高雄市魚市場魚貨銷售地區及承銷人表

銷售地區別	數量(公噸)	%	承銷人種類別	數量(公噸)	%
臺北	3,348	20	販運商	11,718	70
臺中、彰化、嘉義	3,348	20	零售商	5,022	30
臺南	3,348	20			
屏東、鳳山、岡山、潮州	1,674	10			
高雄	5,022	30			
總計	16,741	100	總計	16,740	100

蘇澳鎮魚市場之魚貨，在本地銷售者為數甚少，大部均運往本省西部各大城市售賣，就中以嘉義區為最多，約佔總量四分之一，臺北、彰化及臺南三區次之，臺中、花蓮、屏東及新竹各區又次之。此類魚貨均由販運商承購，約佔魚市場供銷總量90%，其餘10%則由當地零售商承購，銷售於蘇澳、羅東、宜蘭各地及供加工商承購以製造魚貨加工品。

表 32. 民國四十三年蘇澳鎮魚市場魚貨銷售地區及承銷人表

銷售地區別	數量(公噸)	%	承銷人類別	數量(公噸)	%
臺北	1,761	17.1	販運商	8,241	90.0
新竹	464	4.5	零售商	515	5.0
臺中	881	8.6	加工商	1,545	5.0
彰化	1,298	12.6			
嘉義	2,225	21.6			
臺南	1,298	12.6			
花蓮	714	6.9			
臺東	631	6.1			
本地	2,060	10.0			
總計	10,302	100.0	總計	10,302	100.0

第四章 臺灣之魚市場

基隆市魚市場魚貨之銷售，因遠洋箱魚可不經生產地魚市場拍賣，故經過該魚市場拍賣後再由販運商運往外埠銷售之魚貨僅佔供銷總量20%，其中15%係運往臺北地區，另外5%則運往其他地區。佔供銷量80%的魚均由本市零售商承購而銷售於基隆市內及其附近的消費者。

表 33. 民國四十三年基隆市魚市場魚貨銷售地區及承銷人表

銷售地區別	數量(公噸)	%	承銷人類別	數量(公噸)	%
本市	2,862	80	販運商	716	20
臺北市	537	15	零售商	2,862	80
臺北縣及其他地區	179	5			
總計	3,578	100	總計	3,578	100

臺南市魚市場之魚貨約有五分之一係由販運商承購運往外埠，其中以運往南部各地者為較多，中部及北部次之。

表 34. 民國四十三年臺南市魚市場魚貨銷售地區及承銷人表

銷售地區別	數量(公噸)	%	承銷人類別	數量(公噸)	%
臺北市	77	4	販運商	385	20
北中部	38	2	零售商	1,539	80
中南部	115	6			
南部	154	8			
本市	1,539	80			
總計	1,924	100	總計	1,924	100

消費地魚市場魚貨的銷售地區均為本市及其附近，負責銷售者為當地之零售商或零批商。至於魚貨之供應來源，各主要消費市場略有不同。臺北市魚市場的魚貨約有半數係由高雄及基隆之遠洋漁業公司直接運來者，其他半數則由各地販運商經生產地魚市場拍賣承購運來者。就中以來自臺南區者為最多，約佔總量之19%，次之為來自高雄及蘇澳兩區，至於來自基隆、新竹、淡水等地者則為數較少。

表 35. 民國四十三年臺北市魚市場魚貨供應來源地區及供貨人表

來源地區別	數量(公噸)	%	供貨人類別	數量(公噸)	%
各生產地(箱魚)	5,406	45.00	販運商	6,607	55
基隆	707	5.88	遠洋漁業公司	5,406	45
蘇澳	1,260	10.49			
臺南	2,265	18.86			
高雄	1,783	14.84			
淡水	279	2.32			
新竹	299	2.49			
其他	14	0.12			
總計	12,013	100.00	總計	12,013	100.00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臺中市魚市場之魚貨供應來源以來自高雄屏東區之為最多，約佔總供銷量40%，次之則為臺南、雲林、嘉義等地，而來自蘇澳、基隆以及澎湖區者，均不及總量之10%。

表 36. 民國四十三年臺中市魚市場魚貨供應來源地區及供貨人表

來源地區別	數量(公噸)	%	供貨人類別	數量(公噸)	%
基隆 新臺南 高雄 臺中 蘇澳 澎湖	隆北	148	生產者 遠洋漁業公司 販運商	259	10.40
	苗栗	257		402	16.13
	竹、雲林、嘉義	133		1,829	73.47
	南、屏、東	677			
	雄、彰	995			
	中、化	67			
	澳	206			
	湖	9			
總計	2,490	100.00	總計	2,490	100.00

七、魚市場之魚貨主、承銷人及拍賣人

魚市場魚貨之拍賣業務，係由於魚貨之賣主與買主及拍賣人三方面執行，茲將此三種人的性質和其職能說明如下：

魚貨之賣主在魚市場稱為魚貨主，他們可能是當地的生產者，外埠的販運商，遠洋漁業公司或共同運銷機構。凡有魚貨之所有權而欲在市場出售者皆可為魚市場之魚貨主，請求市場代為拍賣。

就六個主要魚市場之魚貨主人數而言，生產地魚市場中以蘇澳鎮魚市場為最多，約有七百人，基隆市次之，臺南市又次之，而以高雄市魚市場之魚貨主人數為較少。蘇澳鎮魚市場因係純粹之生產地魚市場，故大多數魚貨主均為當地之漁民。臺南市魚市場本身既為大生產市場同時亦為大消費市場，故除漁民而外，尚有不少的外來販運商。高雄市及基隆市魚市場的魚貨泰半均來自本港，其魚貨主多為漁民及遠洋漁業公司。

消費地魚市場中，以臺北市魚市場之魚貨主為最多，約有七百六十餘人，臺中市魚市場則較少，僅約一百六十餘人。該兩魚市場均為本省主要消費地魚市場，故魚貨主中絕大多數均為外埠之販運商，遠洋漁業公司次之，而漁民直接求售者為數很少。

表 37. 臺灣各主要魚市場魚貨主人數比較表

魚市場別	生產者	販運商	遠洋漁業公司	合計
高雄	120	1	48	169人
基隆	500	30	21	551
蘇澳	700	—	—	700
臺北	—	692	—	766
臺中	21	133	8	162
臺南	220	101	30	351

調查日期：民國四十四年六月

第四章 臺灣之魚市場

上述本省六處主要魚市場民國四十四年魚貨主人數均較民國四十年有所增加。生產地魚市場中以蘇澳鎮魚市場魚貨主人數增加最多，幾約為前時之六倍，因該鎮外海自發現新漁場後，各地漁船壟集，產量突增，是故魚貨主人數大為增多。高雄市魚市場之魚貨主人數亦較前增加一倍有餘，基隆市及臺南市兩魚市場之魚貨主人數增加不多。消費地魚市場中以臺北市魚市場之魚貨主人數增加最多，幾為前時之一倍，臺中市魚市場則略有增加，該兩市場所增者多為外埠之販運商。

表 38. 臺灣各主要魚市場魚貨主人數增減狀況表

魚 市 場 別	民國四十四年 (A)	民國三十九年 (B)	(A)/(B) %
高 雄 市	169 人	80 人	211
基 隆 市	551	480	115
蘇 澳 鎮	700	120	583
臺 北 市	766	300	255
臺 中 市	162	105	154
臺 南 市	351	300	117

調查日期：民國四十四年六月

魚貨之買主在魚市場稱為承銷人，承銷人可能是本地販運商、零售商、零批商或加工商等。凡欲為魚市場之承銷人者，須依法向魚市場申請，根據臺灣魚市場管理規則之規定，魚市場之承銷人資格應限於當地魚貨之零售商、漁會及直接消費者，但事實上漁會及直接消費者甚少參加為承銷人。生產地魚市場之承銷人除當地之零售商外多為販運商；消費地魚市場之承銷人多為零售商及零批商。申請為承銷人之手續是依照規定填寫申請書三份，並覓取當地殷實商號兩家之保證（不動產保及漁船保亦可）。魚市場於接到申請書後，即派人調查該申請人過去之信用如何，是否有經營魚貨運銷之經驗，同時亦核對其所覓保證是否確實，根據此調查結果，連同申請書交付審核，生產地魚市場由漁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定之，消費地魚市場則由市場管理委員會審定之。審核承銷人資格完竣後，應將該承銷人之申請書及審查意見各三份呈報主管縣市政府核發承銷人執照，並轉報省府農林廳備案。

承銷人於取得承銷資格後，必須向魚市場再繳納相當數量的保證金，始能參加拍賣承銷魚貨。根據規定，每一承銷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為其每日交易額之半數，而由理監事會或市場管理委員會審定之。但此規定實行起來，事實上頗有困難，故絕大多數魚市場均未能按此規定辦理，而採取繳納定額保證金的方式。每一市場承銷人所繳納保證金之多寡，各市場頗不一致，例如蘇澳鎮魚市場每一承銷人必須繳納一千元；臺中市魚市場五百元；高雄市魚市場繳納一千至五千元不等；臺南市魚市場分保證金為三等，即五百元、一千元及一千五百元等三種；臺北市魚市場則比較嚴格，舊有承銷人須依規定按每日平均承銷魚貨金額繳足保證金50%，新參加的承銷人則先繳納一千元，其後再多退少補。繳納保證金為承銷人參加拍賣之必要手續，未辦此手續者，不得參加市場之拍賣承銷。承銷人之承銷期限規定為兩年，期滿後凡願繼續承銷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續行申請。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就此次所調查之六個主要魚市場而言，其承銷人之數額生產地魚市場以高雄市魚市場為最多，計有二百人，臺南市次之，蘇澳鎮又次之，而以基隆市魚市場為最少。如前所述，蘇澳鎮魚市場為純粹之生產地魚市場，故販運商在承銷人中佔絕大多數，惟販運商每次承購魚貨的數量較大，故承銷人的實際數額並不算多；高雄市與臺南市魚市場由於當地消費量大，許多零售商及零批商亦參加為承銷人，他們每人所承購的數量平均較販運商為少，但人數則比較衆多，由下表可見高雄市魚市場的承銷人數目為蘇澳鎮魚市場的人數二倍以上，但就近年魚貨供銷量而言，高雄市魚市場每年僅比蘇澳鎮魚市場約多70%。基隆市魚市場的魚貨既是大部份供當地消費，故販運商人數很少，承銷人多是當地的零批商與零售商。

消費地魚市場以臺北市魚市場的承銷人為最多，約有二百九十餘人，臺中市魚市場計有八十九人，該兩市場為本省主要消費地魚市場，其中承銷人當以零售商與零批商佔大多數，惟零批商常以零售商的名義向魚市場登記為承銷人，並且事實上亦多是零批商兼營零售業務，故每一市場之零批商確實人數究有若干是很不容易調查的，然據一般估計，大消費地魚市場之零批商人數確不少也。

表 39. 臺灣各主要魚市場承銷人人數比較表

單位：人

魚 市 場 別	零 售 商	販 運 商	加 工 商	合 計
高 雄 市	79	118	3	200
基 隆 市	38	5	2	45
蘇 澳 鎮	9	73	7	89
臺 北 市	273	4	18	295
臺 中 市	85	—	4	89
臺 南 市	66	25	—	91

資料來源：農林廳漁業管理處四十四年底統計

上述本省六處主要魚市場，在民國四十四年之承銷人數額中，除基隆市及高雄市魚市場外，其他四處均較民國四十年時略有增加。生產地魚市場中以臺南市魚市場增加最多，較前約增50%，由於該市魚貨在當地消費者日多，故所增加者大部份為當地之居間商與零售商；蘇澳鎮魚市場次之，此由於近年該鎮魚的產量突增，故承銷人亦較前增加約30%，而所增者多為經營外埠運銷之販運商；高雄市魚市場承銷人數目則微有減少；基隆市魚市場由於經市場拍賣後再行外銷的魚貨日少，故承銷人總數反較前減少了約40%，所減的大多為販運商。消費地魚市場中，臺北市魚市場承銷人之數約較前增加51%，臺中市魚市場之承銷人增加了78%，由於該兩市的魚貨消費日多，且政府獎勵魚貨之零售商直接參加市場承銷，故所增加者多為當地之零售商及若干居間商或零批商。茲依據此次調查所得，將本省各主要魚市場之承銷人數目增減概況，列表如下：

第四章 臺灣之魚市場

表 40. 臺灣各主要魚市場魚貨承銷人人數增減狀況表

魚 市 場 別	民國四十四年 (A)	民國三十九年 (B)	(A)/(B) %
高 雄 市	200 ^人	207 ^人	97
基 隆 市	45	76	59
蘇 澳 鎮	89	70	127
臺 北 市	295	196	151
臺 中 市	89	50	178
臺 南 市	91	60	152

調查日期：民國四十四年六月

魚市場中專司拍賣業務者稱之為拍賣人，拍賣人為魚市場所雇用者，代表市場接受魚貨主之委託，公開拍賣魚貨，而各承銷人則立於拍賣臺四周，競相爭購，以完成魚貨之交易過程。每一市場拍賣人之多寡，常隨該市場規模之大小而定，規模大者如臺北市魚市場雇用拍賣人竟達七、八人之多，少者僅有一人。

表 41. 臺灣各主要魚市場拍賣人數比較表

魚 市 場 別	職 員 人 數	拍 賣 人 數
高 雄 市	118 ^人	6 ^人
基 隆 市	51	3
蘇 澳 鎮	22	2
臺 北 市	128	7
臺 中 市	20	2
臺 南 市	19	2

調查日期：民國四十四年六月

魚貨之拍賣為魚市場最重要之任務，拍賣方法之良否與拍賣人之優劣關係重大，因此各魚市場對於拍賣人之資格限制頗嚴。根據臺灣魚市場管理規則之規定，凡欲設立魚市場者，除填具營業申請書等外，尚要編造拍賣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及住址的清冊，呈報主管官署審核。同時規定生產地魚市場之拍賣人，應由經營該場之漁會任用，消費地魚市場應由魚市場管理委員會任用。由此可見魚市場之職員中拍賣人特別重要。

作為一個魚市場的拍賣人，應對於魚貨之運銷至少有兩年以上的經驗，始克勝任。目前本省各魚市場之拍賣人，其曾參加拍賣年數最久者，竟達二十餘年以上，年資淺者，亦有三、四年拍賣之經驗。其人應具相當的聰明幹練與機智，因魚貨之拍賣工作，常在完全競爭下進行，故拍賣人應能控制拍賣場面，運用機智，俾使拍賣工作得以迅速完成，拍賣效能可以充分發揮。

拍賣人自應對魚貨有深切之瞭解，熟知各項魚貨之種類、成數及鮮度，如此則對於拍賣起初叫價時，俾有所準則。同時又要對每一個承購魚貨之承銷人均有相當的認識，熟悉每一承銷人所經營業務之種類及購魚的數量。對於每一個承銷人完全了解以後，則拍賣業務之進行自為事半功倍。除此而外，拍賣人對於本場魚貨之供銷狀況以及魚價行情方面，亦應與承銷人一樣的深悉與敏感。

八、魚市場之業務及其管理

魚市場之主要業務為接受魚貨主之委託，公開拍賣魚貨，相當於拍賣商之地位；其次要業務即為供應冰塊及代客冷藏魚貨。

魚貨主每日將其所有的魚貨運進市場時，應將各種的魚分類並分等級加以排列，通知市場管理員登記，然後按登記之先後過磅而權衡重量，依據重量填發三聯的拍賣傳票，其一交魚貨主，一交拍賣人，另一張由市場保管。此種傳票上登載魚貨主姓名、魚貨種類等級及數量，同時用特製之小票記載數量貼於大魚身上或小魚之魚箱上以為標識，便於承銷人審視魚貨時知其重量為若干。此後即將魚貨順次排列於拍賣臺前進行拍賣，拍賣手續完畢後，市場即依據拍賣傳票開列貨主清單，上記貨主姓名、魚類名稱、數量、拍賣價格、總金額等各項。魚市場於應收貨款中扣除市場管理費千分之二十五，漁民保險費千分之六，印花稅千分之四，餘款交給魚貨主，通常是三天之內可以領款。有時魚貨到達太遲不能趕上當日之拍賣，則向市場登記後，可由市場代為保藏於冷藏庫中，次晨再行拍賣，冷藏費每日每件約五角至一元不等。

在市場購魚的承銷人各有其固定之號碼或符號，其入場參加拍賣承購時，常佩號布或戴號帽，以資識別。每一承銷人可向魚市場承購魚貨及暫欠價款之數常有一定，係根據其購買能力及信用程度為準。購得魚貨後，照魚市場規則價款必須於三日內償清。

魚市場的拍賣人於其執行拍賣任務時手執拍賣傳票，依據當日的供需情況及叫賣的魚貨種類與新鮮度等各種條件，而估計價格，依其估價先行叫價，以待承銷人之反應，在許多承銷人之競買中，以出價較高者承購。若對某批魚貨叫價太高，各承銷人無人願買，則拍賣人只得將叫價漸漸降落，以俟有人願買為止；反之，倘叫價過低，而引起許多承銷人爭購，乃又將價漸次叫高。魚貨成交時，由拍賣人當場宣佈購買人的姓名與成交價格，而購買者即在該批魚貨的拍賣傳票上蓋章，表示其已負責承購，魚市場乃依據此傳票分別向承購人收款並與魚貨主結賬。惟當魚貨的成交價格由拍賣人與承銷人決定太低時，魚貨主倘認為不夠其生產成本而不願出售，亦可收回其魚貨而拒絕成交，而在魚市場方面倘發現送到市場之魚已經腐敗，則亦拒絕代為拍賣，惟這些情形都不常有的。

魚貨主每次委託拍賣魚貨的數量多寡相差懸殊，高雄市魚市場由一個魚貨主最高一次的委託拍賣曾達四萬公斤，價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此乃遠洋漁業公司所委託代售者；蘇澳鎮一魚貨主最高一次的委託拍賣曾達兩萬餘公斤。此外生產規模較小之漁民，其所委託拍賣量每次均在數十公斤至數百公斤之間。

魚市場的管理可概括為人事管理、承銷人管理、魚貨管理及取締場外交易等各方面。政府管理魚市場之機構，在農林廳設有漁業管理處，為全省之最高層的管理者，其中的漁政組

第四章 臺灣之魚市場

即負責指揮各縣市政府而管理各魚市場的業務。在各縣市政府中設有農林科或水產科，承省農林廳漁業管理處之命直接執行市場的管理任務。漁業管理處的前身是農林廳的水產科，後因感臺灣漁業日見重要，乃將水產科擴展而為現今的組織。該處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八年六月及四十年一月，曾三次公佈臺灣省魚市場管理規則，意圖改革各魚市場的積弊。第一次的改革，除取締濫設魚行外，其他可謂一事無成；第二次的改革，雖力圖有所作為，惟因地方惡勢力的紛紛阻撓，致成就亦不多；第三次的改革，則由於事先計劃較周，執行較嚴，可算是獲得了相當的成就。

各魚市場在改革以前，積弊叢生，舉其犖犖大者如①徵收市場管理費漫無標準，最低者為千分之廿五，高者千分之七十，平均在千分之五十左右，收費既高，使漁民的利益受剝削；②市場的拍賣人因受承銷人的賄賂，私相勾結，而壓低魚價（即常不待叫至最高價格即宣佈成交），使得少數承銷人以低價購得魚貨，旋用高價轉售給其他魚販，如此將漁民的所得價格壓低，而消費者的所付價格又提高，獲利者只是少數承銷人和拍賣人；③承銷人積欠貸款，久不清償，致魚市場的資金週轉不靈，轉而拖欠魚貨主之貸款，故魚市場的信譽掃地，漁民視若畏途；④魚市場用人漫無標準，浮員充斥，又隨主管人而進退，員工薪額亦無一定準則，隨主管人的好惡而定，於是浪費鉅大，所謂應酬交際費更濫報浮支，使市場不僅在生產上無貢獻，且在消費上成了一種揮霍機關；⑤市場上秩序混亂，流氓小偷輩混入其中，乘機竊取魚貨，使貸主蒙受損害。

魚市場經過歷次的改革後，在各方面均略有進步。例如①從魚貨主徵收的市場管理費，均一律定為千分之廿五，革除了以往濫徵的惡例；②拍賣人與承銷人勾結壓價的弊害，在嚴格的審核監察之下，可算已經革除，並規定魚貨主倘認為拍賣價格太低時，可用雙方議價的方式售貨；③魚市場的秩序，經調派稽查人員及駐場警察的監視，已較前大為改善；④魚市場的會計制度已有改進，對於承銷人的收款及對漁民或一切魚貨主的付款亦均較前進步，市場內濫用人員及浪費行為亦稍斂迹；⑤魚市場的設備亦已較前為充實，因近數年內配合美援款項，在各魚市場增建不少的冷藏庫，購置電氣冷藏箱，並運用美援貸款協助蘇澳、桃園等十餘個魚市場的擴建及澎湖漁會建造製冰廠；⑥省政府於四十四年四月開始改組臺灣各級漁會，今後倘漁會能得健全，魚市場的經營基礎，必可更趨於穩固。

關於魚市場之人事管理方面，由於過去缺欠完善之人事制度，冗員充斥，賞罰不明，以致工作效率甚低，同時也增加了魚市場的負擔，而常致營業虧損。民國四十年全省魚市場改革時，亦未能及時建立新制，直至四十三年度，省漁管處始訂定臺灣省各魚市場設置員工標準，飭令各魚市場遵辦，迄今各魚市場澈底遵行者為數仍不多，故今後應不斷逐步加以改進，以期達於合理之境地。

關於承銷人的管理方面，各魚市場之承銷人為數眾多，難免良莠不齊，勾結舞弊，積欠貸款等情事時有發生，故所謂承銷人管理即指此兩點而言。關於前者，由於魚市場之拍賣制度改善，已大為進步，毋庸贅述。至於後者，可從兩方面來說，一為事先的預防，一為事後之處理。關於事先的預防，根據魚市場管理規則規定，承銷人之資格應嚴格審定，凡不合格者不准濫竽充數，同時應認真辦理舖保及保證金制度，以防積欠貸款。關於事後之處理，市場規定承銷人應於購貨後三天內繳清貸款，逾期三日不清償者，即公告停止其繼續交易，不

准進入市場，並通知保證人員負責追還欠款，非至欠款償清，不得恢復交易，一月內連續欠款三次，或一次欠滿一個月仍不能還清者，即吊銷其執照。以上之規定各魚市場多未能澈底執行，致多數市場迄今仍有不合規定之承銷人存在，而購貨三日仍不能繳清貸款者，更時有發生，市場方面為按期支付貸主之價款計，不得不向銀行通融資金以先行墊付，故此項利息之負擔，純係魚市場一種不必要的浪費，其治本之法，乃在嚴格執行管理承銷人之規定。

所謂場外交易者，乃魚貸主為逃避市場管理費與其他捐稅及免市場拖欠貸款起見，而與魚販或零售商在魚市場外私相買賣，此舉顯與政府規定相違，主管魚市場者常會同警務人員加以取締。但場外交易隨處均可發生，若嚴格取締，常發生無謂糾紛。故此種黑市交易不能專賴取締，尤宜力求市場本身之改善與服務之週到，使貸主樂於與市場交易，則場外交易可不待取締而自然消滅矣。

九、魚市場之財務及損益

關於市場支付貸主貸款之情形，過去曾因缺乏週轉資金而出諸拖欠一途，目前本省大多數魚市場對於小額貸款均能在當日支付，以應窮苦漁民之需，而大額貸款亦均能在規定三日之限期內償付，惟尚有少數經營不善或資金週轉不靈之魚市場，仍有拖欠貸主貸款之惡劣現象存在，亟應加以改善。市場由於承銷人購魚後，其貸款可暫緩繳納，雖規定三日內還清，但此規定各魚市場均未能澈底執行，而市場為按期支付貸主之貸款起見，其本身自必具備若干週轉資金，始能運轉自如。各市場所需資金之多寡，當視其業務大小而定，供銷數量大者，所需要之週轉資金恆多，如臺北市魚市場及高雄市魚市場經常需有週轉金六、七十萬元，臺南市魚市場約需十數萬元，臺中市魚市場亦約需五萬至十萬元。關於週轉金之來源，舊有魚市場在其管理規則中，並無明確之規定，至於新成立之魚市場則須根據設置魚市場審核標準，規定週轉資金須按估計每日平均供銷量價值之半數準備。現今省內一般魚市場均缺乏資金，而自己籌有充分資金或以場內歷年公積金充當週轉資金者，可謂絕無僅有。依消費地魚市場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準則第三條之規定，當地政府與漁會各應負擔固定百分數之資金，漁會經營者因本身財務狀況不佳，無力投資，而當地政府能履行規定者為數亦不多。生產地魚市場係由漁會直接經營，其資金來源，當亦不裕。故現今本省各魚市場之資金，大多數均向當地銀行借貸而來，其利率約在 6.5 % 左右。至於地區偏僻之魚市場，資金融通極為不便，其週轉資金無法籌集，惟有出諸拖欠貸款之一途，結果生產者售魚後久無收入，窮苦漁民更為痛苦。故今後為使本省魚市場業務得以順利進行起見，自應嚴禁承銷人不守信約而長久拖欠貸款，否則必須寬籌流動資金，不應專賴銀行透支之下策，而政府當局亦應從旁協助，撥付適當數量之資金，以供魚市場週轉之用。

關於魚市場之會計制度方面，過去均沿用舊式簿記方法，自民國四十年春全省魚市場改組後，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各縣市魚市場統一會計制度」，飭令各市場遵照辦理，此一會計制度係仿照公營事業統一會計制度之方式設計而成。統一會計制度較舊式簿記方法更為繁複，對於人手眾多規模較大之魚市場，允稱適用，但對於人手不足規模較小之魚市場，則有所困難。惟全省魚市場採用此統一制度以後，各市場賬目標準劃一，對於覆查比較，便利不少，此其優點之一。對魚市場之會計，該主管縣市政府隨時得以檢查，同時省漁管處每半年派員查賬一次，以防其有何弊病或浪費。關於魚市場之預算與決算，民國四十一年時，全

第四章 臺灣之魚市場

省僅有十數個魚市場編造預算，而且各場為免將起來出預算不獲通過起見，乃將預算中之收入方面儘量取保守態度，從低估計；在支出方面則儘量從寬估列，致此種預算盡失編製應有之精神。同時過去各魚市場之決算，亦均未認真辦理，對於全年業務之得失，缺乏全盤之敘述與檢討。直至民國四十三年冬政府始公佈「各市場四十四年度造報收支預算決算編造應行注意事項」，其中規定各魚市場每年預算，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造，決算則應於年度結束後一月編造，送縣市政府核轉農林廳。同時縣市政府對於各魚市場所編之預算及決算，應根據政府規定之魚市場經費開支標準嚴加審核。預算一經核定後，各魚市場即須嚴格執行，以防止不正當之開支。決算如與預算相差甚遠者，主管縣市政府，應附具審核意見，轉送農林廳辦理。目前本省各魚市場從四十四年度起，多已開始辦理預算及決算，至其辦理之成績如何，則由於年度尚未終了，故現時尚無法論斷。

關於魚市場之資產負債，就此次所調查本省六個主要魚市場而言，其民國四十三年底的資產總額，平均可達一百萬元，就中以臺北市魚市場為最多，計達二百三十八萬元之多，次之為高雄市魚市場，亦達一百七十七萬元，而以臺南市魚市場為最少，僅得三十二萬元左右。在平均資產總額中，以產業設備一項為最多，獨佔資產總額之 28.9%，次之為銀行往來一項，約佔 21.4%，應收賬款（即承銷人所欠魚款）佔 16.5%，現金 13.6%，短期墊款 11.5%，漁會往來（生產地魚市場）佔 9.6%，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均不及全數之 1%。在魚市場之資產總額中，屬於固定資產之產業設備，在全部資產總額中僅佔 29% 外，其他 71% 之資產項目盡皆屬於流動資產。故魚市場之流動資產實較固定資產更為重要，此可表示魚市場之償債能力。關於魚市場之產權歸屬問題，消費地魚市場之財產屬於當地政府，是為公產之一種；生產地魚市場者則屬於其主管漁會所有，事實上也算是公產。

至於負債方面，六個魚市場平均約為 96 萬元，就中亦以臺北市魚市場為最多，高雄市次之。再從各負債項目來看，其中以應付費用一項為最多，約佔全數之 25.7%，短期借款（多數由銀行借貸而來）約佔 20.2%，應付賬款（多數為應付魚貸主之貸款） 15.3%，存入保證金 12.3%，代收款 6.7%，其他代收款、暫收款、職員酬勞金及漁會資金等均佔少數。故魚市場之資金來源大部份均來自銀行借款與承銷人保證金及暫欠貸主貸款等項。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表 42. 臺灣六個主要魚市場民國四十三年底資產負債狀況比較表

單位：元

魚市場別		高雄市	基隆市	蘇澳鎮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平均	%
項目									
資 產	現 金	66,116	31,398	5,685	421,341	300,288	127	137,482	13.59
	銀行往來	572	30,663	132,197	1,075,345	25,238	36,693	216,785	21.44
	漁會往來	—	326,910	72,967	—	—	—	96,646	9.56
	應收票據	7,926	—	—	—	—	—	1,321	0.13
	應收賬款	188,697	197,366	55,641	324,723	58,876	174,623	166,654	16.48
	應收款項	33,178	9,512	—	—	—	—	7,145	0.71
	短期墊款	200,518	27,793	14,715	240,562	124,958	89,681	116,371	11.51
	預付款項	—	39,751	—	—	—	—	6,625	0.66
	存出保證金	—	—	300	2,000	—	240	423	0.04
	產業設備	1,276,198	24,837	53,045	316,589	62,689	17,648	291,836	28.86
資產總額	1,773,205	688,230	334,549	2,380,560	572,058	319,012	1,011,269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應付票據	76,083	—	—	—	—	—	12,681	1.25
	應付賬款	49,848	128,250	14,032	584,107	66,479	84,912	154,605	15.29
	短期借款	669,821	375,000	—	—	130,000	50,000	204,137	20.19
	應付費用	96,471	16,856	—	1,386,521	48,984	9,749	259,764	25.69
	代收款	125,530	113,658	16,062	71,316	81,234	—	67,966	6.72
	暫收款	57,683	10,605	35,660	2,976	—	22,003	21,488	2.12
	存入保證金	277,705	64,000	94,000	201,700	67,800	39,000	124,034	12.27
	職員酬勞金	—	—	22,684	—	—	—	3,781	0.37
	建設基金	—	—	—	133,939	—	58,085	32,004	3.16
	漁會及其他團體資金	430,857	—	—	—	—	—	71,809	7.10
	前期損益滾轉	— 19,914	—	—	—	—	55,245	5,889	0.58
	本期損益	9,122	— 20,140	152,112	—	177,562	17	53,112	5.25
負債及淨值總額	1,773,205	688,230	334,549	2,380,560	572,058	319,012	1,011,269	100.00	

資料來源：各該魚市場

依本省六個主要魚市場民國四十三年度之損益情形論，其收益總額平均達一百三十二萬元，就中仍以臺北市魚市場收益為最多，計達三百一十萬元之多，高雄市次之，亦達二百四十二萬元，臺南市魚市場為最少僅得三十萬左右。在平均收益中，以市場管理費收入一項為最多，高佔全部收益總額之 89.3%，此外售冰收入、冷藏收入、烏魚手續費收入（與市場管理費之性質相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等合計僅佔 10% 而已。可知市場管理費為各魚市場

第四章 臺灣之魚市場

最主要的收入，因此省漁管處所定市場管理費比率之高低，影響魚市場收益極為重大。

關於市場之費用，六個魚市場平均約為一百二十四萬元，各市場個別費用之多寡與其收益數額大致相仿。在平均總費用中，以員工薪津一項為最多，約佔全數之 35.3%，其他支出佔 22.6%，市場使用費佔 12.6%，辦公費 9.3%，製冰支出 4.2%，除此而外，其他如設備費等所佔均在 3% 以下。從上述諸項費用中，又可發現各魚市場之交際費為 2.6%，超出政府所訂 2% 之規定，同時其他支出（即雜項支出）一項即佔全部總費用之 22% 以上，與政府所規定者相差更多，故不無浪費之嫌。且各魚市場之設備費用，平均僅得 2%，其數似為太少。因此可知各魚市場對於管理費收取數額雖多，但用於添置設備及改進業務者，不及總收入之 2%，此點頗值得政府當局注意。

關於各魚市場之損益方面，去年度平均純益八萬四千餘元，其中以高雄市魚市場為最多，計得廿六萬餘元，蘇澳鎮次之，約為十五萬元，臺北及臺中市各五萬元。而基隆市魚市場，則由於業務不振，管理不善，乃有虧損情事發生，民國四十三年度虧損約兩萬餘元。

表 43. 臺灣六個主要魚市場民國四十三年度損益狀況比較表 單：位元

魚市場別		高雄市	基隆市	蘇澳鎮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平均	%
項 目									
收 益	管理費收入	2,350,990	496,645	1,147,315	2,410,911	410,676	279,080	1,182,603	89.30
	售冰收入	—	—	—	495,882	19,792	—	85,946	6.49
	冷藏收入	3,171	—	—	165,820	38,065	—	34,509	2.61
	烏魚手續費收入	59,773	—	—	—	—	—	9,962	0.75
	其他收入	5,932	16,040	8,531	16,619	443	19,167	11,122	0.84
	利息收入	—	1,227	—	—	—	—	204	0.02
收益總額		2,419,865	513,911	1,155,846	3,089,231	468,976	298,247	1,324,367	100.00
費 用	員工薪津	851,245	256,622	321,531	907,445	174,984	113,918	437,624	35.28
	辦公費	197,126	61,890	94,577	261,371	42,477	32,500	114,990	9.27
	製冰支出	—	—	—	298,968	15,287	—	52,376	4.22
	設備費	—	15,000	—	133,797	—	—	24,799	2.00
	市場使用費	—	89,973	229,443	616,336	—	—	155,959	12.57
	漁民福利費	321,818	—	—	94,436	—	—	69,709	5.62
	生產獎金	271,652	—	—	—	17,753	—	48,234	3.89
	呆賬及折舊	12,717	4,617	1,064	47,773	1,620	—	11,298	0.91
	員工福利費	23,046	4,323	23,981	18,630	3,510	7,085	13,431	1.08
	交際費	32,312	22,181	32,112	81,713	17,943	7,427	32,289	2.60
	其他支出	447,848	79,435	301,026	576,326	145,402	128,526	279,761	22.55
費用總額		2,157,764	534,051	1,003,735	3,038,796	418,975	289,456	1,240,463	100.00
本期損益		262,101	- 20,140	152,112	50,435	50,001	8,790	83,883	

資料來源：各該魚市場

十、臺灣之漁會及其共同運銷

本省漁民的組織發端頗早，民國八年東港卽有漁業團體的組織，其後各地相繼成立。民國十三年，日政府公佈漁業法及水產會法後，始有法令依據，自此各鄉鎮紛紛着手組織漁業組合，各州廳組織水產會。直至民國三十三年，日政府為配合戰時體制，乃將原有漁業組合和漁業協同組合合併為漁業會，而各州廳水產會及臺灣水產會也一律改為水產業會。在此階段中，漁業團體成為一元化三級制之官辦團體。光復後，依照我國漁會法及合作社法之規定，將原有日據時代之團體，屬於指導部份者，改組為漁會及其分會；屬於經濟部份者，改組為漁業生產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此一制度繼續維持到三十九年，其後政府認為漁業團體未能統一，使力量分散，於是在同年四月公佈臺灣省各級漁會及漁業生產合作社合併改組辦法，將各級漁會與漁業生產合作社合併改組為漁會，而重新恢復為一元化三級制之漁業團體。

本省漁會經數次改組以後，在組織方面漸趨合理，惟由於會員資格規定不嚴，難免有非真正漁業者滲雜其中，此等會員常利用其地方權勢與地位，操縱漁會之業務，漠視漁民利益。且部份漁會由於經營不善，以致年有虧損，而使會務陷於癱瘓。政府有鑒及此，乃於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公佈臺灣省各級漁會改進辦法，改組工作於次年四月開始七月完成，歷時三月有餘。其改組之過程可分為五個階段：①重新劃定漁會轄區，以符合實際情形；②成立漁會改進督導機構，以積極推進改組工作；③擴大宣傳，使漁民瞭解漁會改進之目的，俾工作得以順利進行；④辦理會員登記，審定會員資格；⑤劃編漁民小組與辦理各項代表及漁會理監事之選舉。省漁會代表大會，已於同年八月廿四日召開，選出理監事及理事長，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漁會之改進工作，至此乃告一段落。經此次改進以後，其主要之成果有下列四點：①將原有之三級制漁會改組為兩級制，簡化組織系統，增進工作效率，現今全省計有省漁會一處，市區漁會七十六處；②劃分會員為甲乙兩類，甲類會員係指本人從事漁業勞動（包括漁撈及養殖業者），其所得收益佔其個人全年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乙類會員為僱用他人從事漁業或漁獲物加工業之負責經營者，及漁業技術改良研究工作人員，暨前述漁業全年收入不及二分之一者。在改進之時，曾嚴格審定會員資格，同時並規定甲類會員當選理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乙類會員當選名額不得多於三分之一，以保障甲類會員之利益，現今全省各地漁會共有會員 160,368 人，其中包括甲類 101,567 人，乙類 58,801 人；③改進各漁會之決策，使其適合漁民之需要；④規定以魚市場交易貨值的千分之五作為漁業建設及補助漁會經費之用，因此漁會經費大體有着，對業務的推動幫助甚大。關於漁會的組織狀況，在前面魚市場的組織一節，已略加述明，此處不再贅述。

漁會舉辦業務之多寡，各地頗不一致，一般說來，凡規模較大資金較多之漁會，其所經辦之業務恆較多，反之則較少。茲根據調查所得結果，各地漁會所辦業務，通常可分為下列三方面：①漁民生活部份，包括漁民組訓、教育、福利及漁民爭議處理等事項；②漁業改進部份，包括漁港改建，漁地租建，水產陳列及賽會，漁業調查統計，生產指導及漁船航行安全設備等事項；③經濟事業部份，包括魚貨共同運銷，漁業生產貸款，魚市場經營，平糶米及漁鹽配售等事宜。以上所述各事業中，只有魚市場經營和共同運銷兩項是與魚貨運銷有直接關係。關於魚市場的一切既在前面詳論，此處所欲補述者僅為共同運銷而已。所謂魚貨的共同運銷，乃是由漁會本身應用運銷合作的原理，收集會員的產品，共同運往遠方消費地

第四章 臺灣之魚市場

魚市場銷售，而於魚貨脫售後，再將貨款分配給漁民。舉辦共同運銷的目的，在縮短魚貨的運銷過程，免除中間剝削，而增進漁民及消費者雙方的利益。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間，臺東新港漁會曾試辦魚貨共同運銷數次，其運銷辦法為凡屬漁會會員產品應一律委託漁會共同運銷部運銷，不得私自售賣給商人。並由業務員押運去高雄臺南兩地直接批售，魚款一經取得，扣除運銷成本，即刻轉發漁民，僅抽取千分之三為該部經費，同時為防止業務員挪用魚款，該部並規定凡業務員在西部取得魚款，必須交由合作金庫或第一商業銀行轉匯臺東。此種運銷方法，可減少魚貨運銷成本，增加漁民收益，一時頗得各方注意。政府當局有鑒及此，乃於民國四十年間，頒發各漁會辦理共同運銷要則一種，鼓勵各漁會試行共同運銷。該要則第一條規定「漁會辦理魚貨共同運銷，得邀請漁業生產機關公司行號派代表共同組織運銷機構負責辦理，負責人由經營該業務之漁會常務理監事及參加之漁業生產機關公司行號代表會商決定」；第二條規定「魚貨共同運銷機構，受當地漁民及漁業生產者委託，將其所生產魚貨代為運往消費地魚市場銷售」；第六條規定「辦理魚貨共同運銷業務機構得向託運者就銷售魚貨中，抽取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三十」。各漁會即依此要則精神，草擬共同運銷計劃，這種業務計劃，各地漁會並不一致，依當地實際需要情形而定，通常魚貨經漁會驗收後，按照當地魚市場當日成交的平均拍賣價格，先行墊付魚貨總值若干成，而於魚貨銷售後，於其價款中扣除貸主應負擔之各項運銷成本外，餘款始交還魚貨主。截至民國四十二年止，全省已實行共同運銷的漁會，計有清水、瑞濱、鼻頭、石門、福連、三貂灣、臺南市、苑裡、萬里、頭城、基隆市、高雄市及蘇澳鎮等漁會，其中以淡水、鼻頭及福連三漁會辦理較有成績，其他或因缺乏週轉資金以及辦理不善等原因，致未能收到顯著的效果。

魚貨共同運銷雖是一種良好的制度，但若辦理時不能多方配合，仍然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譬如民國四十年底，省漁會曾在蘇澳鎮試辦共同運銷一次，其結果不特不受漁民的歡迎，最後反虧蝕數萬元。考其失敗原因，主為漁民不明瞭共同運銷之意義，採取不合作態度，聽從承銷人誘惑，未能積極參加，因此省漁會不得已乃權充魚市場之承銷人，和其他承銷人一樣，參加拍賣競購。此種由漁會權充販運商之措施，本已失去辦理共同運銷的精神，但為向漁民示範起見，只得暫且權宜為之。然而承銷人為保持本身既得利益，抵制共同運銷起見，乃以抬高拍賣價格之手段，以打擊共同運銷制，使省漁會購入魚貨價格提高，種下未來賠損之因子。同時省漁會方面，由於缺乏運銷經驗，不明各消費地魚市場的行情，結果乃遭連失敗。

根據上面所述，本省之魚貨共同運銷，截至目前為止，尚處於困難重重而無法進展之境地，其改進之途，約有下列數端：①各市區漁會應設立共同運銷部，集中精力專司會員魚貨之共同運銷業務，同時該部工作人員，可就現有魚市場職員中調充之，因若一漁會之共同運銷業務增加，該會所轄魚市場之業務自必隨之減少也；②漁會共同運銷部，負責會員魚貨之驗收、評價、運送及販賣等事務，直至魚貨脫售將貨款發還會員為止；③向附近漁民宣傳共同運銷之利，使漁民樂於參加，必要時得簽定共同運銷合約，以控制多量之魚貨運銷數量，防止因承銷人競爭而致共同運銷部之虧損；④寬籌運銷資金，漁民將魚貨送請運銷時，即需償付魚貨當時估值之80—90%，俾經濟不裕的漁民，得以週轉其金融，過去漁民不願參加共

同運銷，此為其重要原因之一；⑤漁會共同運銷部辦理運銷事宜，應認真有效，獲得漁民之信任，同時該部所辦理之事務應較現有市場販運商所辦者更細緻而且完全，諸如各地魚市行情之收集與研究，當地漁產供應狀況以及魚貨販運實務等，必須辦得盡善盡美，防止不當的浪費，如此方能獲得漁民信任而可與販運商競爭；⑥加強魚貨生產地及消費地的連繫，特別是主要生產地漁會與主要消費地魚市場間的連繫，互通魚市行情，使得共同運銷之漁會能採用秩序運銷的方法，將適當品種數量的魚貨在適當時間運往適當的消費地魚市場，庶不至與其他漁會在同一市場競銷迫使魚價下落，必要時可由省漁會共同運銷部加以指導及分配；⑦省漁會可組織一個聯合運銷部，等於各地方運銷合作社的聯合社，專司指導各漁會共同運銷機構，以與各地方漁會之共同運銷部相連繫，而完成一全省整個魚貨共同運銷體系。該機構負責收集過去各魚市場供銷狀況的資料，加以分析，以明瞭各地魚貨供銷時期、數量及品種情形，並擬就各地秩序運銷之藍本，交給各地方漁會參考。同時省漁會亦可為各地魚市行情的集散中心，隨時指導各地漁會共同運銷業務，以使得生產和消費得以密切配合，無過與不足的現象，各市場魚價穩定，使承銷人無法在魚價波動中，獲致暴利，於是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均有裨益。在共同運銷制全面推行時，各地承銷人制度仍可予以保留，使負責當地魚貨之零售及部份販運業務，至於遠距離販運之承銷人亦可與漁會共同運銷部處於競爭的地位，如此可使販運商無法獲得過份利益，而漁會方面，亦因競爭而不斷改進其業務，增進工作上的效能。

第五章 臺灣鮮魚的運銷成本

一、鮮魚運銷成本之一般說明

運銷成本的意義，在第一章第二節論研究臺灣魚類運銷成本之重要時，業已述及。此次所舉辦臺灣魚類運銷成本調查，在地域方面為抽取本省六個主要鮮魚生產地區及消費地區分別調查之，而在每一地區將從事魚貨運銷的各種商人，依其所盡職能劃分類別，按每一市場所有各類商販的人數之多寡，決定分別抽查或全查。至於每一運銷商人的運銷成本調查之內容，包括其最近一次或數次交易之全部過程，及其在運銷途中所耗之費用、勞力及物質上的損失等。此種運銷成本以運銷商人不同，可分為販運成本、零批成本及零售成本等數種，均按其費用發生之先後，次第查詢。此外尚對每種商人調查其按年按月之固定營業成本與過去一年內各月營業數額的狀況。同時又用營業數額之多寡為分攤比率，計算此次運銷交易所應分攤之固定營業成本，以與其在運銷過程中實際所付出者合併，而作成此次交易之全部運銷成本。由於魚貨種類繁多，且每種運銷商人每次所運銷的魚貨常超過一種以上，故欲分析單一魚類之運銷成本，事實上有所困難。故本次所調查者，係包括當時所詢及的魚類之平均運銷成本。惟本省魚類之運銷，僅大魚及小魚在清理與包裝上稍有差異外，其他各項運銷過程及成本均無二致，因此各種魚類之平均運銷成本，尚可作為每一魚類的運銷成本之代表。

在同一地區之零批商及零售商，其運銷過程相同者，運銷成本亦無多大差異，但在販運商方面，則以各人運送之目的地有遠近不同，其運銷成本當有多少之相差，尤以運費一項為最顯著。故從理論上言，分析販運商之運銷成本，應就各主要魚貨生產地至各主要消費地間幾條重要路線加以統計，惟事實上經營販運業務者，魚貨從某一生產地區購入後，直運至某一消費地區銷售之典型交易，為數不多，而通常的情形是在同一條運銷路線中沿途分批下貨，且其運銷成本多混合計算，無法個別分開。因此吾人所統計各地販運商之販運成本，亦係計算魚貨由某一生產地市場運至各消費地區之平均販運成本。此次所得之運銷成本資料，乃依據各種運銷商按不同地區分別計算其平均數值，然後再統計全省平均數值。故運銷成本之分析，着重於同一運銷商在不同地區的比較，以及全省各不同運銷商間之比較。

吾人此次計算鮮魚的運銷成本，採用每次運銷一百公斤的魚貨為單位，不論是何種商人的運銷成本分析，均依據此項重量為統計的標準。

二、販運商之運銷成本

販運商將魚貨由此一市場運至彼一市場之運銷過程中，執行其運銷職能時，自必支付若干費用，其中大致可分為兩大類，一是每次在販運過程中，當時即需付出之費用，或稱流動運銷成本，另一是固定營業費用的攤派，或稱固定成本。現在先將流動運銷成本略加說明如下：販運商在購得魚貨後，凡欲向遠處推銷之大魚，為便利運輸並防止腐敗計，必須於起運前在購魚的生產地市場僱工解剖，清除其內臟及頭翅，清理費每頭大魚約需一元至二元。清理後即加冰包裝，每頭所費約七、八元。小魚不需清理即照原狀裝箱，每箱連冰之包裝費約六元。魚貨之運輸，長途多用火車，短途用卡車，每輛卡車約可運輸鮮魚二千八百公斤，約合大魚三、四十條，或小魚八十餘箱，由蘇澳至臺北的運輸費約六百元，基隆至臺北則約一

百五十元。火車一箱的容量約為卡車之四倍，可載魚一萬公斤，由蘇澳至臺南之運費每車箱約一千七百元，故運費率遠比汽車為低，惟火車不能到達魚市場，兩端仍需用卡車接送，費用另加，魚貨上車與卸貨，搬運工人的工資，亦須計入運費之中。

販運商常須僱用押運人員，隨車押送魚貨至消費地市場拍賣，每次須付其工資及旅費，即販運商自己負責押運，亦必照樣計算旅費及工資。此外魚貨在販運途中常有損耗，如乾縮、腐敗及清理時的減少重量等是。魚貨在終點市場拍賣，販運商須照章繳納其售貨價值千分之二十五為市場管理費，千分之六為漁民保險費，千分之四的印花稅。如係委託駐終點市場之代理人代為拍賣者，則尚須付代理人之佣金。又倘魚貨到達終點市場時，已過當日魚市場之拍賣時間，即需送入冷藏庫，留待次日拍賣，冷藏費每日每件約五角至一元。

至於固定營業成本的攤派，乃包括長期僱工的工資、房租、房捐、營業稅、所得稅、運輸車輛的折舊（指販運商之自有運輸工具者而言），以及一切辦公費等，此等固定的支出須分攤於每次的魚貨販運數量擔負之。

家工工資亦屬於營業成本的重要項目之一，惟因家工實際參加運銷工作的人數與工作時間皆無一定，而工資率亦無一定的標準，故計算極不容易，只得將家工工資與純益或利潤混合成爲一項，以便與其他各項成本互相比較，計算法是將販運商每百公斤魚貨的所得價格與所付價格之差，除去其他各項運銷成本後，所餘即歸入家工工資與純益。

依據此次實地調查的結果，各地販運商購入鮮魚的平均價格為每百公斤 606.82 元，亦即各生產地市場每百公斤魚貨的平均批發價格，其中由於各地所販運的魚類不同，以及其距離魚貨產地之路程遠近不一，價格頗有高低之差，就中以臺南市魚市場的批發價格為最高，平均達 941.73 元，此因該市場所拍賣而運往其他地區銷售者多為蝦類及淡水養殖的草魚與鱸魚等，故其價格較貴，其他三個主要生產地市場如高雄、基隆、蘇澳三個魚市場所供給的魚貨，平均價格相差並不遠，大約都在五百四十元至八百元之間。

各地販運商每百公斤魚貨的運銷成本，可由其購進魚貨的付出價格與其售出魚貨之所得價格的差額代表之，此種差距平均是 168.70 元，佔販運商售魚所得的 21.75%，就中以蘇澳鎮的魚貨販運成本略比其他地區為高，此因該鎮偏處本省的東北隅，而所產的魚貨又大部運銷於本省西部及西南部各消費市場，其間相距較遠，故運輸費及其他耗費皆較大也。影響魚貨販運成本之主要因素為運輸距離的遠近，魚貨是否須經過解剖清理，所用交通運輸工具的類別，及販運商的智識經驗和工作效率的高低等等。

就全省平均數而言，販運商每百公斤魚貨的總運銷成本中，流動成本（即每次販運所實際支付的費用和損耗）約為 117.92 元，佔總數的 69.9%；固定營業成本（即每次販運所須攤派的固定營業費用）為 19.58 元，佔 11.6%；家工工資與純益（或稱利潤）31.20 元，佔 18.5%。由此可知販運成本中約有百分之七十是流動成本，其中最大的項目為運輸成本（包括押運費）佔 23.36% 及損耗佔 21%。運輸成本所佔比率較高，自屬必然，惟損耗所佔比率之高，似可驚人，此龐大的運銷損耗，包括魚貨在販運途中因乾縮而減少重量，及因腐敗而全歸廢棄，而大魚的主要損耗為於運銷之始須經過解剖清理，除去內臟及頭尾，減少重量自屬更大，清除之物中有一部份可以出售，售得的收入名曰副產品收入，此項收入可以使損耗減少。例如某販運商購魚一百公斤，付價六百元，即每公斤六元，此項魚貨經過清理及運輸途中的乾縮

第五章 臺灣鮮魚的運銷成本

與腐敗後，失重十五公斤，以購入價格計算，即損失90元，倘清理後之副產品中有一部份可以出售，售得35元，則實際的損耗就算是55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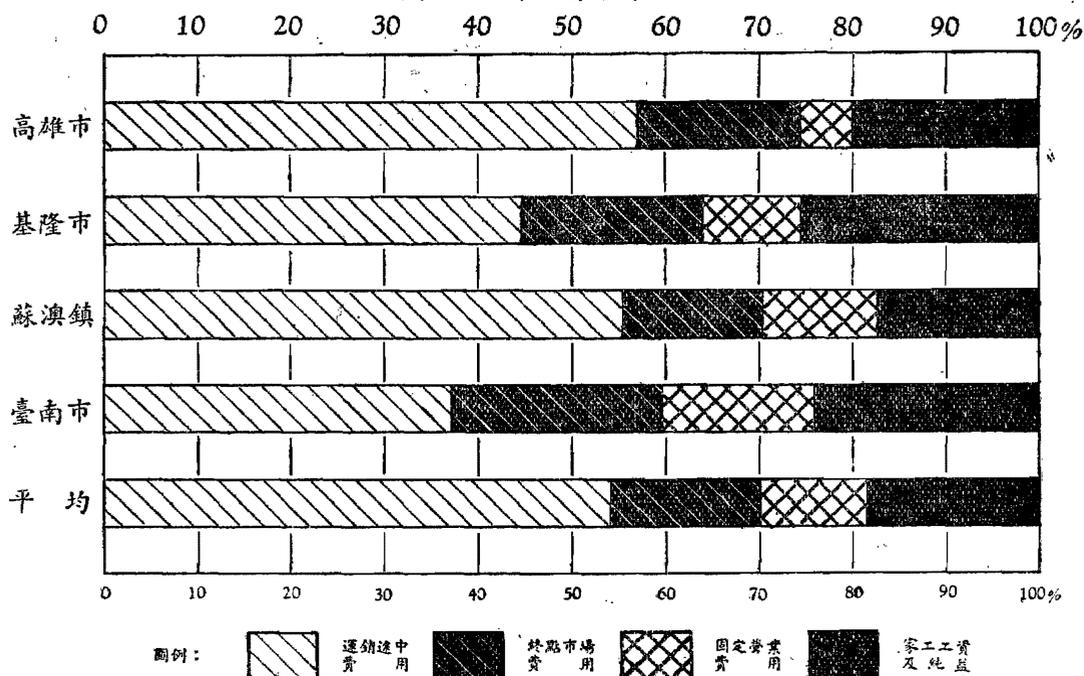
魚貨販運商的家工工資與純益，全省平均每販運一百公斤可得 31.20 元，佔總販運成本的 18.5%，而佔販運商售魚收入的 4%，這項數字亦是相當的大，以魚貨販運工作所用的家庭勞動並不多，除販運商本人所費的勞力應有工資報償而外，其餘應算是他的純利潤，故魚貨販運商的利潤究有若干，雖不易明確的求得，但總有相當的利潤是毫無疑問的。據魚市場有經驗之人士謂，由於本省地區狹小，市場情報較易靈通，各地魚貨的供給與需要情況容易為商人所探悉，故產地市場與消費地市場間的價格常能保持一定的差距，縱有波動，其幅度並不大，故經營販運業務者不致有鉅大之損失或過分之盈餘，大多數的販運商均能稍獲純益足以報償其經營此業所負的責任並維持其家人的生活，僅有少數販運商，由於運銷經驗特別豐富，而對魚貨的價格行情又特別靈通，或由於營業的規模較大，常能獲得較多之利潤；至於營業虧損者亦不乏人，其失敗的原因，多由於經驗不足，行情不靈，以及其他意外事發生而招致損失之故，有些人受損失後即退出魚貨的運銷業務，但其他商販，一、二次受損仍繼續經營，冀圖在另數次營業獲得盈利以為補償，同時亦有些販運商兼為漁船之股東，即在販運方面略受虧損，亦可在漁業的其他方面獲得收益，故對於偶然的運銷損失不加重視。茲將魚貨販運商的運銷成本分析如下表。

表 44. 臺灣各主要產魚地區魚貨販運商之運銷成本比較表
平均每100公斤魚貨運銷量之運銷成本

運銷成本項目	運銷成本金額 (元)						百分比 (%)			
	高雄市	基隆市	蘇澳鎮	臺南市	全省平均	高雄市	基隆市	蘇澳鎮	臺南市	全省平均
購魚費	542.79	803.48	603.37	941.73	606.82					
運費	0.16	1.61	0.09	—	0.16	0.13	1.05	0.05	—	0.10
理裝運輸費	9.88	4.71	17.17	14.57	16.20	7.67	3.09	9.96	8.60	9.61
清包運費	42.91	11.68	28.03	47.07	34.83	33.32	7.67	16.26	27.79	20.64
押損費	—	4.36	5.91	1.10	4.59	—	2.86	3.43	0.65	2.72
途中費用	20.34	45.28	45.00	—	35.43	15.79	29.73	26.11	—	21.00
合計	73.29	67.64	96.20	62.74	91.21	56.91	44.40	55.80	37.04	54.07
市場管理費	15.90	21.44	16.75	23.36	18.39	12.34	14.07	9.72	13.79	10.90
漁民保險費	3.82	4.49	4.07	5.61	4.43	2.96	2.95	2.36	3.31	2.63
印花稅	2.53	2.96	2.72	3.82	2.96	1.97	1.94	1.57	2.25	1.75
僱用費	—	—	0.47	3.10	0.44	—	—	0.27	1.83	0.26
貯藏費	—	0.97	0.53	2.28	0.49	—	0.63	0.31	1.35	0.29
合計	22.25	29.86	24.54	38.17	26.71	17.28	19.60	14.23	22.53	15.83
固定費用	0.09	0.71	6.23	13.11	5.11	0.07	0.46	3.62	7.74	3.03
房租費	0.16	0.32	0.67	0.02	0.55	0.13	0.21	0.39	0.01	0.33
地稅	0.36	2.95	3.83	6.55	3.24	0.29	1.94	2.22	3.87	1.92
折舊費	0.01	—	—	—	0.01	0.01	—	—	—	0.01
稅費	5.93	8.32	7.57	3.64	7.70	4.60	5.47	0.44	2.15	4.56
電費	0.44	1.12	1.83	0.46	1.53	0.34	0.73	1.06	0.27	0.90
其他費用	0.79	2.28	1.38	3.97	1.44	0.61	1.50	0.80	2.34	0.86
合計	7.78	15.70	21.51	27.75	19.58	6.04	10.31	12.48	16.38	11.61
家工工資及純益	25.47	39.14	30.13	40.73	31.20	19.77	25.69	17.48	24.05	18.50
總運銷成本	128.79	152.34	172.38	169.39	168.7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售魚收入	671.58	955.82	775.75	1,111.12	775.52					

調查日期：民國44年2月

第一圖：臺灣各主要產魚地區魚貨販運商之運銷成本比較圖
(每100公斤魚貨平均額)



三、零售商之運銷成本

魚貨零售商之運銷成本項目與魚貨販運商的運銷成本稍有不同，因零售商的成本類別比較簡單，如販運商所須支付的押運費、市場管理費、漁民保險費、貯藏費、清理費及佣金等，皆為零售商的成本項目中所沒有。此外的項目大致相同，惟成本的數額則各有差異，魚貨的販運因須經過長途運輸，加之大魚又須經過清理，故運輸費及損耗兩項佔其販運成本中的最大比率。但零售商多在消費地區的中心市場購魚，搬運到同一市區內的菜市場出售，其運輸的距離很近，且多用其自備的腳踏車為運輸工具，有時雇用三輪車，故運輸費是很少的；而魚貨的零售又不須解剖清理，其買賣所經過的時間很短，故損耗亦不致太多，由此種種原因，運輸費與損耗兩項在零售成本中都不佔重要地位。

惟零售業務是耗費人工最多的事業，魚貨零售商多用他們的家庭勞動經營此業，故家工資與純益一項高佔零售總成本的60%以上，其中大部份是屬於家工工資，所謂純益未必是很多的。其他的小成本項目如攤位租金，即每一零售商必在菜市場內設有固定的攤位，該市場不論是由市政府公營或由某些私人合股經營，均按月向零售商收取攤費，以當租金。

依據此次調查的結果，各地零售商購入魚貨的價格，每百公斤平均 775.52元。由於他們在各地所購入魚貨的類別及距離產地的遠近之不同，故價格頗有差異，就中以臺北市魚市場的購價為最高，平均達 976.54元，此因該市為本省消費地魚市場之最大者，其魚貨多由遠處運來，販運成本較高，而且所消費的魚類又是比較高級，故平均價格自比其他各消費地魚市場為高；最低者為蘇澳鎮，平均僅約 436元，不及臺北市購價之半數，此因該鎮為本省一大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鮮魚生產地，當地的零售商直接向生產地魚市場購貨，而且所消費的魚類又是較低級者，故價格特別低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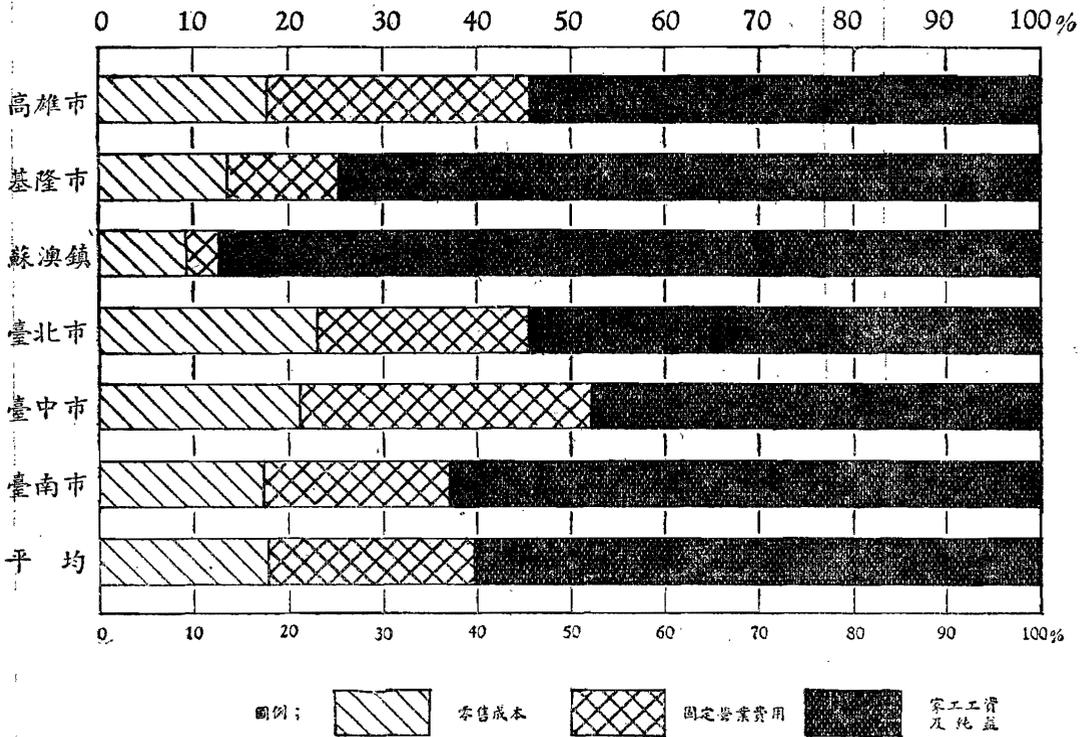
零售成本總額之計算，為各地零售商向各該消費地魚市場購入鮮魚一百公斤之價格與其零售該項魚貨總收入的差額，這項數額就我們調查所得的總平均而論是112.44元，佔魚貨最後售價（即零售價格）的12.66%，這與販運總成本的164.80元，佔魚貨最後售價的19%，是較小的。茲將魚貨零售成本統計分析之結果列表如下：

表 45. 臺灣各主要市場魚貨零售商之零售成本比較表
平均每100公斤零售量零售成本

地區別 運銷成本項目	零售成本金額 (元)										百分比 (%)				
	高雄市	基隆市	蘇澳鎮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全省平均	高雄市	基隆市	蘇澳鎮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全省平均	
購魚費	692.79	584.89	435.92	976.54	665.26	844.81	775.52								
運輸費	2.23	8.75	7.02	2.56	1.31	2.39	3.04	2.60	5.30	2.19	2.08	1.54	2.17	2.70	
包裝費	4.22	7.48	5.35	6.24	7.84	8.58	6.97	4.92	4.58	1.67	5.07	9.22	7.80	6.20	
冰費	6.06	4.45	9.23	7.49	8.21	6.52	6.83	7.06	2.69	2.88	6.09	9.66	5.93	6.07	
損耗	2.62	1.16	7.30	11.87	0.78	1.37	3.62	3.05	0.70	2.28	9.65	0.92	1.25	3.23	
合計	15.13	21.84	28.90	28.16	18.14	18.86	20.46	17.63	13.22	9.02	22.89	21.34	17.15	18.20	
僱工工資	1.77	2.72	—	6.20	6.15	5.37	4.80	2.06	1.65	—	5.04	7.23	4.88	4.27	
攤位費及公會費	4.54	1.40	2.19	5.28	2.91	4.01	3.80	5.29	0.85	0.68	4.29	3.42	3.65	3.38	
捐稅	5.89	4.54	0.99	2.47	5.67	4.72	4.50	6.86	2.75	0.31	2.01	6.67	4.29	4.00	
折舊與壞帳	5.06	2.97	—	3.32	6.57	4.49	4.52	5.90	1.80	—	2.70	7.73	4.08	4.02	
其他(利息等)	6.73	7.80	5.77	10.24	5.25	3.13	6.60	7.84	4.72	1.80	8.33	6.18	2.85	5.87	
合計	23.99	19.43	8.95	27.51	26.55	21.72	24.22	27.95	11.77	2.79	22.37	31.23	19.75	21.54	
家工工資及純益	46.71	123.94	282.54	67.29	40.33	69.40	67.76	54.42	75.01	88.19	54.74	47.43	63.10	60.26	
運銷總成本	85.83	165.21	320.39	122.96	85.02	109.98	112.4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售魚收入	778.62	750.10	756.31	1,099.50	750.28	954.79	887.96								

調查日期：民國44年2月。

第二圖：臺灣各主要市場魚貨零售商零售成本比較圖
(每100公斤魚貨平均額)



四、零批商及居間商之運銷成本

零批商與居間商是兩種不十分正常的商人，魚貨的正常運銷過程是由生產地魚市場拍賣給販運商，再在消費地魚市場拍賣給零售商，最後即經零售商賣給消費者，其間並無零批商及居間商的存在。有些消費地魚市場，特別是較大的市場，如臺北市魚市場之類，因為交易複雜，乃有零批商和居間商的出現。但這兩種商人並不是完全專業的，依我們的調查所得，他們都兼營魚貨的零售業務，我們很難覓得一個純粹的魚貨零批商或居間商，當然亦無法求得純粹的零批成本或居間成本，他們的運銷成本是很複雜的，固定營業費用是為零售與零批或居間各種業務而開支。零批商有兩種收入，即零批收入與零售收入；居間商亦的兩種收入，即代人承購魚貨的佣金收入及自己經營零售業務的收入。這兩種運銷商可認為魚貨的基本運銷過程上兩個特殊的分歧，故將其合併為同類的運銷商。

零批與代人購貨兩種業務都比較簡單，運銷的過程短促，故實際上零批的成本很少，而居間商代人購魚，常不須將魚貨經過其手，亦不須支付現金，只不過借其名義代為轉移所有權，魚貨轉移後，居間商即向買方收款轉給魚市場，故耗費的成本更少。這兩種商人的運銷成本最重要項目為家工工資與純益，佔他們的總運銷成本半數以上，這與零售商的運銷成本之構成大致相似，可見彼等的營業是以利用家庭勞力為主，並亦可以賺得相當的收益以維持家人的生活。

第五章 臺灣鮮魚的運銷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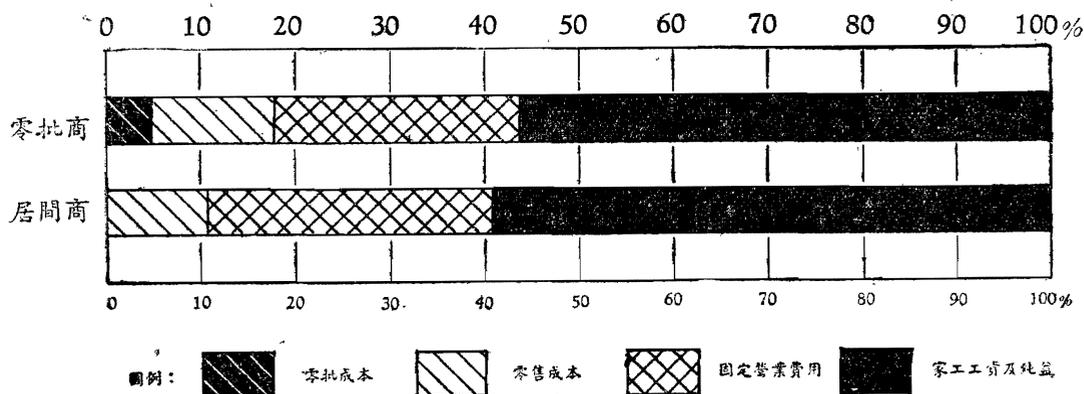
零批商購入魚貨後，即以較高的價格售給零售商，其間價差常為固定，出賣價格比其購入價格約高4%；居間商則向買方抽取定率的佣金，各地平均的佣金率亦係4%；由此可知這兩種商人的營業差不多有固定的收入，比魚貨販運商的風險為小，他們可能獲利之多少，完全由交易額之大小而定。

表 46. 臺灣省各主要市場魚貨零批商及居間商運銷成本比較表
(全省平均每百公斤魚貨之運銷成本)

運銷成本項目		零 批 商		居 間 商	
		金額(元)	%	金額(元)	%
購 魚 費		599.63		543.87	
零 批 成 本	清 理 費	0.12	0.25		
	包 裝 費	0.24	0.51		
	冰 費	0.55	1.16		
	運 輸 費	0.52	1.10		
	捐 耗	0.72	1.53		
	合 計	2.15	4.55		
自 己 零 售 成 本	運 輸 費	0.64	1.35	0.73	2.33
	包 裝 費	1.95	4.13	1.03	3.28
	冰 費	3.55	7.52	1.56	4.98
	合 計	6.14	13.00	3.32	10.59
固 定 營 業 費 用	僱 工 工 資	2.15	4.55	1.62	5.17
	攤位費及公會費	1.18	2.50	0.40	1.28
	捐 稅	4.35	9.21	4.35	13.88
	折 舊 及 壞 賬	3.05	6.46	2.43	7.76
	其 他	1.65	3.49	0.69	2.20
	合 計	12.38	26.21	9.49	30.29
家 工 工 資 及 純 益		26.57	56.24	18.52	59.12
運 銷 總 成 本		47.24	100.00	31.33	100.00
收 入	魚 貨 零 批 收 入	442.84		422.63	
	魚 貨 零 售 收 入	204.03		140.15	
	佣 金	—		12.42	
	合 計	646.87		575.20	

調查日期：民國四十四年二月

第三圖：臺灣魚貨零批商及居間商運銷成本比較圖



五、鮮魚運銷成本之綜合分析

本省鮮魚之運銷，由生產者以達於最後消費者之正常運銷過程，乃由漁民或其他生產者在產地魚市場出售魚貨，旋由販運商購入而運往消費地魚市場脫售，再由零售商承購轉售與最後消費者。吾人綜合檢討鮮魚之總運銷成本，即依據此項標準運銷過程為基礎，至於零批過程及居間商等之活動，因係少數情形，故無須加以考慮。

魚貨總運銷成本之分析是分兩方面的，一為計算運銷過程中的生產者及各種運銷商的成本，另一是計算各種運銷職能所費的成本。

先從第一方面計算而論，依此次調查的數字加以統計，鮮魚生產者平均每百公斤魚貨售出後的收入為 606.82 元，除去市場管理費及漁民保險費等而外，淨收入是 579.22 元，佔最後消費者所付魚價之 65.23%；販運商購入魚貨之價格等於生產者出售魚貨之粗收入，即每百公斤 606.82 元，運至消費地魚市場拍賣，售得 775.52 元，此項販運商售魚價格亦即零售商之購魚價格；最後一階段是零售商以平均每百公斤 887.96 元之價格售給消費者。全部的運銷成本為魚貨的最後售價（或消費者所付價格）887.96 元與生產者售魚淨收入 579.22 元之差額，即 308.74 元。倘以此總運銷成本為基數，則各運銷階段之成本分配為

生產者之運銷成本	27.60 元	佔總運銷成本	8.94%
販運商之運銷成本	168.70 元		54.64%
零售商之運銷成本	112.44 元		36.42%

倘再以魚貨消費者所付價格為基數，則消費者每購買鮮魚一百公斤，平均付價 887.96 元此數之分配如下：

魚貨生產者獲得	579.22 元	佔消費者付價	65.23%
總運銷成本	308.74 元		34.77%
生產者運銷成本	27.60 元		3.11%
販運商運銷成本	168.70 元		19.00%
零售商運銷成本	112.44 元		12.66%

第五章 臺灣鮮魚的運銷成本

由此可知鮮魚的運銷成本以販運商的成本為最高，約佔總運銷成本的55%，其中最主要的項目是運輸費和損耗；零售商的運銷成本佔第二位，約為總運銷成本的36%，其中最主要者是家工工資與純益；至於生產者的運銷成本只是包含市場管理費及少數捐稅而已。販運商要將魚貨運送至遠距離，故須費較多的運輸費並須蒙受較大的損耗，其運銷成本當以運費與損耗兩項為最重要；又因販運工作可能利用家庭勞動的機會很少，故家工工資在販運商的成本中不佔重要地位。零售商不須搬運魚貨至遠地，其購買與出售大多限於當地市區範圍內，故所耗運輸費是很少的，而其損耗亦不多，但零售工作只是消耗大量勞力的任務，尤以利用家庭勞動為最多，因此零售商的成本大部份是家工工資。

再就各項運銷職能所耗費的運銷成本而論，魚貨由生產者達到最後消費者，每百公斤共費去308.74元的運銷成本，其中最主要的是家工工資與純益約100元，即佔32%；運輸費45.7元，佔14.8%；清理費與損耗39.21元，佔12.7%；市場管理費共35.83元，佔11.6%；包裝費23.17元，佔7.51%；稅捐共約21元，約佔7%；其他各項目均所費不多，其詳細數字見下面第48表。茲將各項運銷成本之分配列表如次：

表 47. 臺灣每100公斤魚貨由生產者至消費者全部運銷過程中運銷成本分配表 (以不同運銷過程及運銷商分類)

運銷成本項目			運銷成本(元)	百分比(%)
生產者售魚淨收入			579.22	65.23
生產者 運銷成本	市場 管理 保險 營業 印花 稅 費	運費	17.44	1.96
		保險費	4.17	0.47
		稅	2.45	0.28
		印花稅	2.79	0.31
		其他費	0.75	0.09
生產者總售魚費用			27.60	3.11
生產者售魚收入=販運商購魚費			606.82	68.34
販運商 運銷成本	販中 運費 途用	清包	0.16	0.02
		理裝	16.20	1.83
		費費	34.83	3.92
		費費	4.59	0.52
		費耗	35.43	3.99
	小計		91.21	10.27
	終點 市場 費用	市場	18.39	2.07
		管理	4.43	0.50
		保險	2.96	0.33
		營業	0.44	0.05
印花		0.49	0.05	
小計		26.71	3.01	
固定 營業 費用	僱工	5.11	0.57	
	房地	0.55	0.06	
	旅費	3.24	0.37	
	運銷	0.01	0.00	
	捐郵	7.70	0.87	
其他	其他	1.53	0.17	
	費	1.44	0.16	
小計		19.58	2.20	
家工工資及純益		31.20	3.51	
販運商總運銷成本			168.70	19.00
販運商售魚收入=零售商購魚費			775.52	87.34
零售商 運銷成本	零售 成本	運包	3.04	0.34
		裝	6.97	0.79
		費費	6.83	0.77
		費耗	3.62	0.41
		小計		20.46
	固定 營業 費用	僱工	4.80	0.54
		攤位	3.80	0.43
		捐及	4.50	0.51
		折舊	4.52	0.51
		其他	6.60	0.74
小計		24.22	2.73	
家工工資及純益		67.76	7.63	
零售商總運銷成本			112.44	12.66
零售商售魚收入=消費者購魚費			887.96	100.00

調查日期：民國四十四年二月

第五章 臺灣鮮魚的運銷成本

第四圖：臺灣每100公斤魚貨由生產者至消費者全部運銷過程中運銷成本分配圖 (以不同職能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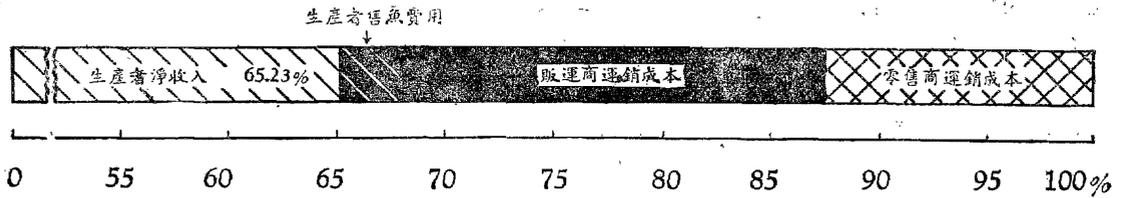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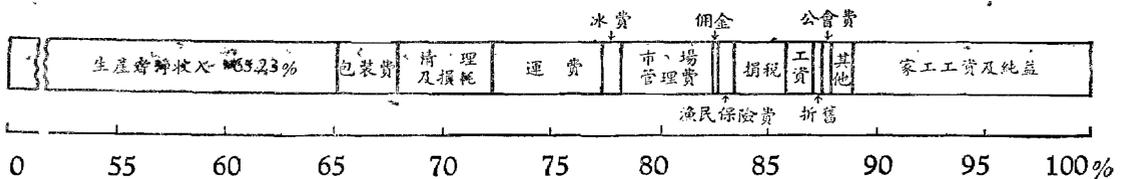


表 48. 臺灣每100公斤魚貨由生產者至消費者全部運銷過程中運銷成本分配表 (以各種不同職能分類)

運銷成本項目	運銷成本(元)	以消費者購魚支出為基數之百分比(%)	運銷成本部份之百分比(%)	
生產者售魚淨收入	579.22	65.23		
由生產者至消費者各項運銷成本	包裝費	23.17	2.61	7.51
	清理費及損耗	39.21	4.42	12.70
	運輸費	45.70	5.15	14.80
	貯藏費及冰費	8.07	0.19	2.61
	市場管理費	35.83	4.03	11.60
	佣金	0.44	0.05	0.14
	漁民保險費	8.60	0.97	2.78
	稅捐	20.95	2.35	6.79
	僱工工資	9.91	1.12	3.21
	折舊及壞賬	4.53	0.51	1.47
	攤位費及公會費	3.80	4.43	1.23
	其他	9.57	1.08	3.10
	家工工資及純益	98.96	11.14	32.05
總運銷成本	308.74	34.77	100.00	
消費者購魚支出	887.96	100.00		

調查日期：民國四十四年二月

第五圖：臺灣每100公斤魚貨由生產者至消費者全部運銷過程中運銷成本分配圖 (以不同職能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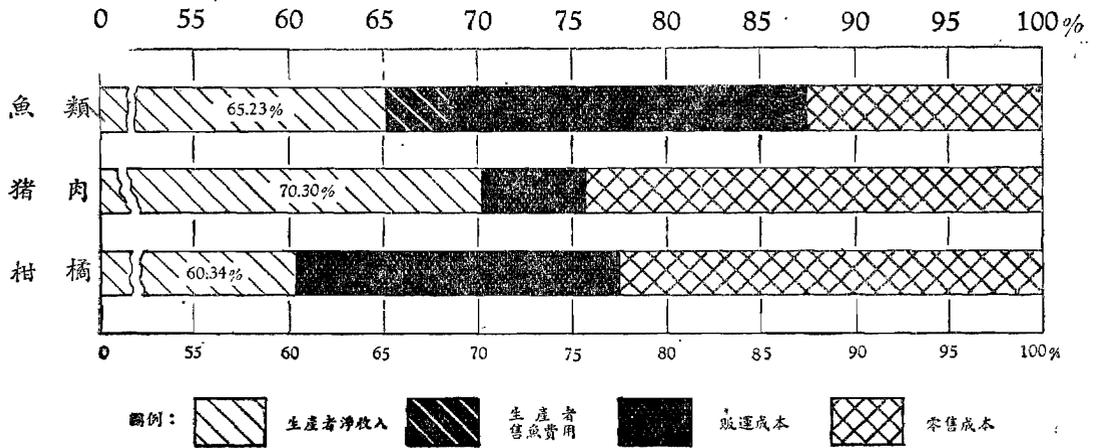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依據以上的分析，可知漁民出售其鮮魚，實際所得價格佔消費者所付價格的 65.23%，運銷成本佔 34.77%，就易腐農產品而論，這項比例是否合理，則須與類似的農產品之運銷成本互相比較，方能明其梗概。農復會的農村經濟組曾於民國四十一年分別對本省之豬肉與柑橘的運銷作過相似的調查研究，其結果可以拿來與鮮魚的運銷成本互相對照，尤其是豬肉與鮮魚為極相類似的產品，都是易腐的動物質，而運銷的過程亦大致相同，更適於比較分析。不過這三種產品的生產者出售其貨物的方式略有不同，毛豬與柑橘的販運商多是親到個別農家收購毛豬或柑橘，農家不須支付運費及市場管理費等運銷成本（只有少數柑橘的生產者自己摘採其水果並親運至當地市場賣給販運商，如此當須負擔少許運費），故產地價格即能代表農民的實際所得價格，但漁民須將其魚貨送至公共市場拍賣，並須負擔市場管理費及捐稅等數項運銷成本，因此產地魚市場的價格和漁民實際所得的價格是有差異。茲將本省鮮魚、豬肉與柑橘三者之運銷成本列表比較之，庶能知其概要。

表 49. 臺灣鮮魚、豬肉及柑橘之運銷成本比較表

鮮魚運銷成本		豬肉運銷成本		柑橘運銷成本		
項 目	佔最後售價百分率	項 目	佔最後售價百分率	項 目	佔最後售價百分率	
生產地市場價格	68.34	產地市場價格	70.30	產地市場價格	60.34	
販運商之運銷成本	運 輸 費	4.44	運 輸 費	1.47	運 輸 費	3.93
	損 耗	4.01	損 耗	2.74	損 耗	2.73
	市 場 管 理 費	2.57	市 場 管 理 費	0.67	佣 金	2.85
	稅 捐	1.26	稅 捐	0.11	摘 採 費	1.91
	包 裝 費	1.83	飼 料 費	0.18	包 裝 器 具 費	0.45
	其 他 費 用	1.38	其 他 費 用	0.10	其 他 費 用	2.14
	家 工 工 資 與 純 益	3.51	家 工 工 資 與 純 益	0.20	家 工 工 資 與 純 益	3.15
	總運銷成本	19.00	總運銷成本	5.47	總運銷成本	17.16
消費地市場價格	87.34	消費地市場價格	75.77	消費地市場價格	77.50	
零售商之運銷成本	運 輸 費	0.34	市 場 管 理 費	0.07	運 輸 費	0.66
	零 售 市 場 費 用	2.22	零 售 市 場 費 用	1.03	零 售 市 場 費 用	2.12
	包 裝 及 冰 費	1.55	屠 宰 費 用	1.04	其 他 費 用	0.25
	損 耗	0.41	損 耗	10.36	損 耗	7.23
	稅 捐	0.51	稅 捐	9.51	稅 捐	0.09
	家 工 工 資 與 純 益	7.63	家 工 工 資 與 純 益	2.22	家 工 工 資 與 純 益	12.05
	總運銷成本	12.66	總運銷成本	24.23	總運銷成本	22.50
	最後消費者所付價格	100.00	消費者所付價格	100.00	消費者所付價格	100.00

第六圖：臺灣魚類、豬肉及柑橘運銷成本比較圖



觀上表可知柑橘的運銷成本在三者之中是算最高的，約佔消費者付價的40%，而栽培柑橘的農民只獲得60%；豬肉運銷成本最低，只佔消費者付價的30%，而毛豬生產者可以獲得消費者每一元 (The Consumer's Dollar) 的70%，鮮魚的運銷成本適介於二者之間，上下相差均約5%，可見其運銷成本大致還不算太高。

依各項成本而論，鮮魚的販運成本高于其零售成本，但豬肉與柑橘都是零售成本高于販運成本，影響這些差異的主要因素是損耗和捐稅與運輸費等各成本項目。鮮魚的販運過程中運輸費與損耗均大，而在其零售過程中這兩項成本是很少的，致造成販運成本高于零售成本。毛豬的販運所擔負的運輸費與損耗較鮮魚為輕，但豬肉的零售因分割過細，損耗特重，加之屠宰稅率又特高，故使豬肉的零售成本幾乎等于其販運成本之五倍。柑橘的運銷亦因零售階段的損耗過重，及手續繁雜，消耗家庭勞力較多，使零售成本高於其販運成本。

再就鮮魚運銷過程中的各項成本作一次總檢討，藉以明瞭何種成本太高與何種成本比較合理。如第48表所示，全部運銷成本中家工工資與純益一項佔32.05%，即約佔總成本的三分之一，這可能是太高，因鮮魚的運銷所費家庭勞力並非特多者，耗費勞力較多之業務為零售業務，實際上鮮魚的零售所費勞力應比豬肉零售所費者為少，但依據此次調查與前次豬肉運銷調查互相比較，鮮魚運銷商所獲家工工資與純益可能比豬肉運銷商所獲者為多，而在鮮魚運銷過程中稅捐之負擔亦遠比毛豬屠宰稅為輕，由此推斷鮮魚運銷商可比豬肉運銷商獲得較多的利潤。惟利潤額的多少，須由各人的營業數量去決定，倘魚貨的零售商每日售魚量少於豬肉零售商的每日銷售量，則前者所得的利潤額還是少於後者可能獲得的利潤。至於鮮魚的販運商，因運銷距離稍遠，擔負較重的運輸費與損耗，且因各地市場的價格變動無常，風險亦多，故有時賺錢亦有時虧本，平均而論大販運商之營業數量鉅大而且富於經驗者，可有相當大的純利，至於小商販則利潤微薄，殊不足道。

除運銷商之家工工資與純利而外，其次之低成本項目為魚貨之運輸費，該項成本佔總運銷成本14.8%，而且運輸途中損耗之大，亦與運輸設備及運輸效率有關。雖然臺灣交通發達為我國各省之冠，但對於易腐農產品之運輸設備，如冷藏車箱及冷藏倉庫等，與歐美進步國

家相較尚有不及，即運輸效率上亦還有若干的缺點，今後應針對新鮮農產品之運輸增加新式設備，而對運輸時間之縮短及運費的降低，均須加以改進，如此方可減少鮮魚的運輸和損耗兩項成本，並對全部運銷成本之降低當大有貢獻。

有人以為取消幾種不必要的運銷商，如零批商與居間商等，當可使魚貨的運銷成本為之減輕，此項意見亦值得吾人加以檢討。零批商與居間商的活動，賺取了一部份利潤或佣金，當然增加了運銷成本，惟這兩種商人只存在於少數的消費地大魚市場，並非普遍活動於各市場，他們之所以能存在，主要原因是由於一部份小本零售商缺乏資金，無力繳納魚市場所規定承銷人應繳之保證金，而未能取得市場承銷人之資格，不能直接向市場承購魚貨，故只得依賴居間商代為購買，或向零批商分購。零批商與居間商代零售商購魚時，不須繳付現款，俟魚貨零售完畢後，再行償還，因而給小本零售商以資金通融的便利。又因許多小零售商每次購入的魚貨數量過少，而魚市場每次拍賣的數量則較大，直接買賣時，在數量上難以相合，亦以轉向零批商分購較為便利。任何一種商人或其他服務者，其所以能存在，必因社會上對之有需要，倘社會上無人需要，自必歸於消滅，如欲縮短魚貨之運銷過程，免除零批與居間兩種商人之從中取利，魚市場應能為一般小本零售商通融資金，並要他們有聯合承購的合作組織，無依賴他人代為承購或分售之必要，則居間商與零批商自然無存在之餘地。惟運銷商種類之多少未必是決定運銷成本高低之重要因素，消除居間商與零批商以縮短運銷過程，未必就可以節省運銷成本，因為這兩種商人亦是在運銷過程中貢獻過勞務的，一旦將彼等除去，其所貢獻的勞務倘仍有需要，必須另有人代為執行，例如為小本零售商通融資金之任務必賴魚市場或合作組織代行，而代行此等任務者亦同樣要耗費勞務及資金利息，即同樣的要增加運銷成本。故成本之是否增加並非關於運銷商之存廢問題，而是執行運銷役務者（商人、合作組織或其他任何機構）之工作效能的高低及其取得之利潤是否過多的問題。居間商與零批商代零售商服務，所索取的報酬倘非過份，則不致於提高運銷成本，例如據一般富有市場經驗者之意見，居間商所取佣金倘未超過 3%，則其服務的報償應算合理。政府對魚市場的管理機構應設法取締商人的過分利得，同時亦要鼓勵他們增進工作效率，這才是減輕運銷成本的原則，不僅對零批商與居間商如是，即對販運商及零售商亦均應如此看待。

第六章 臺灣鮮魚價格的分析

一、決定魚價的各種因素

決定魚價的因素亦和決定一般物價的因素相同，即物品本身與其代替品的供給和需要，貨幣價值的漲落，及其他一切經濟情況的變異等是。

本省鮮魚的供給，除一部份養殖魚外，大都都屬於海洋中的自然產物，而用人力所捕取，其供給量的多少，全賴漁區各時期的自然產量與漁業設備和撈魚技術而定，每單位魚貨的生產成本無定，故生產成本與魚價都不能決定其供給量，只有供給量可以影響價格。撈魚設備的優劣與技術的高下固為決定魚貨供給量的主要因素，但其供給並不可能全由人力控制，氣候的變化，加之機會的好壞，亦對供給量的多少發生重大的影響。

影響人們對魚貨的需要，因素更為複雜，人口的增加或減少當然直接決定需要的大小；鮮魚代替品如肉類及海外輸入的鹹魚，它們的供給量與價格都能左右鮮魚的需要；此外如社會經濟繁榮或衰落，一般民衆購買力的強弱，及國民食魚嗜好的變遷等等，亦都能使人對魚的需要發生變動。

就短促的時期論，因人口的數量不變，大眾對於魚的消費習慣不變，而其他一切經濟情況亦沒有顯著的變動，故吾人對魚的需要當算是固定的，但魚的供給量則每季每月甚至於每日都不相同，於是魚價的主要決定因素就是其本身的供給量。倘就長久的時期而論，魚的供給量固是變動不已，而人對魚的需要，亦因影響需要的各種因素多變，可能不斷的發生變動，貨幣的價值及其他一切經濟情況亦可能有變，故決定魚價的因素就比較複雜，其中最主要的因素當是魚的供給和需要以及貨幣的價值。

臺灣沿海各地區雖皆有鮮魚供給，惟產量較多地區僅高雄市、基隆市及蘇澳鎮三地，故此三地之魚市場每日所供給魚貨的多寡，常對全省魚價發生較大之影響力。又因鮮魚為易腐而不可久藏的食物，一經捕獲即須供給於市場，捕獲多則供給亦多，捕獲少供給亦隨之減少，不能用人力控制供給量使適合需要，在短期內需要不變的情況下價格隨供給之增減而發生波動。

在生產地魚市場中，漁民為魚貨的供給者，而市場之承銷人（多數為販運商）為魚貨的需求者，每日的魚價乃依據供需的數量及販運商願出價的高低而定。但販運商本身並非消費者，他們可能出價的高低是依據所獲各消費市場的情報，對魚貨需要的情況如何，同時亦觀察當日魚貨的供給量，故價格的決定力還是消費市場的需要和生產市場的供給。當魚貨供給減少之時，倘消費地的需要並未減低，則承銷人互相競爭購買的結果，使魚價抬高；反之，在魚貨的供給特多之日，而消費地的需要倘未增高或至於減少，承銷人乃在魚貨主競售的情形下將魚價壓低。惟某一生產地魚市場的魚貨供給量未必即能決定當日該市場的魚價，因尚須受其他生產地市場之魚貨供給所影響，倘某日某生產地市場的魚貨突然增多，但同時其他各生產地魚市場的供給量皆減少，承銷人於獲得此種情報後，仍然互相競買，魚價還不致於降落，甚或可以上漲。以臺灣地域狹小，而且交通便捷，情報靈通，魚價亦和一般物價一樣，其漲落變化在各地區常有一致的趨勢，因各區的關聯密切，經濟上的影響一經發動，則普

遍傳佈故也。

在消費地魚市場，魚貨的供給者為販運商及遠洋漁業公司，而承銷人則為零售商。在一個短時期內，某一地區對魚貨的需要如何當地零售商是很瞭解的，平常的需要程度大致相同，價低可以使購買量增多，價高亦可使購買量減少，但一遇節日或祭拜，需要忽增大，消費者爭購的結果，縱然供給多魚價亦不致下落，供給不變或較少，價格即行上升。零售商依據他們的經驗，熟悉當地需要情形，在拍賣市場承購魚貨時，即能觀察魚貨供給量的多少，而決定其願出價的高低，他們所欲承購的數量和出價的高低，就是當時當地需要情況的反應。

總之決定本省鮮魚價格的主要力量是全省各地的總供給與全省的總需要，在各市場間雖有販運商及零售商等活動作出價與還價的爭議，但他們並不能隨意定價，他們的爭議只不過是實際存在的供需力量的表示而已。又本省各生產地魚市場與各消費地魚市場間的魚價是不相同的，在同一時間的同樣魚貨，其價格經常保持一種差距，這些價差就是代表各地區間鮮魚的運銷成本。

二、魚價的長期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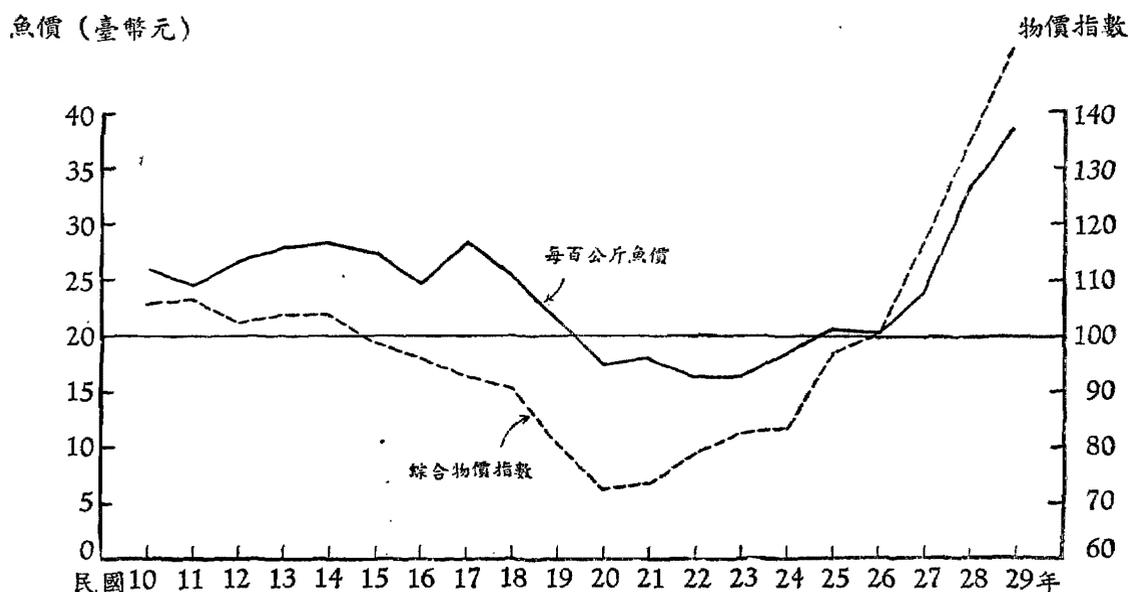
分析價格的長期趨勢是研究任何物價的必要步驟，因觀測長期價格時間數列的超漲或超跌現象，可以瞭解價格在過去變化的大勢，追求造成其變化的原因，藉以推知其將來變化的所趨。吾人此次分析臺灣鮮魚價格的長期趨勢，將時期劃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光復前民國十年至廿九年，第二階段則為光復後自民國三十八年六月至四十三年九月，其所以選擇這兩個時期為分析的對象，一方面是因為這兩時期的經濟情況比較穩定，另一方面也是限於可能獲得的統計資料。

第一個時期的魚價分析是以本省所產各種魚貨的總平均價格為計算的基礎。在民國十年時，每百公斤鮮魚的平均價格約為 26 元（註），其後略見上漲，至十四年時達 28.15 元，過此即轉趨低落，至二十二年魚價最低時，其平均價格僅 16.12 元。自二十三年起魚價又轉而回升，迄民國二十九年太平洋戰事爆發時，每百公斤的魚價已高達 38.1 元。此種變動情形與本省當年的一般物價之變動頗為相同，因知魚價的長期變動受貨幣價值的升降影響是很大的，故欲求知真實魚價的漲落趨勢，必先將魚價用一般物價指數加以校正，消除貨幣價值的影響，然後再觀察其真象如何。

註：本省在光復前臺幣是與日元相聯繫的，臺幣一元之價值即等於日幣一圓，故此一時期計算魚價之元均等於日幣計算之圓。

第六章 臺灣鮮魚價格之分析

第七圖：臺灣光復前魚價及臺北市綜合躉售物價指數比較圖



校正魚價所用的指數是以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為基期的臺北市綜合躉售物價指數，經過校正後可以看出這十九年間的平均魚價都是在20元與30元之間，很少超出30元或低過20元者，由此可知這個時期的魚價相當穩定，只微有下落的趨勢。茲再用最小二乘法配合直線長期趨勢，作一較細密的計算如下：

$$Y = a + bx$$

y.....代表長期趨勢值

a.....代表平均價格

b.....每年平均增加率

依此公式測算的結果是 $Y = 24.38 - 0.13x$

即自民國十年至二十九年魚價的平均值是24.38元，而每年每百公斤的價格約有0.13元之降低趨勢，即約降低0.5%。

本省的鮮魚價格自民國十五年至二十七年間是很明顯的有下落的趨勢，其中原因，除受一般物價趨落的影响外，還有供多於求的關係。本省自民國十年起至二十九年止，歷年的產魚量增加甚速，而人口的增加雖不算慢，但與魚的產量相比，則遠不可及。民國十年時，本省鮮魚的總產量只有三萬一千餘公噸，二十年時即增至六萬六千餘公噸，迄二十九年產量最高時達十二萬公噸，前後二十年內魚的產量增加四倍之多，這些魚甚少輸出外國，當然大部為本省人所消費。若就人口而論，民國十年全省人口共約三百八十餘萬，至二十九年則約六百萬，增加58%，魚的增產率既遠遠超過人口的增殖率，故每人每年對魚的消費量自必增多，民國十年每人每年平均食魚8.12公斤，二十九年增為19.67公斤，增加一倍以上。茲再用最小二乘法算得每人每年平均食魚量的長期趨勢為

$$Y = 13.68 + 0.26x$$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這就是表示這個時期內每人每年對魚的消費量平均是13.68公斤，而每年約有0.26公斤增加的趨勢，即平均每年約增加消費量 2%。在大多數國民的經濟收入沒有大的增加或生活水準沒有大的提高之時，要使每人對魚貨的購買量加倍，勢必促使魚價作相當的降落。每人每年平均消費鮮魚的數量與鮮魚價格（指校正價格）的相關係數，據吾人的計算是 -0.38，可知二者之間確有中度的負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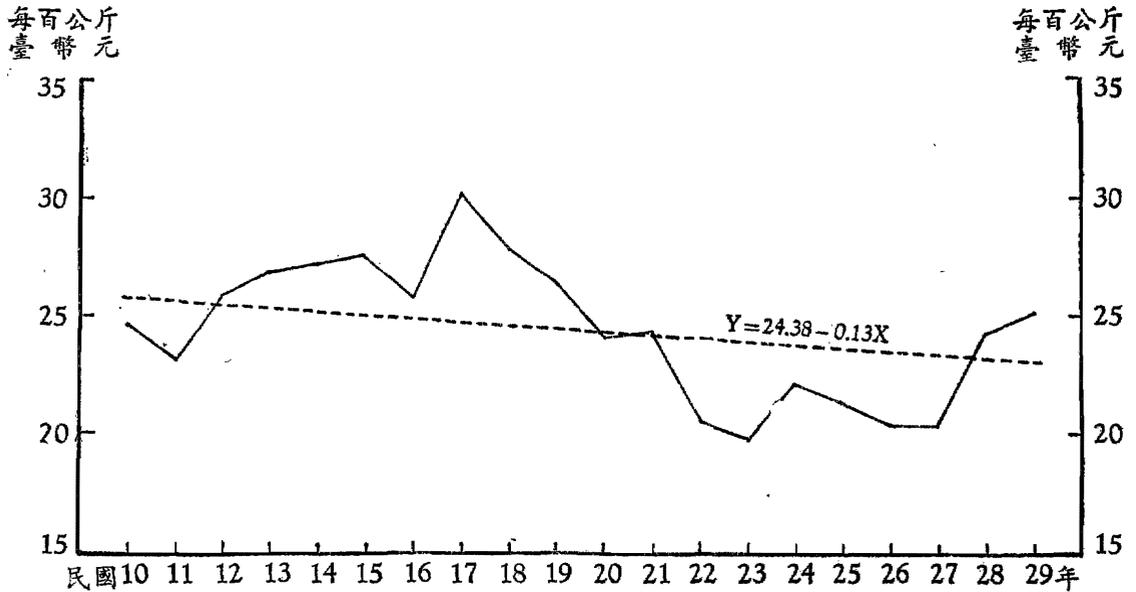
自民國二十八年起魚價乃轉趨上漲，這時因為日本軍事緊張，漸有通貨膨脹的現象，一般物價都從此開始上漲，故魚價亦隨之而上升，下表數字及兩個曲線圖當可表示這一時期的魚價變動之概況。

表 50. 臺灣光復前魚價及魚貨消費量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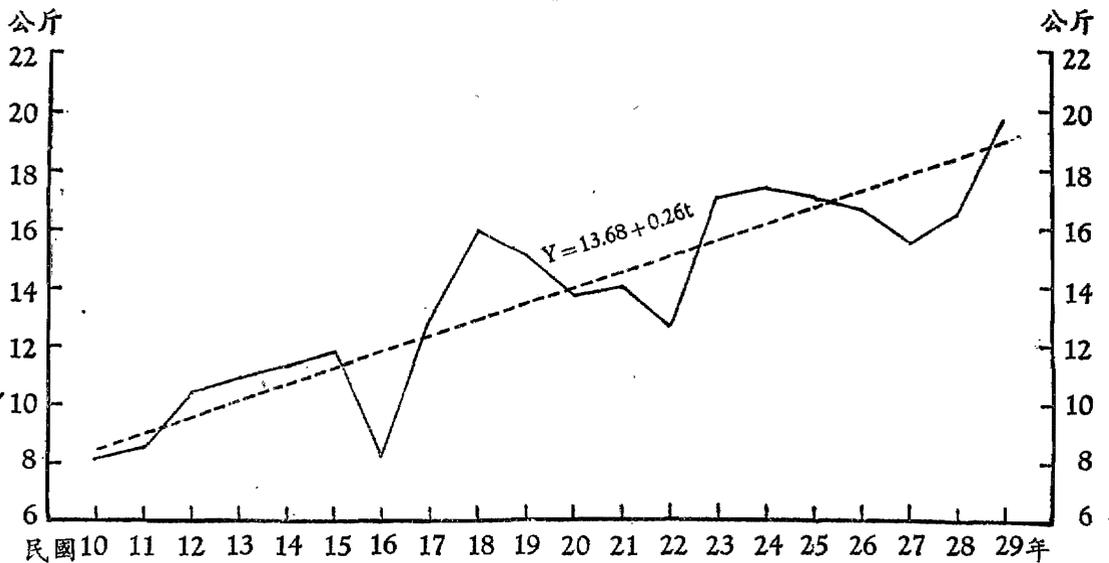
年 別	總生產量 (即總消費量) (公噸)	總人口 (萬人)	每人每年 消費量 (公斤)	每百公斤魚價 (元)	臺北市綜合 物價指數 (26年=100)	校正魚價
民國10年	31,136	384	8.12	26.01	105.8	24.58
民國11年	33,130	390	8.48	24.50	106.1	23.09
民國12年	41,380	398	10.41	26.52	102.4	25.90
民國13年	43,933	404	10.87	27.83	103.8	26.81
民國14年	46,893	415	11.31	28.15	103.4	27.22
民國15年	49,786	424	11.74	27.22	98.4	27.66
民國16年	55,956	434	8.29	24.74	95.8	25.82
民國17年	57,276	444	12.91	28.06	92.8	30.24
民國18年	72,249	455	15.88	25.16	90.2	27.89
民國19年	70,405	468	15.05	21.18	80.4	26.34
民國20年	66,396	480	13.82	17.37	72.2	24.06
民國21年	69,158	493	14.03	17.83	73.6	24.23
民國22年	87,061	506	12.72	16.12	78.8	20.46
民國23年	88,351	519	17.01	16.23	82.0	19.79
民國24年	92,539	532	17.41	18.50	83.5	22.16
民國25年	93,207	545	17.10	20.54	96.7	21.24
民國26年	93,778	561	16.72	20.32	100.0	20.32
民國27年	89,518	575	15.58	23.68	116.6	20.31
民國28年	97,545	590	16.54	32.57	133.9	24.32
民國29年	119,515	608	19.67	38.10	151.3	25.18
民國30年	89,564	625	14.33	52.57	164.6	31.94

資料來源：臺灣五十一年統計提要

第八圖：臺灣光復前校正魚價長期趨勢圖



第九圖：臺灣光復前每人每年平均對魚的消費量長期趨勢圖



影響魚價的漲落除上述的每人平均消費量外，尚有其他的因素，其中最重要者如一般物價水準的升降與代替品的價格和消費量是。茲以臺北市綜合物價指數代表一般物價水準，用這種指數與同時期的魚價指數相比，而計算其迴歸係數，所算得的結果為一般物價水準對魚價變動的淨迴歸係數是 1.1778，意即當一般物價有 10% 的漲落時，則魚價即有 11.778% 的漲落，故知魚價常隨一般物價作同方向的上漲或降落，而且變動的幅度相差並不算大。至於魚價的漲落變動所受一般物價變動的影響究已達到如何程度，則須計算二者之相關係數方能得知，自民國十年至二十九年，這十九年間一般物價變動與魚價變動的淨相關係數是 0.9164，

這表明二者有高度的正相關。

魚的代替品固然很多，凡是食物都有代替魚的可能性，但豬肉應是魚肉的重要代替品，二者同是最普通的動物質食料，富於動物性脂肪和蛋白質，為人身營養所必需，惟每人的食量有限，增加某一種食物必同時減少另一種食物，加之大多數國民的購買力亦有限，食魚的份量增多必使食肉的數量減少，故二者互相代替的程度較大。本省每人每年平均消費鮮魚的數量自民國十年的 8.12 公斤增至廿九年的 19.67 公斤，前後增加約 2.4 倍，而豬肉的消費量，在民國十年時每人平均 13.13 公斤，其後歷年僅略有增加，及至民國二十九年反減為 11.69 公斤。按該時期豬肉價格亦和鮮魚的價格相似，都受一般物價的長期趨勢所影響，而有下降的現象，但每人平均對豬肉消費量的增加則不及對鮮魚消費量增加之多，這個原因可由魚價對豬肉價格的比例加以解釋。魚比豬肉廉賤得多，當時每百公斤鮮魚的平均價格大約是 24 元左右，而每百公斤豬肉的平均價格常在 60 元以上，後者常高於前者二倍有餘，若就營養價值論，等量的魚和豬肉相比，魚的養料較高，故食魚確比食豬肉為經濟，就一般民衆的財力而論，富裕者佔極少數，當魚價與肉價雖作同比例的降落，大眾自然是偏向於增加魚的消費量，而對於豬肉的消費量增加很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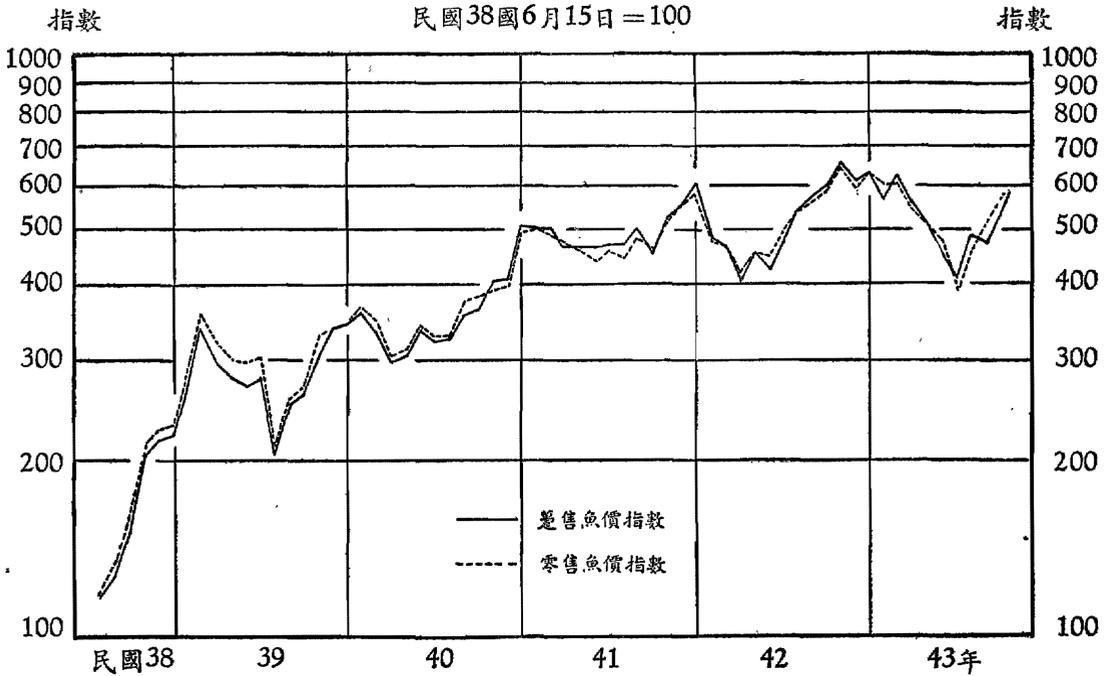
第二個時期的魚價分析是依據本省光復後臺灣農林公司水產分公司所編之臺灣魚價統計季報為標準。該季報之內容包含十種魚類價格的類指數及各類的總指數，每種指數又分為躉售及零售價格指數，均以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新臺幣發行時的價格為 100 而計算者。

臺北市躉售魚價的總指數(註)，以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為 100，到四十年已上升為 355.8，四十三年九月再升至 570.54，五年之間魚價上漲將近六倍。惟此期內魚價在表面上雖是漲得很快，實際上是因為一般物價已猛漲，即貨幣價值已大落，魚價總指數且常落在一般物價總指數之後，例如以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為基期的臺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到四十年升為 447.2，四十三年再升為 612.6，四十四年將近 700 (實際指數是 698.9)，比魚價上漲得更快。由此可知近六年來魚價之漲主要原因是受幣值降落的影響。

註：臺北市躉售魚價總指數，係由旗魚、沙魚、鰻魚、魴魚、鯛魚、鰱魚、鯉魚、黃花魚、烏賊及蝦蟇等十類魚價，先以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為基期等於 100 編成類指數，再綜合此類指數而編成總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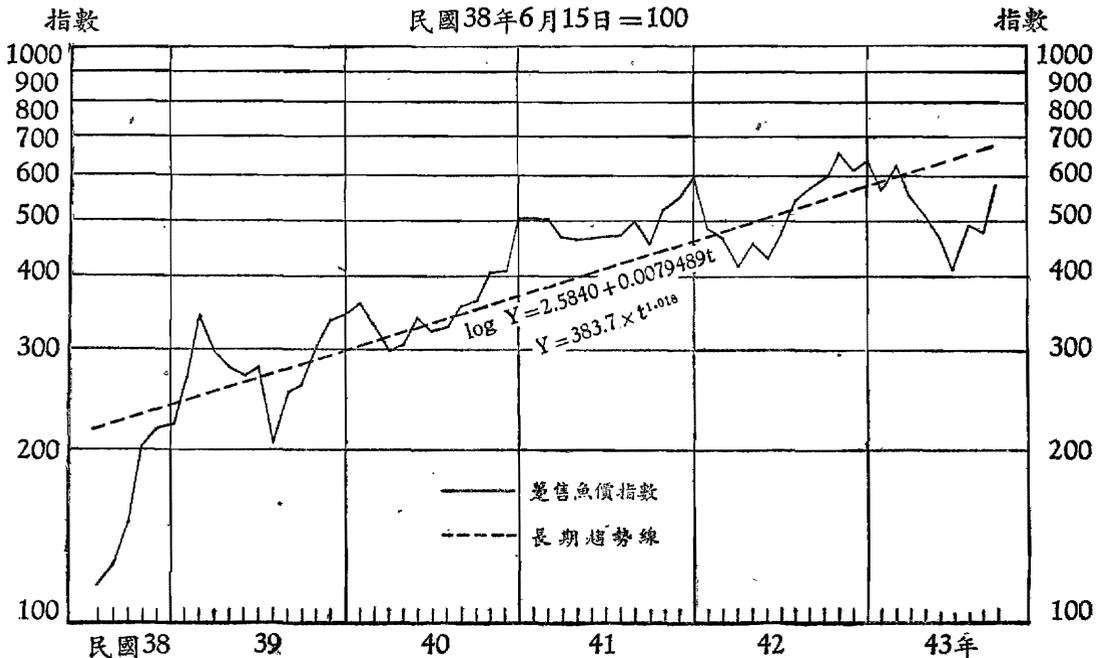
第六章 臺灣鮮魚價格之分析

第十圖：光復後臺北市躉零售魚價總指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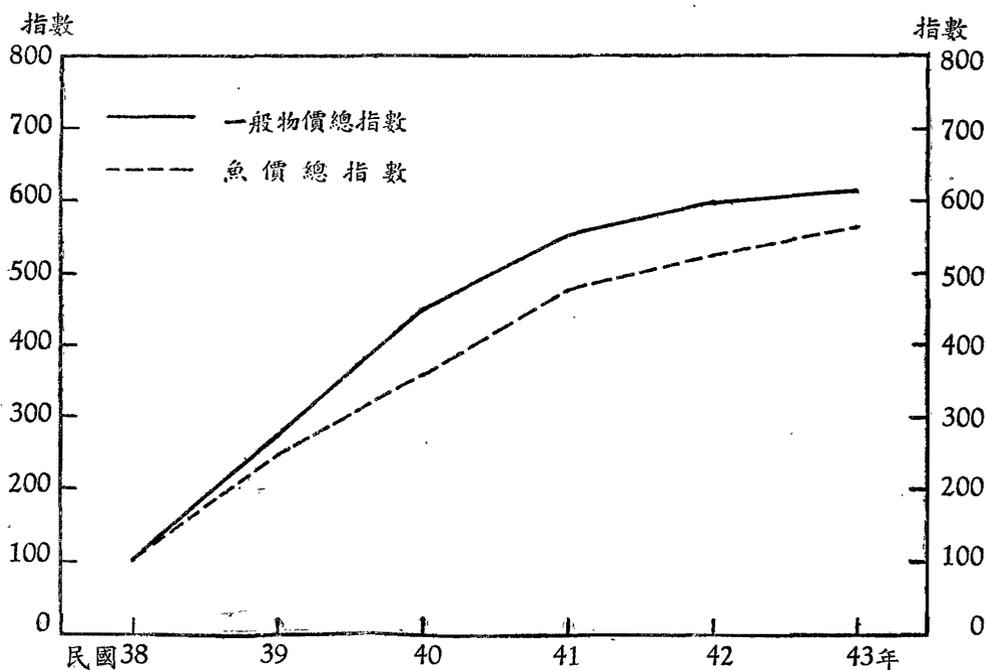
依據統計方法詳細計算之結果，自三十八年六月至四十三年九月的臺北市躉售魚價指數長期趨勢，可用下圖表明之。

第十一圖：光復後臺北市躉售魚價指數長期趨勢圖



第十二圖：光復後臺北市躉售物價指數及魚價指數比較圖

民國38年6月15日=100



魚價的上漲率既常落在一般物價之後，則魚對一般物品的購買力是不斷降落的，這對漁業生產者，尤其是窮苦的漁民自有不利的影響，因為他們將獲得的魚貨出售後，所能交換的日用品將要日趨於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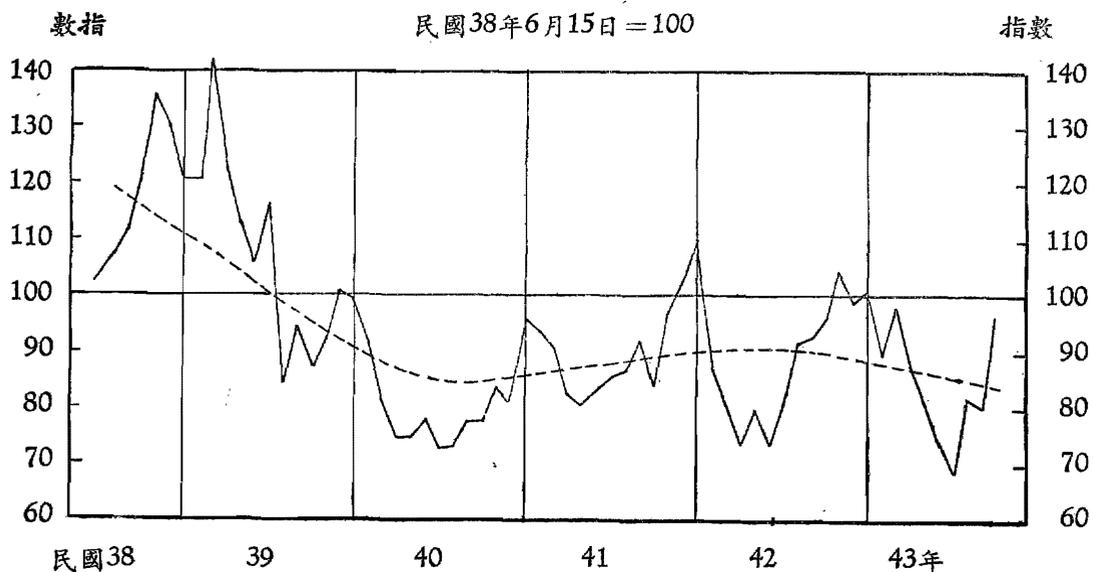
表 51. 光復後臺北市躉售物價指數及躉售魚價指數比較表

年 份	臺北市物價 總指數	臺 北 市 魚 價 指 數					
		總指數	旗 魚	鱸 魚	沙 魚	黃 花 魚	鯉 魚
民國38年6月15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39年	270.2	284.2	245.5	192.6	299.6	343.8	282.8
民國40年	447.2	355.8	305.8	250.5	360.5	367.6	394.9
民國41年	550.2	476.8	436.2	329.2	558.2	438.4	539.0
民國42年	598.4	524.0	523.7	389.6	639.4	571.8	543.4
民國43年	612.6	519.6	530.6	330.6	598.7	562.1	520.5
民國44年	698.9

資料來源：①物價總指數錄自臺灣主計處物價統計月報

②魚價指數錄自水產公司編製之魚價統計季報

第十三圖：光復後臺北市魚對一般商品的購買力變動圖



魚價與一般物價的上漲率互相比較，魚價之所以落後，是由於許多外來商品的價格上漲特高之故，但魚價倘與本省所產主要糧食品的價格相較，則魚價的漲勢並未落後，例如自民國三十八年六月至四十三年九月鮮魚對豬肉與白米的購買力比較如下表，其中可見以魚換肉，除四十一與四十二年表示魚價上漲比肉價更烈外，其餘各時期魚與肉的價比大致是不變的。以魚換米而論，除四十二年米價特漲的時期外，其他各年的交換率互相比較亦沒有大的變化（四十三年魚價統計只有九個月，適值夏季魚價特低，冬季的高價時期無統計，故九個月的平均魚價偏低，即是年魚的購買力偏低）。總之此一時期因時間太短，而又缺少魚價的資料，致使魚價長期趨勢的分析不能詳盡，未免可惜。

表 52. 臺北市每百公斤鮮魚對豬肉與白米的交換率比較表

年 份	每百公斤平均零售價格 (元)			每百公斤鮮魚能換得豬肉與米的數量 (公斤)	
	鮮 魚	豬 肉	蓬萊中等白米	豬 肉	蓬萊中等白米
民國38年6-12月平均	341.49	551.71	49.19	61.90	694.23
民國39年	568.95	848.58	102.19	67.05	556.76
民國40年	687.35	1,139.67	106.05	60.31	648.14
民國41年	1,135.50	1,472.33	164.98	77.12	688.27
民國42年	1,132.77	1,613.33	261.20	70.21	433.68
民國43年1-9月平均	1,076.76	1,770.00	241.56	60.83	445.75

註：鮮魚價格為旗魚、鰻魚、沙魚、鯉魚及黃花魚等五種價格之平均

三、魚價的季節變動

一般農產品的價格差不多都有顯著的季節變動，而尤以生產量受自然季節的控制且又本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質易腐不耐久藏的農產品，其價格的季節變動更特別大。鮮魚是易腐的食物，其捕獲量受各季氣候的影響很大，而在需要方面短時期內是沒有多大的變異，於是各季的供給量不同，即使其價格波動，造成高度的價格季節變動。

各種商品價格的季節變動，其程度的大小各不相同，隨下列數種因素決定之：在供給方面為①各季各月的供給量變動的大小，②產品腐敗性的大小及其儲藏是否容易與儲藏費的高低，③其銷售市場範圍的廣狹。在需要方面亦有兩個重要因素，即①各季各月需要量差異的大小，②需要彈性的大小，凡彈性較大者，則可減輕價格季節變動的程度。

臺灣鮮魚價格的季節變動最好用臺北市的魚價為分析的依據，因臺北市的魚貨消費量冠於全省各大都市，故可選為代表，而全省各地魚貨的平均價格亦可同時計算以供參考。茲以民國三十八年六月至四十三年九月臺北市躉售魚價總指數及五種魚價之類指數，應用皮爾生氏的環比法，算得其季節變動情形如下：平均魚價自十月至翌年二月為上漲時期，這五個月中各月的季節指數均高於全年平均值，而以十二月的季節指數 116.28 為最高，高於全年平均值 16.28%；三月至九月為價落時期，這七個月中每月的季節指數均低於平均值，而以六月的指數 81.80 為最低，低於平均值 18.20%，全年最高與最低的差距是 34.48%，可見其價格季節變動的程度是相當的大。

表 53. 臺北市各種魚類躉售價格季節指數比較表

月	份	總指數	旗魚	鰺魚	沙魚	鯉魚	黃花魚	
一	月	115.82	103.96	110.30	105.80	98.59	128.62	
二	月	110.68	106.96	104.27	102.68	113.66	128.91	
三	月	95.17	90.63	90.86	91.06	108.93	95.14	
四	月	89.08	92.15	82.79	86.59	104.38	95.74	
五	月	81.87	95.08	74.94	73.59	99.40	78.82	
六	月	81.80	91.32	66.74	66.00	111.81	79.00	
七	月	91.16	98.64	89.01	76.19	101.50	74.95	
八	月	95.39	114.62	119.56	107.88	94.25	76.03	
九	月	96.73	96.95	99.12	99.33	93.41	81.02	
十	月	111.56	114.72	129.22	134.47	90.32	116.69	
十一	月	114.50	99.99	119.01	136.06	89.51	113.52	
十二	月	116.28	94.95	114.12	120.40	94.20	131.64	
標	準	差	12.54	8.06	18.61	21.58	7.87	19.83

以標準差為單位之季節指數

一	月	1.26	0.49	0.55	0.27	- 0.18	1.44
二	月	0.85	0.86	0.23	0.12	1.74	1.46
三	月	- 0.39	- 1.16	- 0.49	- 0.41	1.14	- 0.25
四	月	- 0.87	- 0.97	- 0.93	- 0.62	0.56	- 0.22
五	月	- 1.45	- 0.61	- 1.35	- 1.22	- 0.08	- 1.07
六	月	- 1.45	- 1.08	- 1.79	- 1.58	1.50	- 1.06
七	月	- 0.71	- 0.17	- 0.59	- 1.10	0.19	- 1.26
八	月	- 0.37	1.81	1.05	0.37	- 0.73	- 1.21
九	月	- 0.26	- 0.38	- 0.05	- 0.03	- 0.84	- 0.96
十	月	0.92	1.83	1.57	1.60	- 1.23	0.84
十一	月	1.16	0.00	1.02	1.67	- 1.33	0.68
十二	月	1.30	- 0.63	0.76	0.95	- 0.74	1.60

第六章 臺灣鮮魚價格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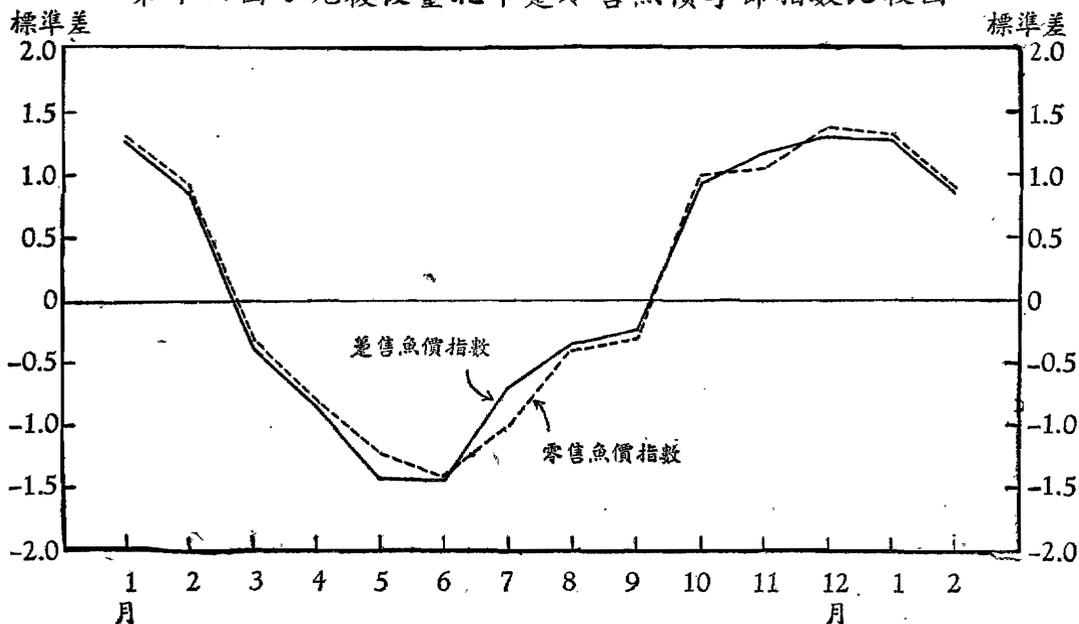
表 54. 臺北市各種魚類零售價格季節指數比較表

月	份	總指數	旗魚	鮪魚	沙魚	鯉魚	黃花魚
一	月	116.90	104.44	105.60	110.00	93.58	134.37
二	月	111.19	107.92	104.17	105.85	114.23	137.18
三	月	95.81	91.28	90.64	88.16	108.69	101.80
四	月	89.13	94.98	85.20	86.67	99.61	94.95
五	月	83.79	98.57	77.38	74.22	98.33	79.67
六	月	81.41	88.98	74.34	64.26	110.37	78.22
七	月	86.87	93.83	94.36	72.91	102.13	75.88
八	月	94.62	105.23	132.48	109.99	100.19	73.98
九	月	95.94	95.06	106.82	99.47	102.25	73.21
十	月	112.82	115.36	130.00	128.32	93.38	101.69
十一	月	113.69	105.80	103.56	136.45	88.18	114.12
十二	月	117.78	98.50	95.48	123.70	89.07	133.92
標準差		13.05	7.47	17.30	21.06	7.86	2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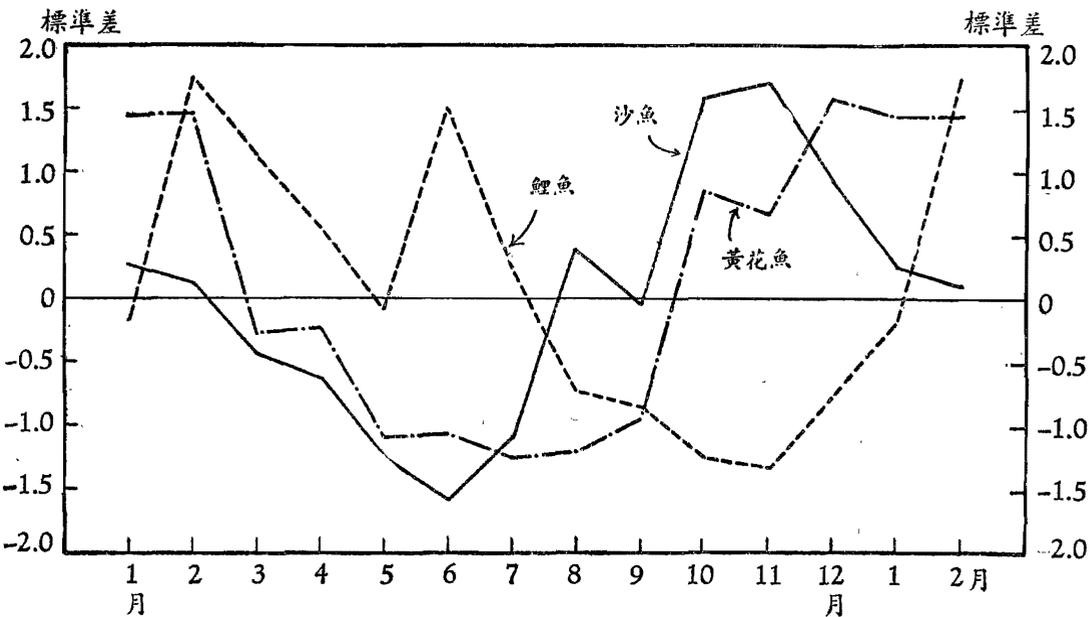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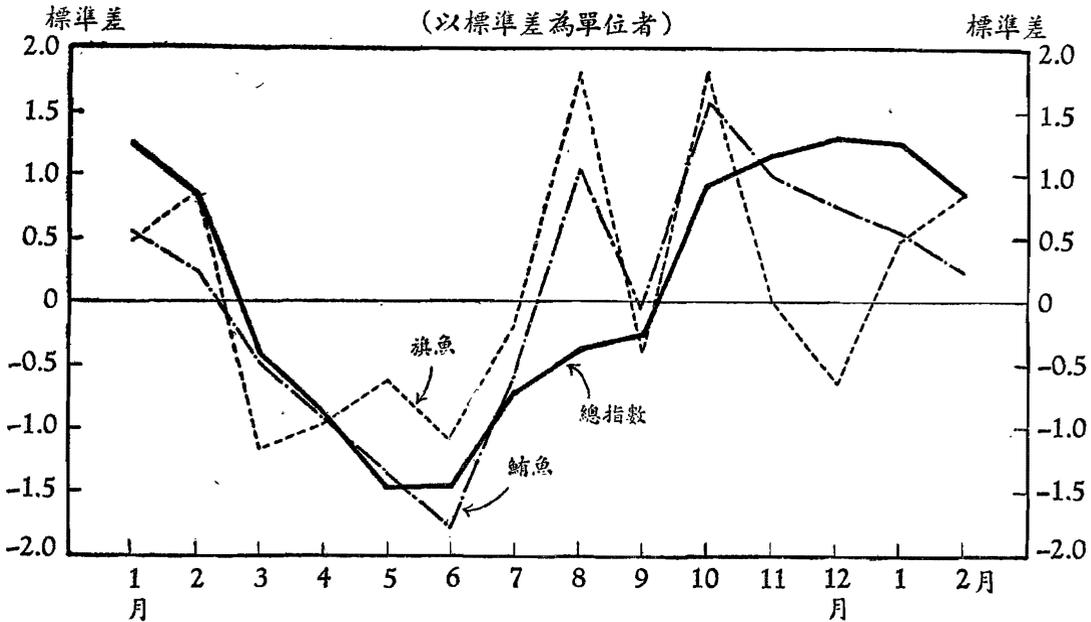
以標準差為單位之季節指數

一	月	1.30	0.59	0.32	0.47	-0.82	1.44
二	月	0.86	1.06	0.24	0.28	1.81	1.56
三	月	-0.32	-1.17	-0.54	-0.56	1.10	0.08
四	月	-0.83	-0.67	-0.86	-0.63	-0.05	-0.21
五	月	-1.24	-0.19	-1.31	-1.22	-0.21	-0.85
六	月	-1.43	-1.48	-1.48	-1.70	1.32	-0.91
七	月	-1.01	-0.83	-0.35	-1.29	0.27	-1.01
八	月	-0.41	0.70	1.88	0.47	0.02	-1.09
九	月	-0.31	-0.66	0.39	-0.03	0.29	-1.12
十	月	0.98	2.06	1.73	1.34	-0.84	0.07
十一	月	1.05	0.78	0.21	1.73	-1.50	0.59
十二	月	1.36	-0.20	-0.26	1.13	-1.39	1.42

第十四圖：光復後臺北市躉零售魚價季節指數比較圖



第十五圖：臺北市各種魚類躉售價格季節指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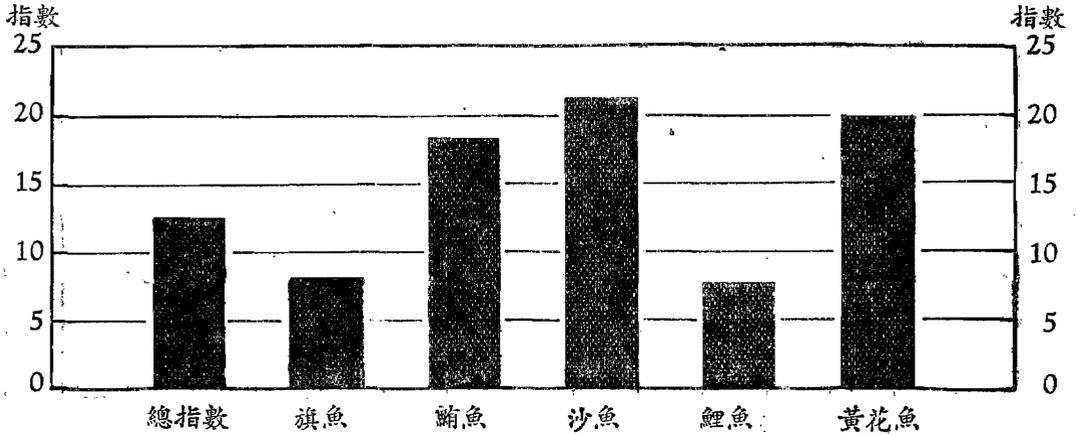


為使各魚價的季節指數便於相互比較起見，特以標準差為單位編製季節指數，所謂季節指數之標準差，即各種價格季節變動之平均幅度，例如臺北市躉售魚價綜合季節指數之標準差為 12.54%，意即綜合魚價指數每月向全年平均值之上方波動或下方波動，其平均波動率為 12.54%。在上列五種魚價中，以沙魚價格的季節變動幅度為最大，平均約佔全年平均值的 21.58%，次之為黃花魚的 19.83%，而鯉魚價格的變動幅度為最小，其標準差只有 7.87%，這種現象的解釋是這五種魚類中只有鯉魚是養殖魚，其餘四種都是從海洋中撈獲的，凡從

第六章 臺灣鮮魚價格之分析

海洋撈獲之魚，其產量受季節的不同而變動很大，故價格季節變動的幅度亦較大；鯉魚類既為池塘中所養殖的魚類，其捕獲量比較可隨時受人力所控制，同時鯉魚類包括鯉、鯪、草魚及吳郭魚等，每季的產量變異較小，故價格季節變動的幅度自必較小。

第十六圖：臺北市各種魚類躉售價格季節指數變動幅度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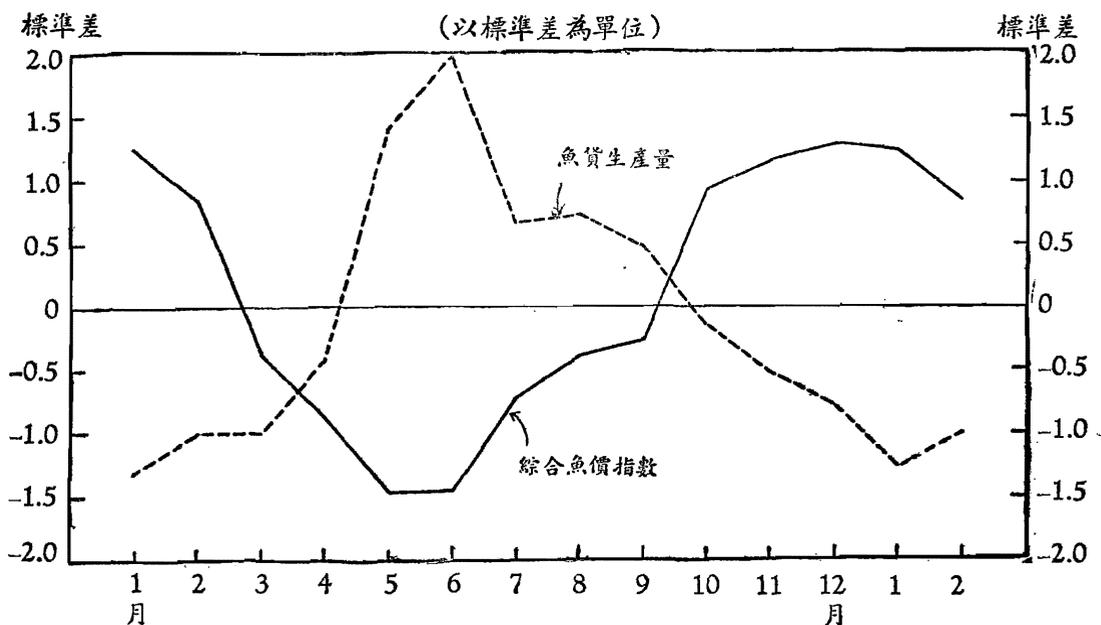
魚價的季節變動，受各月總供給量所影響是很明顯的，凡供給量較多之月魚價必較低；反之，供給較少之月，則魚價必較高。例如依據民國四十三年各月全省魚貨供給量，編為產量季節指數，同時又依據當年各月之綜合魚價編為魚價季節指數，很明顯的，當產量季節指數較高之月，價格季節指數則較低，二者成反方向的波動，如下圖所示。

表 55. 臺灣魚貨生產量與臺北市綜合魚價季節指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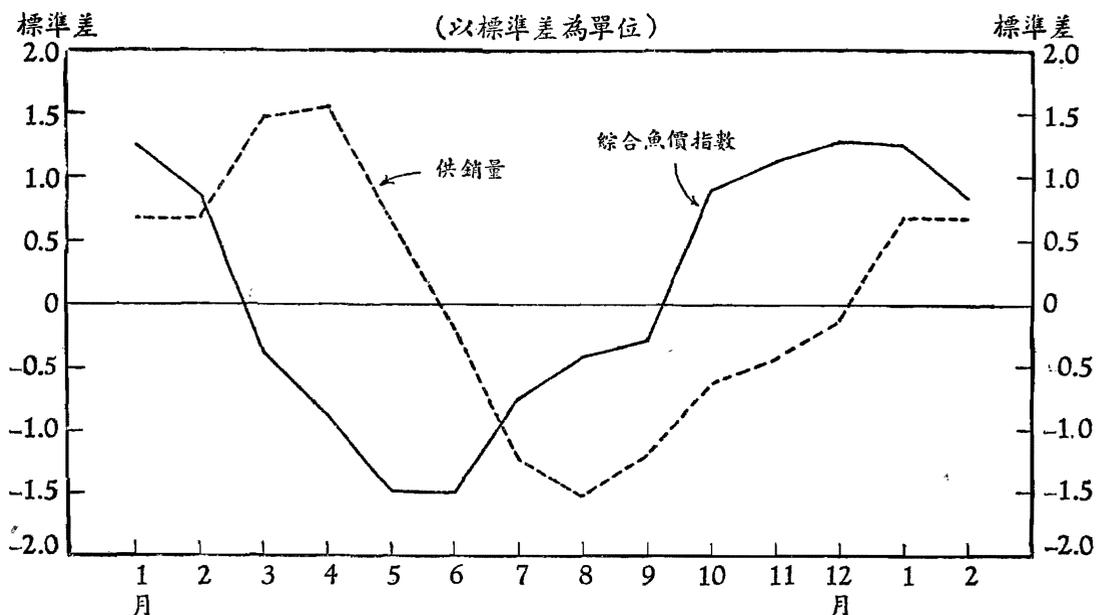
月 份	民國43年全省魚貨生產量		臺北市綜合魚價 季 節 指 數
	產 量 (公噸)	產量季節指數	
一 月	8,310	65.37	115.82
二 月	9,343	73.50	110.68
三 月	9,398	73.93	95.17
四 月	11,180	87.95	89.08
五 月	17,401	136.88	81.87
六 月	19,245	151.39	81.80
七 月	14,898	117.19	91.16
八 月	15,111	118.87	95.39
九 月	14,269	112.25	96.73
十 月	12,229	96.20	111.56
十 一 月	10,995	86.49	114.50
十 二 月	10,170	80.00	116.28

資料來源：經濟部漁增會及省政府主計處

第十七圖：臺灣魚貨生產量與臺北市綜合魚價季節指數比較圖



第十八圖：臺北市魚市場魚貨供銷量與綜合魚價季節指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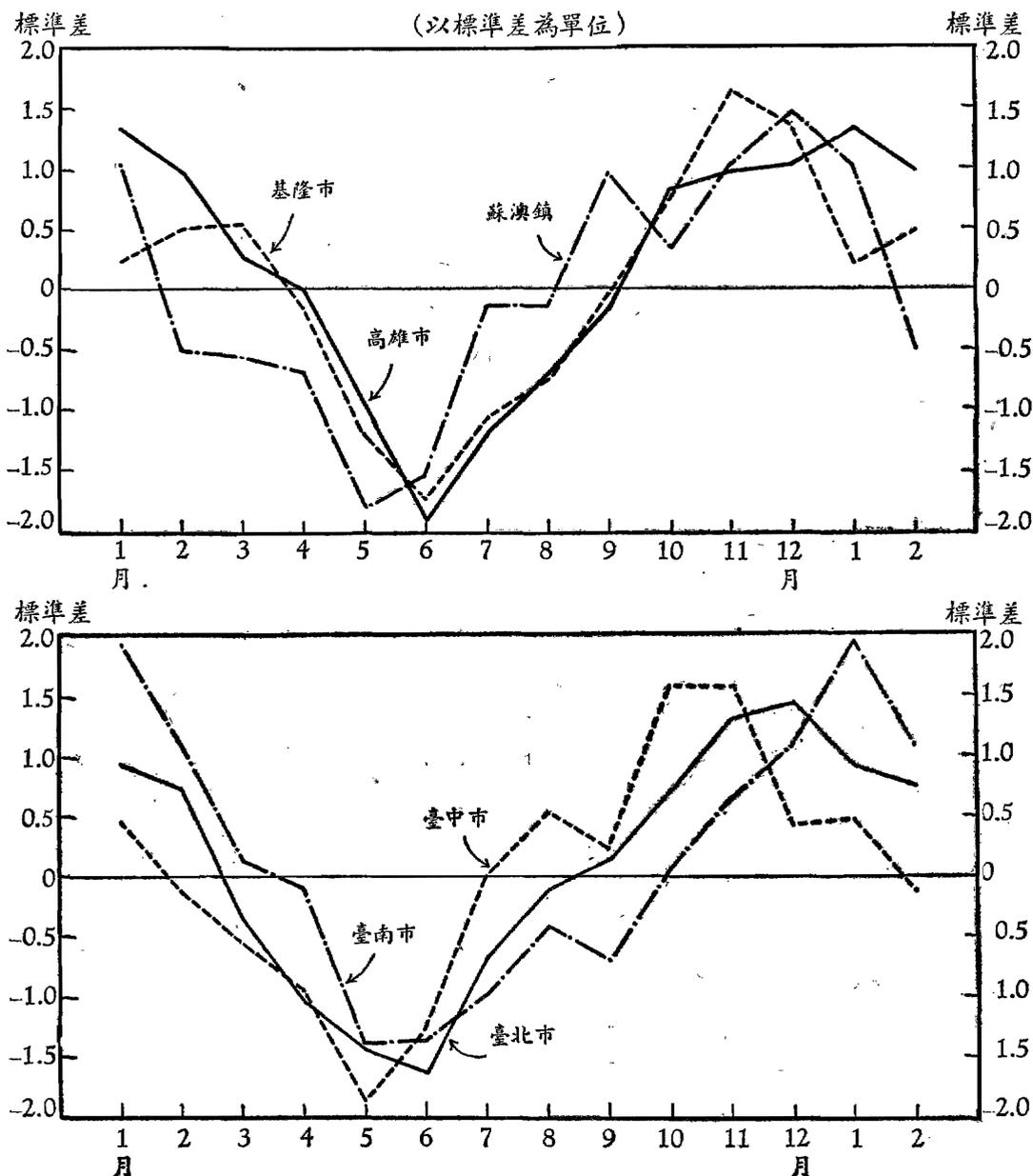
各種魚類的大量捕獲時期各不相同，例如沙魚上市的淡月和旺月與鯧魚上市的淡旺月未必是相同的，照理各種魚價的季節變動應不一致；換言之，即倘甲種魚在六月供給量最多，而在十月供給量最少，其價格自應以六月為最低而十月為最高，乙種魚在三月捕獲量最多，而在八月捕獲量最少，則其價格亦當以三月為最低八月為最高。但事實上依據吾人調查統計的結果，各種魚價的季節變動大體上是有一致的趨向，因其價格之上漲與下落受本省鮮魚總

第六章 臺灣鮮魚價格之分析

供給量的影響力最大，而受其個別供給量之影響力反較小。這是因為各種鮮魚都有互相代替的功用，當某種魚捕獲量較少的時候，它的價格如果上漲則消費者都不買該種魚貨，而以其其他魚貨代替之，結果該魚的價格雖欲漲而仍無力，故個別魚貨的價格受其本身供給量的影響較小，而受本省魚貨總供給量的影響乃較大。

魚價的季節變動在本省各地區之間亦大體是一致的，例如高雄市魚價的上漲季節和下落季節大致與蘇澳鎮魚價的漲落時期趨於一致，並非因該兩市場個別供銷量之多寡而發生顯著的影響。因前曾述及魚價季節變化是受全省魚貨總供給量所控制，以臺灣地區之小與交通運輸的便捷，某一地區供給量之變動是不足以促使魚價作顯著的變動，下圖即為明證。

第十九圖：臺灣各主要魚市場魚貨平均價格季節指數比較圖



四、魚價在地區間的差異

任何一種商品在生產地區的價格當與其消費地區的價格必有差異，魚貨自不能例外。本省魚類的生產地區分佈在沿海各地，不論遠洋、近海或沿岸各種漁業所生產的魚貨，大都先集中於沿海幾個主要魚市場，即養殖漁業亦多集中在南部的海濱新生地上，而消費地區則以人口密集的大都市為中心區。以目前本省數十個生產地和消費地魚市場而論，最大的生產地魚市場為高雄市、臺南市、基隆市及蘇澳鎮四個魚市場，而臺北市與臺中市二魚市場則為純消費地魚市場。這兩類魚市場之間，魚價有很明顯的差異，消費地市場的魚價常較生產地市場為高，高低之差即等於兩類市場間的魚貨運銷成本。臺北市為本省第一大都市，人口衆多，亦即魚貨的最大消費市場，各生產地魚市場都有大量魚貨運入臺北，故臺北市是代表魚貨需要的一大中心力量，對於全省魚價的決定發生重大的影響，幾乎成了魚價變動的領導中樞，各地的販運商都每日視觀臺北市場的價格，以作他們承銷魚貨時出價還價的依據，同時又因該市場是魚貨運銷的最大終點市場，故魚價常比其他各地的價格為高，茲特舉兩種普遍銷售的魚類為例，以比較本省各主要市場的魚價。

表 56. 臺灣各主要生產消費地區旗魚價格指數比較表
(臺北市=100)

月 份	臺 北 市	臺 中 市	高 雄 市	臺 南 市	基 隆 市	蘇 澳 鎮
一 月	100.0	103.3	89.4	93.1	82.9	77.5
二 月	100.0	95.7	78.2	77.4	77.5	75.5
三 月	100.0	98.6	82.0	83.1	79.2	77.5
四 月	100.0	98.9	83.9	90.4	72.6	76.7
五 月	100.0	86.2	80.7	56.8	75.3	65.0
六 月	100.0	76.0	78.4	57.2	68.9	59.5
七 月	100.0	80.9	78.4	52.5	57.3	70.2
八 月	100.0	92.9	79.2	49.9	62.4	65.8
九 月	100.0	94.4	78.8	61.4	83.5	92.1
十 月	100.0	95.8	79.3	70.7	83.2	76.2
十 一 月	100.0	94.9	81.4	80.3	80.8	77.0
十 二 月	100.0	100.5	86.5	83.4	83.7	76.9
平 均 數	100.0	93.2	81.4	71.4	75.6	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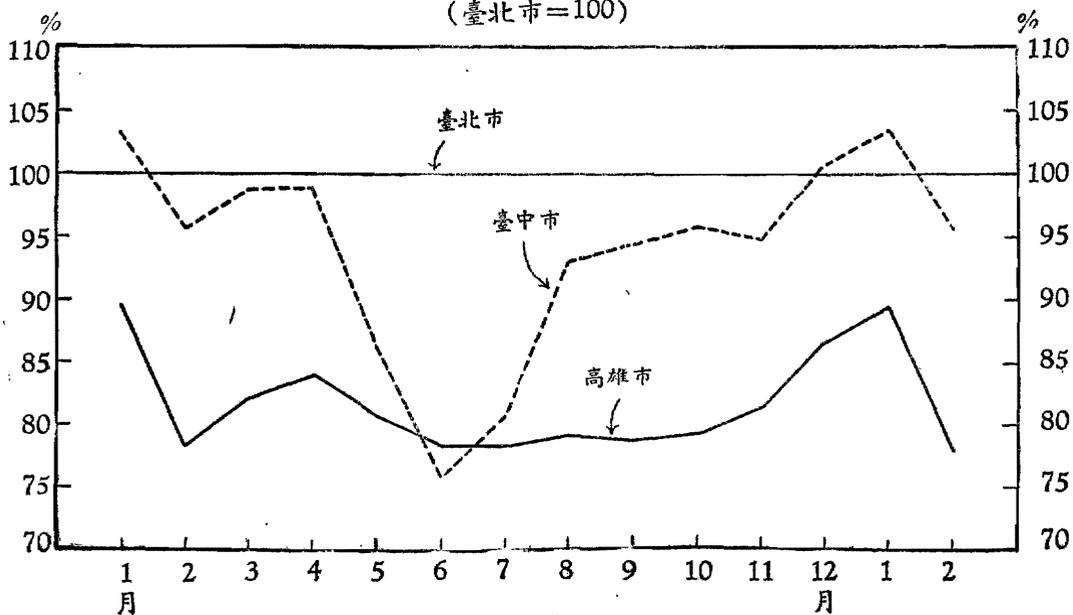
原始資料來源：自民國四十年四月至四十三年十二月各該地區魚市場供銷月報表

第六章 臺灣鮮魚價格之分析

表 57. 臺灣各主要生產消費地區沙魚價格指數比較表
(臺北市=100)

月 份	臺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臺南市	基隆市	蘇澳鎮
一 月	100.0	94.1	69.5	63.2	75.8	90.0
二 月	100.0	93.3	66.5	60.7	75.2	85.9
三 月	100.0	94.8	72.9	65.1	74.4	85.8
四 月	100.0	113.6	81.9	81.2	82.4	103.5
五 月	100.0	98.9	76.8	85.2	82.2	91.7
六 月	100.0	105.6	72.5	93.8	76.1	93.6
七 月	100.0	99.3	66.0	93.6	71.2	76.7
八 月	100.0	108.4	74.7	68.6	74.2	93.6
九 月	100.0	90.1	59.9	56.6	62.4	96.1
十 月	100.0	96.0	61.6	43.6	66.3	82.2
十 一 月	100.0	88.1	60.5	53.2	70.9	84.1
十 二 月	100.0	86.7	65.5	56.7	81.1	90.1
平 均 數	100.0	97.4	69.0	68.5	74.4	89.4

第二十圖：臺灣各主要生產消費地區旗魚價格指數比較圖
(臺北市=100)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由上表數字及圖形可知臺北市的魚價常比其他各市場為高，只有臺中市亦是中部的一大消費市場，魚價在冬季有時高於臺北市而外，其他都很少有比臺北市為高的價格。

本省因為地區較小，交通便利，經濟力的影響很容易迅速傳佈於全島，故魚價一經變動，各區的市價差不多一致共鳴，彼此變動的相關密切，吾人曾經計算過各市場間魚價漲落變動的相關係數，都是高度的正相關。

表 58. 臺灣各主要魚市場躉售魚價漲落之相關

地 區 別	相 關 係 數 (r)			迴 歸 係 數 (b)		
	總 價 格	旗 魚	沙 魚	總 價 格	旗 魚	沙 魚
臺北市—高雄市	0.90	0.96	0.92	0.89	1.17	1.46
臺北市—基隆市	0.91	0.82	0.90	0.98	0.71	1.18
臺北市—蘇澳鎮	0.86	0.84	0.87	0.74	0.79	0.98
臺北市—臺中市	0.88	0.92	0.92	0.97	0.80	1.05
臺北市—臺南市	0.77	0.76	0.73	0.82	0.57	1.25

上述各地區間魚價的相關，為依原數列所算得的相關，其係數中尚包括兩者的長期趨勢影響在內，今倘採用各地之校正魚價指數，消除長期趨勢的影響，僅就其短期內的變動而言，其相關係數，除少數者外，大多均在 0.8 左右，仍屬高度的正相關。

表 59. 臺灣各主要魚市場躉售魚價校正指數漲落的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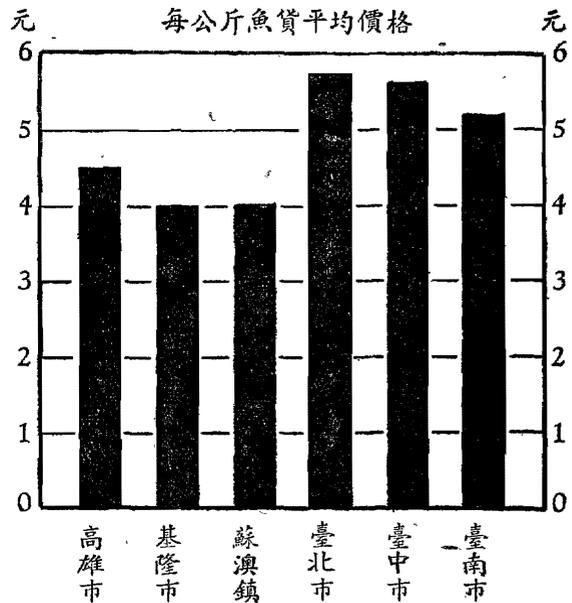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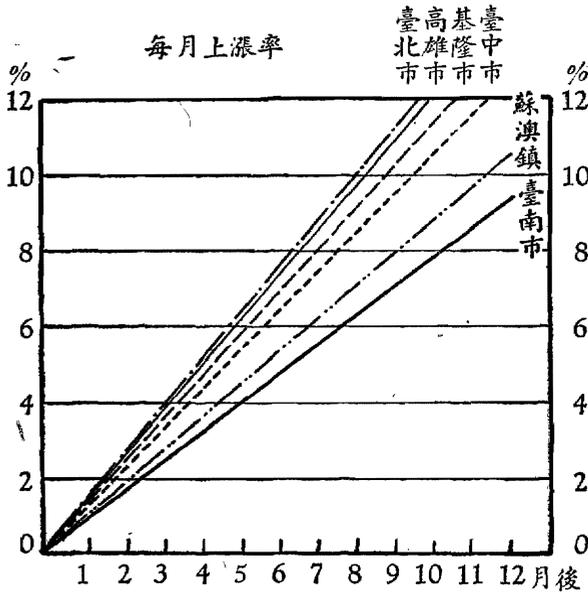
地 區 別	相 關 係 數 (r)			迴 歸 係 數 (b)		
	總 價 格	旗 魚	沙 魚	總 價 格	旗 魚	沙 魚
臺北市—高雄市	0.82	0.89	0.86	0.62	0.81	1.02
臺北市—基隆市	0.84	0.60	0.93	0.63	0.30	0.96
臺北市—蘇澳鎮	0.80	0.62	0.80	0.42	0.34	0.82
臺北市—臺中市	0.78	0.86	0.91	0.87	0.56	1.08
臺北市—臺南市	0.69	0.63	0.32	0.56	0.23	0.37

各地區間的魚價變動，不僅是漲落一致，彼此關係密切，而且在長期趨勢中每月的上漲率亦都有一定的等級，例如臺北市魚價之每月上漲率高於高雄市之每月上漲率，而高雄市又高於基隆市，以臺南市之每月上漲率為最小，下圖即可略示其梗概。總之本省各地區的魚價經常保持一個完整的體系，有一致的長期趨勢和季節變動，其間價差亦有一定的距離，其

第六章 臺灣鮮魚價格之分析

變化是很有秩序的。

第二十一圖：臺灣各主要生產消費地區魚貨平均價格長期趨勢值比較圖



原始資料來源：各該地區魚市場魚貨供銷月報表

原始資料期間：民國卅九年一月至四十二年十二月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附表 1 民國四十四年度臺灣全省各魚市場全年鮮魚供銷量及價值比較表

縣 市 別	生產地魚市場	消費地魚市場	供銷量 (公斤)	價 值 (元)	
臺 北 市		臺北市魚市場	16,403,456	125,666,759.54	
		太原路魚市場	7,347,631	39,647,050.30	
基 隆 市	基隆市魚市場		4,963,015	27,712,280.99	
宜 蘭 縣	蘇澳鎮魚市場	宜蘭市魚市場	975,594	4,802,636.40	
		羅東鎮魚市場	956,034	4,910,019.78	
臺 北 縣	淡水魚市場		16,202,628	62,660,627.36	
		金山魚市場	11,116	64,174.40	
		澳底魚市場	141,307	1,405,956.70	
桃 園 縣	桃園鎮魚市場		781,694	3,142,759.25	
			600,509	2,251,686.80	
新 竹 縣	新竹市魚市場		1,195,099	5,862,079.70	
苗 栗 縣	苗栗鎮魚市場		148,843	841,175.60	
			*	458,462	2,275,636.61
				589,438	2,868,367.60
				249,153	1,468,291.08
			*	401,916	1,675,159.60
臺 中 市		臺中市魚市場	3,404,632	23,342,782.50	
臺 中 縣	清梧水魚市場	豐原鎮魚市場	943,679	3,317,924.80	
				666,687	2,712,657.83
			*	124,265	664,927.37
彰 化 縣	鹿港魚市場		388,889	1,759,542.50	
			2,232,925	12,516,672.79	
			1,232,068	6,857,855.75	
			1,645,418	8,422,957.06	
南 投 縣	鹿港魚市場	彰化市魚市場	286,949	1,673,549.36	
		員林鎮魚市場	146,624	528,458.70	
		北斗鎮魚市場	24,961	149,146.40	
		溪湖鎮魚市場	352,455	1,057,225.65	
南 雲 縣	鹿港魚市場	南投鎮魚市場	286,900	1,978,483.90	
		斗六鎮魚市場	814,054	4,268,101.68	
		斗南鎮魚市場	1,454,811	7,237,058.65	
		虎尾鎮魚市場	1,221,418	6,053,405.30	
		北港鎮魚市場	1,770,752	7,409,808.65	
		西螺鎮魚市場	1,048,119	5,011,031.15	
嘉 義 縣	臺西魚市場	嘉義市魚市場	184,326	1,156,972.30	
		大林鎮魚市場	388,513	3,097,433.00	
		民雄鄉魚市場	3,341,492	22,866,432.97	
		朴子鎮魚市場	1,487,184	6,297,534.64	
			1,948,706	9,770,223.53	
東 市	石袋魚市場		870,951	4,604,459.41	
			1,393,357	5,188,394.22	
			234,587	2,379,514.81	

第六章 臺灣鮮魚價格之分析

附表 1 (續)

縣 市 別	生產地魚市場	消費地魚市場	供銷量 (公斤)	價 值 (元)
臺 南 縣		新營鎮魚市場	2,293,678	14,116,671.99
		鹽水鎮魚市場	1,517,145	7,094,972.31
		白河鎮魚市場	544,379	3,496,314.36
		佳里鎮魚市場	1,222,694	6,450,100.91
		西港鄉魚市場	1,103,737	5,997,852.31
		麻豆鎮魚市場	1,202,958	7,610,535.07
		學甲鄉魚市場	1,026,371	3,866,633.45
		善化鎮魚市場	265,189	1,330,519.39
		七股魚市場	236,857	1,214,361.10
		將軍魚市場	546,862	3,610,835.90
臺 南 市	臺南市魚市場		2,654,025	15,917,716.68
	安平魚市場		883,095	6,987,728.60
高 雄 市	高雄市魚市場		19,433,306	114,033,339.17
高 雄 縣		鳳山鎮魚市場	971,315	5,950,192.79
		岡山鎮魚市場	1,007,290	4,641,246.07
		旗山鎮魚市場	625,632	4,735,562.82
		白砂崙魚市場	* 487,204	2,018,012.40
		頂茄萣魚市場	1,442,165	9,713,512.40
		下茄萣魚市場	712,253	4,227,917.64
		永安魚市場	106,890	729,234.40
		永竹魚市場	7,902	96,992.49
		崎漏魚市場	49,979	458,606.90
		赤崁魚市場	105,972	731,684.90
		子寮魚市場	437,214	2,515,345.00
		南寮魚市場	173,751	1,224,564.40
		紅毛港魚市場	1,177,462	5,652,030.28
		汕尾魚市場	175,497	1,185,410.00
中芸魚市場	200,424	1,238,133.15		
屏 東 縣		屏東市魚市場	3,862,091	24,734,591.40
		潮洲鎮魚市場	342,402	1,882,211.88
		東枋港魚市場	2,359,211	15,605,997.86
		寮春魚市場	276,153	1,656,550.60
		恆春魚市場	* 295,507	1,333,707.23
臺 東 縣	臺東魚市場		804,765	5,271,115.92
	新港魚市場		429,897	1,697,593.52
花 蓮 縣	花蓮魚市場		859,616	5,317,297.00
全省四十三處生產地魚市場合計			62,754,499	330,267,291.61
全省三十五處消費地魚市場合計			66,410,006	401,655,045.31
全省七十八處魚市場總計			129,164,505	731,922,336.92

資料來源：農林廳漁業管理處

附 註：* 竹南、苑裡、梧棲、白砂崙及恆春等五魚市場之供銷量及價值，其數額尚不足一年，分別缺少一個月或兩個月。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附表 2

臺北市各種魚類躉售價格 單位：每百公斤新臺幣元

年	月	旗魚	鰮魚	沙魚	鯉魚	黃花魚	草蝦
民國三十八年							
六	月	201.63	138.30	91.52	196.47	122.14	368.47
七	月	285.55	178.60	113.60	243.88	123.05	526.66
八	月	366.38	249.99	168.33	223.05	104.72	572.22
九	月	316.66	226.66	162.94	243.22	144.71	546.66
十	月	463.88	288.33	242.21	354.16	193.88	830.55
十	一	409.99	280.00	248.05	321.38	257.77	734.44
十	二	401.66	268.33	211.94	343.05	256.66	884.44
民國三十九年							
一	月	528.33	322.66	269.99	361.11	376.10	1,204.44
二	月	541.11	319.99	324.61	559.44	546.66	1,413.88
三	月	472.77	357.33	237.49	428.89	415.55	1,481.11
四	月	496.66	334.94	237.21	332.83	452.61	1,279.99
五	月	523.33	324.72	183.33	309.16	313.88	1,366.66
六	月	562.77	338.33	201.66	511.66	235.55	1,462.77
七	月	440.28	304.99	192.77	422.50	177.33	1,252.22
八	月	555.00	408.88	292.77	466.11	196.94	1,391.66
九	月	572.77	398.88	316.11	441.94	188.61	1,483.33
十	月	757.21	501.10	417.77	515.55	262.77	1,331.10
十	一	683.88	504.44	407.22	518.33	403.33	1,162.22
十	二	561.66	436.66	364.44	532.22	386.38	1,514.99
民國四十年							
一	月	652.22	440.00	351.66	579.99	389.99	2,123.88
二	月	637.77	403.33	334.44	498.33	386.94	2,028.33
三	月	541.10	337.77	303.88	537.77	293.11	1,530.55
四	月	563.83	359.44	296.10	547.77	308.10	1,343.33
五	月	685.55	501.10	261.11	637.22	276.99	1,291.66
六	月	577.77	484.99	243.33	746.66	296.55	1,602.77
七	月	668.88	463.05	260.55	681.10	260.27	1,584.99
八	月	862.22	647.77	348.89	656.66	323.33	1,727.22
九	月	726.10	523.88	322.77	660.55	264.44	1,544.99
十	月	847.77	655.55	447.77	567.77	390.00	1,364.44
十	一	772.22	563.05	451.66	596.10	432.77	1,821.10
十	二	816.10	569.99	473.33	631.11	602.22	2,341.66

第六章 臺灣鮮魚價格之分析

附表 2 (續)

年	月	旗魚	鮪魚	沙魚	鯧魚	黃花魚	草蝦
民國四十一年							
一	月	892.77	617.77	431.66	724.99	846.66	2,283.33
二	月	939.99	679.44	427.22	832.72	879.72	2,012.20
三	月	873.33	575.55	489.44	815.00	750.83	1,653.38
四	月	874.99	558.89	333.33	791.66	624.44	2,177.77
五	月	1,013.33	543.33	452.22	800.83	423.89	2,625.55
六	月	1,001.11	518.89	431.11	890.55	1,000.00	2,500.00
七	月	1,088.89	675.55	465.55	780.00	384.00	2,455.55
八	月	1,097.78	847.78	648.89	1,000.00	289.00	2,405.55
九	月	904.44	698.89	560.00	808.88	378.66	1,971.11
十	月	1,061.11	654.44	671.11	795.55	410.23	2,472.22
十一	月	1,031.11	661.11	710.00	846.66	414.33	2,328.78
十二	月	1,038.89	697.77	760.00	906.66	612.00	2,216.66
民國四十二年							
一	月	973.33	655.55	548.89	793.33	518.66	1,705.55
二	月	1,178.88	622.22	492.22	925.55	417.23	1,716.66
三	月	951.11	601.11	423.33	828.88	353.33	1,444.44
四	月	1,077.77	587.77	530.00	866.66	394.00	1,238.88
五	月	1,136.66	594.44	513.33	837.77	404.33	1,465.55
六	月	1,220.00	713.33	436.66	947.77	424.66	2,111.11
七	月	1,292.22	951.11	556.66	887.78	543.33	1,992.22
八	月	1,375.55	1,050.00	762.22	810.00	596.66	1,655.55
九	月	1,246.66	941.11	672.22	1,004.44	613.33	2,100.00
十	月	1,358.89	924.44	703.33	805.55	696.66	2,266.66
十一	月	1,310.00	808.89	828.89	683.33	648.89	2,088.89
十二	月	1,245.55	810.00	756.66	708.89	741.11	2,444.44
民國四十三年							
一	月	1,162.22	688.89	597.78	742.22	615.55	2,588.89
二	月	1,323.33	804.33	605.55	913.33	756.66	2,575.55
三	月	1,234.44	743.33	614.44	886.66	592.22	2,166.66
四	月	1,217.77	667.77	548.89	721.11	501.11	2,183.33
五	月	1,218.89	607.78	442.22	723.33	445.55	2,388.89
六	月	1,051.11	385.55	373.33	747.22	391.11	2,077.78
七	月	1,157.78	531.11	501.11	903.33	393.33	2,277.77
八	月	1,177.78	573.33	564.44	838.89	398.89	1,866.67
九	月	1,202.22	770.00	736.66	842.22	458.88	2,077.77

資料來源：農林公司編臺灣魚價統計季報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附表 3

臺北市各種魚類零售價格 單位：每公斤新臺幣元

年	月	旗魚	鮪魚	沙魚	鯉魚	黃花魚	草蝦
民國三十八年							
六	月	3.01	2.01	1.18	2.69	1.60	5.59
七	月	3.71	2.52	1.55	3.07	1.65	7.21
八	月	4.69	3.56	2.49	2.99	1.44	9.18
九	月	4.43	3.19	2.57	3.20	2.18	7.97
十	月	6.90	4.30	3.78	5.23	2.83	12.53
十	一	5.70	3.72	4.00	4.72	3.57	11.50
十	二	5.52	3.52	3.40	5.14	3.46	16.74
民國三十九年							
一	月	7.46	4.03	4.09	5.07	5.26	17.50
二	月	7.86	4.21	4.82	8.10	8.54	19.40
三	月	6.84	4.63	3.79	6.45	6.29	21.52
四	月	7.61	4.66	3.92	4.54	6.51	18.35
五	月	8.08	4.59	3.26	4.08	4.48	20.69
六	月	7.58	4.73	3.52	6.23	3.67	20.53
七	月	6.41	4.22	2.86	5.54	2.67	16.57
八	月	7.77	6.03	4.48	6.04	2.75	18.34
九	月	7.79	5.71	4.91	6.12	2.71	20.76
十	月	10.42	7.03	6.49	7.66	3.91	20.72
十	一	9.26	6.46	5.70	7.31	5.45	16.61
十	二	7.31	5.50	5.32	7.43	5.21	20.41
民國四十年							
一	月	8.68	6.13	5.05	8.13	5.36	28.83
二	月	8.94	5.43	5.18	7.32	5.67	27.08
三	月	7.28	4.44	4.22	7.48	4.14	21.37
四	月	7.77	4.58	4.47	7.44	4.07	20.27
五	月	9.26	6.45	4.13	7.81	3.70	19.52
六	月	8.27	6.67	3.90	9.05	4.07	23.68
七	月	8.88	5.98	4.07	8.63	3.71	22.18
八	月	11.71	9.24	5.64	8.36	5.22	25.50
九	月	11.00	7.14	4.46	8.68	4.13	23.10
十	月	11.83	8.48	6.39	7.23	4.71	19.39
十	一	11.66	7.40	6.43	7.77	5.27	23.72
十	二	12.84	8.53	6.57	7.75	7.61	31.22

第六章 臺灣鮮魚價格之分析

附表 3 (續)

年	月	旗魚	繡魚	沙魚	鯉魚	黃花魚	草蝦
民國四十一年							
一	月	13.71	9.38	6.67	8.82	12.09	29.78
二	月	14.54	10.25	6.43	10.25	12.43	26.72
三	月	13.16	8.82	6.06	10.61	10.72	23.99
四	月	12.32	8.92	4.50	9.80	9.85	28.72
五	月	15.30	8.82	5.34	9.74	5.79	30.77
六	月	15.73	8.43	5.41	10.85	12.00	29.99
七	月	16.80	11.03	5.63	9.24	4.95	29.91
八	月	17.00	13.94	8.10	12.00	3.75	30.00
九	月	14.66	12.01	6.68	10.48	4.91	24.95
十	月	17.54	10.99	7.83	9.68	5.33	30.00
十一	月	16.72	11.13	8.42	10.55	5.40	28.84
十二	月	16.22	11.26	8.85	11.03	8.00	26.95
民國四十二年							
一	月	15.90	11.13	6.66	9.44	6.80	21.84
二	月	18.39	10.99	6.92	11.90	5.33	21.17
三	月	15.66	10.47	5.23	10.11	4.60	18.28
四	月	17.77	10.55	6.27	10.28	5.20	15.82
五	月	17.61	10.11	6.18	10.41	5.33	18.23
六	月	19.83	12.88	5.44	11.72	5.50	26.71
七	月	21.32	15.97	6.86	10.70	6.00	24.63
八	月	22.26	17.30	9.06	10.11	6.93	20.55
九	月	20.40	15.25	8.03	12.15	6.70	26.15
十	月	22.20	15.11	8.32	10.35	8.73	27.83
十一	月	21.14	13.47	9.93	8.61	8.01	25.41
十二	月	20.35	13.32	9.50	8.75	9.22	29.34
民國四十三年							
一	月	19.08	11.71	7.36	9.22	7.97	31.82
二	月	21.90	13.33	7.40	11.32	9.35	30.81
三	月	20.25	12.45	7.85	10.84	7.35	26.22
四	月	20.12	11.42	6.98	9.80	6.10	26.33
五	月	19.99	10.10	5.69	9.05	5.79	28.52
六	月	14.92	5.89	4.72	9.23	5.01	24.42
七	月	19.07	8.57	6.32	11.09	5.15	27.22
八	月	19.40	10.40	6.93	11.10	5.35	22.66
九	月	20.26	13.32	9.34	10.35	5.75	26.25

資料來源：農林公司編臺灣魚價統計季報

附 錄

臺灣之養殖漁業及其生產成本

一、臺灣養殖魚之生產

臺灣漁業在目前統計分類上，有遠洋、近海、沿岸及養殖漁業等四大類，前三者均需利用漁船出海捕魚，而後一類，乃利用海埔地、鹹淡水魚塢以及稻田池埤水庫等人工或天然水池以養殖魚類。民國四十四年全省漁業總產量達 180,618 公噸，其中遠洋漁業生產量佔 20%，近海漁業佔 28%，沿海漁業佔 26%，養殖業亦佔 25%，約為總產量的四分之一。由此可見，本省養殖魚之生產，近年發展甚速，亦與其他三種漁業有同等之重要性。

表 1. 民國四十四年臺灣漁業生產量比較表

漁 業 別	產 量 (公噸)	%
遠 洋 漁 業	36,413	20.2
近 海 漁 業	51,334	28.4
沿 岸 漁 業	47,175	26.1
養 殖 業	45,696	25.3
總 計	180,618	1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漁增會

本省養殖漁業生產量，在光復前以民國二十二年為最高，約達 18,000 公噸之多。光復初期，百業衰退，民國三十四年全省養殖魚產量只有 5,200 餘公噸，僅及日據時代最高產量之 29% 而已。其後經政府不斷獎勵和養殖者的努力經營，故產量恢復甚速，迨民國三十七年時，生產量即已超過日據時代最高峯 41%，嗣後產量歷年有所增加，迨民國四十四年，本省養殖魚總產量已高達 45,700 公噸，超過日據時代最高峯之一倍半以上，超過光復初產量八倍有奇，增產成績至為可觀。

表 2. 歷年臺灣養殖魚生產量比較表

年 份	產量 (公噸)	指 數	年 份	產量 (公噸)	指 數
日據時代最高記錄					
民國 22 年	17,897	100	民國 39 年	24,689	138
民國 34 年	5,242	29	民國 40 年	24,966	139
民國 35 年	9,970	54	民國 41 年	29,580	165
民國 36 年	14,850	83	民國 42 年	38,557	215
民國 37 年	25,316	141	民國 34 年	41,689	233
民國 38 年	23,476	131	民國 44 年	45,696	255

資料來源：臺灣漁業年報

附 錄

本省之養殖漁業，除澎湖縣及陽明山管理局等少數區域外，其他各縣市均有生產。就民國四十四年統計數字而言，生產量以臺南市為最多，計達 11,124 公噸，獨佔全省養殖魚總產量 24.3%。次之為臺南縣，亦達 9,700 餘公噸，佔 21%。故僅臺南縣市兩區合計已達 21,000 公噸，幾佔全省產量之半數。其他年產量在 3,000 公噸以上者，則尚有嘉義、高雄、彰化及雲林等五縣市，連前兩縣市共七縣市合計產量已佔全省養殖魚總產量 92% 以上。更值得注意者，即上述七縣市及其 90% 以上的生產量，幾全數分佈在本省的西南部，因此西南部實為省內養殖魚的中心地區。其他各縣市雖均有生產，惟其年產量均不及 1,000 公噸，合計亦不及全省總產量的 8%。

表 3. 民國四十四年臺灣各縣市養殖魚生產量比較表

縣 市 別	產 量(公噸)	%	縣 市 別	產 量(公噸)	%
臺 北 縣	164	0.4	高 雄 縣	5,991	13.1
宜 蘭 縣	250	0.5	高 屏 東 縣	864	1.9
桃 園 縣	664	1.5	臺 東 縣	207	0.5
新 竹 縣	241	0.5	花 蓮 縣	23	0.1
苗 栗 縣	158	0.3	澎 湖 縣	—	—
臺 中 縣	600	1.3	臺 北 市	3	0.0
彰 化 縣	3,219	7.0	基 隆 市	2	0.0
南 投 縣	230	0.5	臺 中 市	18	0.0
雲 林 縣	3,051	6.7	臺 南 市	11,124	24.3
嘉 義 縣	6,132	13.4	高 雄 市	3,053	6.7
臺 南 縣	9,702	21.2	陽 明 山 管 理 局	—	—
			總 計	45,696	1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漁增會

根據民國四十二年統計，全省各種魚塢養殖面積，共有 38,800 餘公頃。內中鹹水魚塢養殖面積計有 13,000 公頃，產量達 21,000 餘公噸，獨佔全省養殖總面積之 33% 及總產量的 56%。次之為淡水魚塢，亦約佔總面積之 14% 及總產量之 18%。鹹淡水魚塢兩者合計已佔全省養殖總面積之 48% 及總產量之 74%，故由此可見本省之養殖業中，以魚塢養殖為最重要。此種魚塢大多分佈於本省西南各縣市，鹹水魚塢以養殖虱目魚為主，烏魚及蝦類為副，淡水魚塢則以飼養草、鰱、鯉及吳郭魚等淡水魚類為主。此兩種魚塢經營均屬專業化，且生產比較集約，故其單位面積產量乃較其他塢地養殖為高。海埔地養殖多分佈於本省中南部沿海一帶，其面積可達 5,400 餘公頃，用以專養牡蠣。此種養殖亦以專業者為多，惟其集約度不及魚塢養殖耳。稻田水庫養殖面積合計雖達 15,000 公頃，惟其經營比較粗放，故單位面積產量乃較低，尤以池埤水庫為然。稻田養殖以吳郭魚為主，遍佈全省各地，而池埤水庫則以鰱、鯉等淡水魚類為多，集中於本省北部及南部。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表 4. 民國四十二年臺灣各類塭地養殖面積產量及價值比較表

塭地類別	養殖面積		生產量		價值	
	公頃	%	公噸	%	萬元	%
鹹水魚塭	12,970	33.4	21,437	55.6	15,944	65.1
淡水魚塭	5,483	14.1	6,976	18.1	4,101	16.8
稻田	7,935	20.4	5,166	13.4	1,078	4.4
海埔地	5,438	14.0	6,337	16.4	2,109	8.6
池埤水庫	7,006	18.0	1,642	4.3	1,249	5.1
合計	38,832	100.0	38,557	100.0	24,481	100.0

塭地類別	分佈地區	主要魚類
鹹水魚塭	臺灣西南部、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各縣市	虱目魚、吳郭魚、烏魚、蝦類
淡水魚塭	臺灣中西部及西南部各縣市	草魚、鯉、鯽、烏魚、吳郭魚
稻田	全省各地	吳郭魚
海埔地	臺灣中西部及西南部各縣市沿海地帶	牡蠣介貝類
池埤水庫	全省各地尤其是桃園新竹及臺南地區	草魚、鯉、鯽、吳郭魚

資料來源：臺灣漁業年報

在養殖魚生產中，以虱目魚為最重要，其生產量及價值獨佔養殖業總產量50%及總價值60%以上。次之為吳郭魚及牡蠣，各佔養殖總產量16%與14%，及總價值之12%及7%。其他產量在1,000公噸以上及價值在700萬元以上者，則尚有草鯉魚、烏魚及鯽魚等三種。其餘蝦類與雜魚類之產量及價值合計僅及總額之7%而已。由此可見，虱目魚之養殖，在全省養殖業中實佔有絕對重要的地位，即在整個漁業生產中，亦算是個中之翹楚者。

表 5. 民國四十二年臺灣各種養殖魚類生產量及價值比較表

魚類別	生產量		價值	
	公噸	%	萬元	%
虱目魚	19,323	50.1	14,800	60.5
吳郭魚	6,283	16.3	2,898	11.8
牡蠣	5,589	14.5	1,848	7.5
草鯉魚	2,019	5.2	1,563	6.4
烏魚	1,508	3.9	1,075	4.4
鯽魚	1,065	2.8	715	2.9
其他	2,770	7.2	1,582	6.5
合計	38,557	100.0	24,481	100.0

資料來源：臺灣漁業年報

二、魚 塾 經 營

由上述得知，本省之養殖業中，以鹹水魚塾為最重要，不但其經營規模較大，且生產方式亦比較集約，產品以虱目魚為主。故本篇所述者，亦偏重於鹹水魚塾之經營及虱目魚之養殖。

魚類養殖事業單位，俗稱「魚塾」，魚塾土地多係海邊之鹽分地，普通作物無法生長，因此乃以人工建築堤防，圍成魚塾，用以養殖魚類。魚塾亦與農田一樣，依其生產力之高低，劃分等則。魚塾之等則一般均較農田者為低，六、七等則者即已列為上好，十一、十二等則為中等，以下為劣等。此外尚有不列等則的公有海埔地，多屬政府所有，經塾場承租開墾利用，其歷年較久者，養魚成果較佳，新開墾者，則生產較差。魚塾一個通常包括魚池數口至數十口，分為魚苗池、養成池及越冬池三種，並有進水及排水系統，用以調節魚池之水量及鹹度。養成池之面積，普通為1—2公頃，亦有大至十數公頃者。池水深度約為1—2呎，如此日光可照射池底，以產生天然餌料。魚塾四周圍以堤防，冀免颶風大水時的泛濫，損失所養之魚。

鹹水魚塾之經營，以專業者為主，兼業次之，就此次所調查結果，專業者 155 戶，兼業者 50 戶，兩者成三與一之比。其中經營規模較大者多為專業，而規模小者則兼業成分較多。

表 6. 臺灣魚塾養殖業經營別比較表

地區別	專 業	兼 業	合 計	經營面積別	專 業	兼 業	合 計
臺南市	35	23	58	2 甲以下	27	28	55
臺南縣	55	5	60	2—5甲	47	14	61
高雄縣	35	10	45	5—10甲	33	6	39
嘉義縣	30	12	42	10—20甲	23	1	24
				20甲以上	25	1	26
合 計	155	50	205	合 計	155	50	205

調查日期：民國44年8月

塾戶經營規模之大小，相差甚鉅，有僅數分地者，亦有多至數十公頃乃至百餘公頃者，但以數公頃者為最普遍。小魚塾的經營主體即塾主及其家屬的勞動，可稱為家庭魚塾；至於規模較大者則多形成企業化之合夥組織，其中有股東數人乃至數十人共同出資，向地主或政府租用塾地以經營之，並推舉其中一人為塾主，俗稱「塾長」，對內對外綜理一切事務。各股東僅對魚塾出資及分攤紅利，其本人與家屬均不直接參加塾場工作。工作乃由塾長僱用長短工若干人以操作之。

大規模之塾場，其勞動以長工為主，短工為副。普通長工一人，可以經營魚塾1—2公頃，魚塾面積愈大，長工人數在比例上亦漸減少，普通塾地20公頃，約需僱用長工六人。長工定居寮內，終年從事養魚生產，其日常工作隨季節而轉移，春季從事堤防修理，夏秋兩季則施放魚苗、施放飼料、捕撈、運送及修理網具與編造竹筏等工作，僅冬季略可休閒。長工之

工資，一般均為每月200—350元之間，有者尚供給食宿，並分攤少許紅利。魚塢工作繁忙時，亦往往僱用短工協助，短工以三月為最多，用為修理堤防，餘則九月收穫時亦多僱用，他們每日的工資約十元至十五元。

魚塢養殖工作以一年為周期，年年如此，茲以其工作先後，略述如下：

- ①一、二、三月間——修補魚塢，清理魚塢及施放基肥等準備工作。
- ②三、四月間——注水入池，並將越冬池中之舊苗放入養成池。
- ③四、五月間——放入第一批新苗，其時水深三、四呎，注意驅除啄食幼魚之海鳥。
- ④五、六月間——放入第二批新苗，其時雨季來臨，天然飼料因流失及攝食而減少，需補充米糠、豆餅等人工飼料。
- ⑤六、七月間——魚苗漸大，飼料消耗甚速，應於每日早晨添加飼料。
- ⑥七、八月間——舊苗長成，分二、三次捕撈出售，仍需每日投餌，以使新苗迅速成長。
- ⑦八、九月間——舊苗全部長成捕完，新苗壯大，宜每日投餌，以供攝食。
- ⑧九、十月間——部份新苗長成，捕撈出售，小者移殖入越冬池蓄養過冬。
- ⑨十一、十二月間——新苗之越冬管理，及整補魚塢等工作。

虱目魚為一種熱帶海洋性魚類，分佈於我國東海、澳洲、菲列濱、印度洋及東非等地海面，成長之魚甚少捕獲，其原因不明。同時此魚又不能實施人工採卵與孵化，因此必須向海洋採集天然育成之魚苗，放入魚塢養殖。在三月下旬或四月上旬本省南部海岸即有魚苗羣集，其幼苗喜迴游於淡水鹹水交流之淺海及港灣等處，故採捕甚易，附近漁民常利用三角網捕撈出售。新苗之採獲量以臺東縣為最多，年產量達三千餘萬尾，次之為屏東縣，亦達二千萬尾，年產量在百萬尾以上者，尚有臺南、高雄、宜蘭、彰化、花蓮、臺中、苗栗、新竹及澎湖等十一縣市，全省產量年達九千六百餘萬尾，其數至為可觀。新苗大多由魚苗商從產地運至放養地售與魚塢養殖，其售價每尾約一角至二、三角不等，視魚苗供應多寡而定。魚苗由魚苗商飼養至翌年始行出售或由養殖者在越冬池自行留養至翌年放養者，稱為舊苗，體長約五、六公分。

虱目魚養殖之事業單位雖為魚塢，但其作業單位則為各個別魚池，每一魚池單獨配置有水路、越冬池、放養池及看守寮等，其四周並圍以堤堰，與其他魚池隔斷，而自成一獨立之經營單位。放養池之大小殊不一致，小者不及一公頃，大者達十餘公頃。小魚池管理方便，作業簡單；大者則魚苗繁殖情形較佳，權衡利益，其能自成一獨立完整之作業規模者，以二、三公頃為優，且最普遍。

魚池在放養魚苗以前，通常在二、三月間，先將池水排出，曝乾池底，然後將基肥撒佈池底。普通基肥多用人糞尿及米糠，施肥之數量則隨魚池之大小而定，通常每公頃地需要糞肥兩艘，米糠 1,200 公斤。施肥後注水深約五寸，再經日光數度曝曬，使其蒸發乾涸後，再行注水，如此經過兩次之反復操作，使肥分得以充分滲入池底。又在魚苗放養前一星期，塢地中常施用茶粕以毒殺有害之生物及雜魚，並增加池底肥分，大概每公頃塢地約需施用茶粕 240 公斤。一星期後池中生物屍體已全部分解，池水轉清，再注水入塢至深約一尺，嗣後池底即有多量之藻類發生，可為虱目魚之天然飼料，魚苗即可放入。

單位魚池中放養魚苗數量之多寡，常隨養殖之目的而定，用為釣餌者，其體形可較小，

放養較密；至養作食用者，為求養成較大之魚起見，放養較疏。同時魚塢之肥瘠與有無混養其他雜魚，亦為決定放養率多寡之因素。又為求達到最大產量與塢地充分利用起見，常採用兩作或三作法。第一次放苗在三月間，所放之苗為去年蓄養過冬之舊苗，每公頃約三千至五千尾；第二次在四、五月間，放入第一批新苗，每公頃約五、六千尾；第三次在五、六月間，放入第二批新苗，每公頃約三、四千尾。斯時第一次所放之舊苗即將長成捕售，由於虱目魚無相殘之習性，故新舊苗能同時放養。

飼料為經營養殖漁業最重要之物，魚塢池底所發生之藻類為虱目魚良好之天然飼料，應求充分利用。放養之初，倘此種天然飼料充沛，無須人工投餌。五月以後，雨季來臨，池中肥飼料因流失及攝食而迅速減少，故需加投多量之人工飼料，本省一般所用以飼養虱目魚之人工飼料，以米糠為主，其他如豆餅、花生粕及人畜糞等次之。飼料補充，起初約一星期一次，每公頃投放米糠約 120 公斤，其後次數增多漸至每日投放一次，而每次所投者則較前為少。魚類成長之良否與投餌之是否適時適量有密切關係。普通每公頃魚塢，自放養起至完全收穫為止，約需投放米糠二、三千公斤，每公斤價值一元餘。人畜糞既可用作養魚飼料，並有改良水質之效，但由於其運輸不便且不合衛生，故遠離都市之魚塢，用為飼料者不多。花生餅與大豆餅皆可用作魚飼料，其他尚有些塢戶利用甘藷簽以為飼料者，取其價廉，但效果不佳。

虱目魚在臺灣之飼養期間，普通當年者為八個月，隔年者為十二個月，前者係指第二批投放之新苗，後者則為最後一批放養之新苗，（亦即最先放養之舊苗，因舊苗為當年最後一批新苗留養過冬者）。本省南部各地普通一年收穫養殖魚兩次，亦有收穫三次以上者，此多為經濟不裕之塢戶，臨時捕售，以濟燃眉之急。第一次收穫在六、七月間，此為三月放養之舊苗所長成，每尾重約 0.25 公斤，其成長率為 90%，每公頃可產魚約六、七百公斤。第二次收穫在八、九月間，此為四月上旬放養之新苗所長成，每尾重 0.15 公斤，成長率為 80%，每公頃可產魚約一千公斤。九月以後至十一月間，將池中第二次六月間放養之新苗擇其長成較大者捕起出售，過小不能出售者，則移殖於越冬池蓄養過冬，是為舊苗。普通每公頃全年約可產魚一千八百至二千四百公斤，產量與魚塢之肥瘠、放養時限及投餌之多寡有密切關係。魚塢生產除虱目魚為正產品外，尚有其他混養之蝦類、烏魚及草魚鱧魚等副產品，合計可達數十乃至數百公斤。所獲魚類，多由塢場直接運往都市，由塢長或常駐城市之股東（可能即為魚商）洽辦運銷，養殖魚多數均不經生產地魚市場拍賣，而由商販直接向塢主承購，再運往消費地魚市場脫售。第一次所捕之魚，為數雖少，但售價較高，第二次者，則因魚貨供給增多，售價常較前為低，普通每公斤價格均在七元至十元之間。

魚塢設備，除塢地外，其固定設備中之重要者有堤防、水門、抽水馬達、看守寮及塢寮等。流動設備計有竹筏、網具、越冬設備、魚籃及桶秤等。魚塢設立之初，為新建及購置上項設備，第一次所投資本為數頗鉅，根據有經驗的塢戶估計，平均每公頃所需之費用大致如下：

堤防	約值新臺幣一萬至二萬元
水門	約值新臺幣三千至五千元
抽水馬達	約值新臺幣三千至五千元（面積小者甚少應用）

塢寮	約值新臺幣五千至一萬餘元（磚造）
看守寮	約值新臺幣五百至一千元（草造）
竹筏	約值新臺幣約五百元
網具	約值新臺幣約五百元

上述設備費用，當經營面積增大時，則每單位面積平均分擔亦漸見降低，故經營面積愈大則愈較經濟。

就設備之維持而言，固定設備中除馬達一項外，其他各項均在冬季休閑期內，利用長工，或加僱短工，予以整修，整修時耗用材料不多，以工資一項為其主要支出。馬達之主要支出為燃料費，次之即為修理費及保養費。至於網具竹筏等流動設備，需經常養護修理，短則一年，長至兩、三年，即需全部換新。修理及換新工作大部份均由長工擔任，其支出則以材料費為大宗。

再就塢戶之資金週轉而言，自二、三月間修補及清理魚塢開始，即需償付大量之工資及肥料費，其後則購入舊苗新苗及飼料等，亦需支出大批現款。而至六、七月間舊苗長成捕售時，始有現金收入，故在四、五月間為養殖塢戶一般最缺乏資金的時候。規模較大者魚塢股東可為塢場解決資金周轉的問題，至規模較小者，常須仰求於高利貸者，以濟其急。故今後政府之農貸工作，亦應擴展至魚塢養殖方面，以使得面積較小之塢戶，得以金融周轉靈活，達到增加生產之目的。

三、養殖魚之生產成本

本省養殖魚之生產情形與魚塢的經營狀況，已略述如前。由此可以瞭解養殖魚在全省整個漁業生產中所佔地位之重要，以及其從業人數之衆多，吾人因此欲進而探究其養殖成本。但由於此種事業之經營方式與成本項目與栽培普通作物之生產成本迥異，故必須單獨加以研究始可。過去關於虱目魚養殖方法等技術性的著作，已有不少，但有關生產成本及經營狀況之詳盡報導，則尚付厥如。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農村經濟組有鑒及此，特與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繼臺灣魚類運銷成本調查之後，又共同舉辦養殖魚生產成本調查。此項調查由該系選派四年級學生十五人，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前赴本省南部地區作實地訪問，歷時十餘日始畢。

調查之範圍，地域方面包括嘉義、臺南、高雄三縣及臺南一市，訪問魚塢共達 205 戶（見第六表）。調查之對象以專業經營鹹水魚塢並以集約方式養殖虱目魚者為主。其期限前後共為一年，使其能完成一整個之生產週期，俾便計算成本。詢問之內容，以與養殖魚成本有直接關係者屬之，其他如塢戶之家庭生活費用及兼業收入等間接有關者，不予記入。調查完畢後，依其所得資料，作成地域別與經營面積別成本比較表兩種，前者分析各地區間魚塢生產成本之異同，後者乃分析經營面積之大小對成本及收益之影響。

養殖魚之生產成本項目甚多，茲將其歸納為六大類，即魚苗費、肥飼料費、人工費、設備修理及折舊費、賦稅及其他費用與家工工資及純益等。魚苗費包括虱目魚之舊苗新苗、蝦苗及雜魚苗等四項。肥飼料費包括茶粕、人畜糞、米糠、大豆餅、花生粕及其他等六項。人工費分長工及短工兩項。設備修理及折舊費包括堤防、水門、網具、竹筏、越冬設備、看守

附 錄

察及其他器具等七項。賦稅及其他費用包括田賦與附加稅、地租、漁會費、水租及其他等四項。家工工資及純益即為塢戶之收益，除經營規模較大之魚塢，其工資與純益兩部份尚可分別外，至於一般家庭魚塢則無法分開，故合為一項，以便比較。

本省養殖魚生產成本，就全省平均而言，每公頃魚塢共達 11,800 餘元，其中以肥飼料費及魚苗費兩項為最重要，各為 3,900 元左右，佔總生產成本 33%。故僅此兩項合計已達 7,800 餘元，佔總成本三分之二矣。這兩項費用既佔總生產成本之最主要部份，其高低對總養殖成本及利潤之多寡當有莫大之影響，故養殖者對此亦予特別之注意。除此而外，其餘各項中，以家工工資及純益一項為較重要，平均亦達 2,000 餘元，佔總成本之 17.20%，其次為人工費佔 8.8%，而以設備修理折舊費及賦稅兩項為最少，合計僅佔全數之 8.9% 而已。

表 7. 臺灣養殖魚每公頃魚塢平均生產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營面積別 生產成本	2公頃以下	2—5公頃	5—10公頃	10—20公頃	20公頃以上	全省平均
	魚 苗 費	3,970.91	3,601.58	3,937.16	4,076.57	3,868.71
肥 飼 料 費	4,045.55	3,902.76	3,942.20	3,872.87	3,924.35	3,938.00
人 工 費	631.11	687.60	908.83	1,020.06	1,279.05	1,036.23
設備修理及折舊費	738.54	609.96	501.33	591.81	519.80	558.10
賦 稅 及 其 他	449.19	398.63	374.21	360.92	364.78	376.22
家工工資及純益	2,807.44	2,865.39	2,129.42	1,638.00	1,303.86	2,036.09
總 生 產 成 本	12,642.74	12,065.92	11,793.15	11,560.23	11,260.55	11,838.77
總 售 魚 收 入	12,642.74	12,065.92	11,793.15	11,560.23	11,260.55	11,838.77
百 分 比						
	%	%	%	%	%	%
魚 苗 費	31.41	29.85	33.39	35.26	34.36	32.89
肥 飼 料 費	32.00	32.35	33.43	33.50	34.85	33.26
人 工 費	4.99	5.70	7.71	8.82	11.36	8.75
設備修理及折舊費	5.84	5.06	4.25	5.12	4.62	4.71
賦 稅 及 其 他	3.55	3.30	3.17	3.12	3.24	3.18
家工工資及純益	22.21	23.75	18.06	14.17	11.58	17.20
總 生 產 成 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 售 魚 收 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調查日期：民國44年8月

就魚苗費而言，其中以虱目魚苗為大宗，幾佔魚苗費之全部，其他蝦苗及雜魚苗則所佔甚微。虱目魚苗中，新苗單價雖較舊苗為低，但尾數較多，故其總價額乃較舊苗為多，魚苗費之多寡，主要取決於購價之高低及數量之多少。在肥飼料費中，以米糠一項為最重要，約佔肥飼料費三分之二，或全部生產成本四分之一，次之為茶粕，其他如人畜糞、豆餅及花生

粕等所佔均較少。人工費中，以長工工資為主，佔總成本之 6.9%，短工次之，僅及前者四分之一。設備修理及折舊費中，各項所佔均不多，僅水門、網具及越冬設備三項略較重而已。賦稅一項，其中田賦、地租等，均各佔總成本 1—2% 之間，為數亦較少。（詳細數字可參看附表）。

關於塭戶家工工資及純益方面，其數額之多寡可為魚塭經營成果優劣之指標。此值為售魚收入與各項費用之差，因此收入與支出任何一方發生變化時，對此勢必產生若干影響。先就收入方面言之，影響收入多寡者有兩大因素，即售價之高低與產量之多寡。欲售魚能獲得高價，則有關出售時期、地點、魚貨品質與塭主售貨經驗，此為魚貨運銷上的問題，前在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一文中，已約略述及。至於生產量之多寡，則與魚塭肥瘠，養殖技術與投放魚苗及肥飼料數量之多少有關。加多魚苗及肥飼料之數量，固能使魚之產量增加，但各物的生產，是脫不了報償遞減律的限制，故魚池放苗及給餌數量自有一定的限度，即配合至最高利潤點為止。目前本省各地魚塭對放苗數量，多憑過去經驗，大致尚稱合宜。至於養殖技術方面，非一言可盡，但其優劣對產量之影響是相當的大。此外尚有自然方面的因素，譬如颱風暴雨，常使堤防崩潰，損失所養之魚，或使肥飼料流失，而導致極大損失。但有時適時適量之雨水，可調節魚塭之水質與鹹度，裨益魚苗之生長亦非淺鮮。

根據此次調查結果，全省每公頃魚塭平均每年可得家工工資及純益 2,036 元，約佔總生產成本 17.2%。此一數值是多是少，僅就數額本身則尚難以斷定，應與農作物之生產成本比較方能知其概況。茲以水稻為例，根據訪問結果，每公頃平均收益水稻較養魚為多。但就每一農戶或塭戶而言，目前本省每戶種植水稻超過三公頃以上者甚少，多數均在一公頃以下，故小規模之塭戶，其總收益常較植稻者為少，而經營規模超過五公頃以上之塭戶，則獲利常超過稻農之收益。至經營面積在數十公頃以上的塭戶，其目的當在求得多量的純利，據吾人調查的結果，每戶獲利普通在數萬元之譜，且有多至十數萬元者。

每公頃魚塭所得家工工資及純益之多寡，以及其中家工工資與純益兩者所佔之比例，隨經營規模之不同而異。經營規模小者，其經營方式比較集約，且以家工為主，故單位面積的收益較規模大者為多，同時家工工資所佔收益中的比率亦高。經營規模較大者，其工資已實際支付，其收益中當以純益為主。

每公頃魚塭每年平均生產成本，在各不同的經營規模間，並無顯著性之差異，均約在 12,000 元左右。其中如魚苗費，肥飼料費等，亦無多不同，惟人工費一項則經營規模大者較規模小者為多，前者以長工工資較多，後者則以短工工資為主。

各地區間魚塭經營成本差異不大，因本省各地鹹水魚塭之經營方式大致相同。僅集約度方面，近都市的魚塭經營規模較小，土地較肥，故集約度較大，反之乃較粗放。茲將各地區每公頃魚塭經營費用之分配，列表比較如下：

附 錄

表 8. 臺灣各縣市養殖魚每公頃魚塭平均生產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別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縣	嘉義縣	全省平均
生產成本					
魚 苗 費	4,211.61	3,793.64	3,778.24	3,842.59	3,894.13
肥 飼 料 費	4,353.63	3,768.32	4,323.92	3,756.36	3,938.00
人 工 費	896.55	1,042.53	1,138.48	867.83	1,036.23
設備修理及折舊費	335.29	699.42	538.22	490.55	558.10
賦 稅 及 其 他	389.33	345.35	419.23	267.69	376.22
家工工資及純益	2,260.43	1,886.24	1,811.73	2,229.09	2,036.09
總 生 產 成 本	12,446.84	11,535.50	12,009.82	11,454.11	11,838.77
總 售 魚 收 入	12,446.84	11,535.50	12,009.82	11,454.11	11,838.77
百 分 比					
	%	%	%	%	%
魚 苗 費	33.84	32.89	31.46	33.55	32.89
肥 飼 料 費	34.98	32.67	36.00	32.79	33.26
人 工 費	7.20	9.04	9.48	5.33	8.75
設備修理及折舊費	2.69	6.60	4.48	4.28	4.71
賦 稅 及 其 他	3.13	2.99	3.49	2.34	3.18
家工工資及純益	18.16	16.35	15.09	19.46	17.20
總 生 產 成 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 售 魚 收 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調查日期：民國44年8月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附表 1 臺灣養殖魚每公頃魚塭平均生產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營面積別		2公頃以下	2—5公頃	5—10公頃	10—20公頃	20公頃以上
生產成本						
魚苗費	虱目魚舊苗	1,849.72	1,829.67	1,816.30	1,988.03	1,578.63
	虱目魚新苗	1,812.96	1,749.52	1,920.94	2,085.84	2,276.36
	蝦、魚苗	57.56	8.84	9.28	0.90	—
	雜魚苗	205.67	13.55	190.64	1.80	13.72
	合計	3,970.91	3,601.58	3,937.16	4,076.57	3,868.71
肥飼料費	茶人畜糞	378.14	335.75	357.74	634.92	628.80
	米糠	444.91	459.34	303.84	142.36	116.21
	大豆餅	2,601.45	2,286.70	2,839.65	2,866.00	2,782.41
	花生餅	52.38	26.37	31.21	31.24	19.73
	大花其	492.60	227.75	352.40	125.39	250.75
	其他	76.07	26.85	157.36	72.96	128.45
	合計	4,045.55	3,902.76	3,942.20	3,872.87	3,924.35
人工費	僱用長工	—	246.35	594.82	902.94	1,111.54
	僱用短工	631.11	441.25	314.01	117.12	167.51
	合計	631.11	687.60	908.83	1,020.06	1,279.05
設備修理及折舊費	堤水防門	14.67	15.48	11.84	3.17	38.64
	網具	178.99	119.57	123.57	176.57	121.09
	竹筏	191.75	163.91	147.55	165.55	121.41
	越冬設備	52.74	36.07	27.53	30.82	19.21
	看守器具	178.27	178.75	84.92	121.93	141.56
	其他	90.61	71.77	53.56	45.67	38.86
		31.51	24.41	52.26	48.10	39.03
	合計	738.54	609.96	501.33	591.81	519.80
賦稅及其他費用	田賦及附加稅	243.57	194.74	193.38	163.76	211.01
	地租	166.78	171.96	80.81	180.99	130.34
	漁會費	3.29	1.59	0.11	0.05	0.05
	水租及其他	35.55	30.34	99.91	16.12	23.38
合計	449.19	398.63	374.21	360.92	364.78	
家工工資及純益		2,807.44	2,865.39	2,129.42	1,638.00	1,303.86
總生產成本		12,642.74	12,065.92	11,793.15	11,560.23	11,260.55
售魚收入	虱目魚類	10,145.93	10,581.31	10,047.16	9,653.89	9,831.68
	蝦、吳郭魚	277.62	71.36	47.88	47.17	81.50
	雜魚	343.21	99.96	257.01	239.42	5.43
	越冬魚苗	30.10	26.17	317.19	33.94	188.20
	合計	11,845.88	1,287.12	1,123.91	1,585.81	1,153.20
總收入		2,642.74	12,065.92	11,793.15	11,560.23	11,260.15

調查日期：民國44年8月

附 錄

附表 2 臺灣養殖魚每公頃魚塭平均生產成本百分數比較表

經營面積別		2公頃以下	2—5公頃	5—10公頃	10—20公頃	20公頃以上
生產成本						
魚 苗 費	虱目魚舊苗	14.63%	15.16%	15.40%	17.20%	14.02%
	虱目魚新苗	14.34	14.50	16.29	18.04	20.22
	蝦苗	0.46	0.07	0.08	0.01	—
	雜魚苗	1.63	0.11	1.62	0.02	0.12
	合 計	31.41	29.85	33.39	35.26	34.36
肥 飼 料 費	茶人	2.99	2.78	3.03	5.49	5.58
	畜	3.52	3.81	2.58	1.23	1.03
	米	20.58	23.43	24.08	24.79	24.71
	大豆	0.41	0.22	0.26	0.27	0.18
	大花	3.90	1.89	2.99	1.08	2.23
	其他	0.60	0.22	1.33	0.63	1.14
合 計	32.00	32.35	33.43	33.50	34.85	
人 工 費	僱用長工	—	2.04	5.04	7.81	9.87
	僱用短工	4.99	3.66	2.66	1.01	1.49
	合 計	4.99	5.70	7.71	8.82	11.36
設 備 修 理 及 折 舊 費	堤水	0.12	0.12	0.10	0.03	0.34
	防門	1.42	0.99	1.05	1.53	1.08
	網具	1.52	1.36	1.25	1.43	1.08
	竹筏	0.42	0.30	0.23	0.27	0.17
	越冬設備	1.41	1.48	0.72	1.05	1.26
	看守器具	0.72	0.59	0.45	0.04	0.35
	其他	0.25	0.20	0.44	0.42	0.35
	合 計	5.84	5.06	4.25	5.12	4.62
	賦 稅 及 其 他 費 用	田賦及附加	1.93	1.61	1.64	1.42
地租		1.32	1.43	0.69	1.57	1.16
漁會費		0.03	0.01	0.00	0.00	0.00
水租及其他		0.28	0.25	0.85	0.14	0.21
合 計		3.55	3.30	3.17	3.12	3.24
家工工資及純益		22.21	23.75	18.06	14.17	11.58
總生產成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售 魚 收 入	虱目魚類	80.25	87.70	85.19	83.51	87.31
	蝦郭魚	2.20	0.59	0.41	0.41	0.72
	吳郭魚	2.71	0.83	2.18	2.07	0.05
	雜魚	0.24	0.22	2.69	0.29	1.67
	越冬魚苗	14.60	10.67	9.53	13.72	10.23
入	總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調查日期：民國44年8月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附表 3 臺灣各地區養殖魚每公頃魚塭平均生產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別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縣	嘉義縣	全省平均
生產成本						
魚苗費	虱目魚舊苗	2,112.04	1,728.00	1,222.41	1,967.01	1,728.75
	虱目魚新苗	2,083.66	2,065.64	2,384.12	1,797.03	2,116.39
	蝦苗	14.19	—	4.95	—	4.47
	雜魚苗	1.72	—	166.76	78.55	44.52
	合計	4,211.61	3,793.64	3,778.24	3,842.59	3,894.13
肥料費	茶人畜糞	680.03	539.70	628.19	277.95	556.10
	米糠	373.48	15.41	360.43	225.84	196.23
	大豆餅	3,092.21	2,916.27	2,800.19	2,512.83	2,817.08
	花生粕	—	18.61	44.18	80.61	25.45
	其他	178.88	164.86	273.72	618.03	233.27
合計	29.03	113.47	217.21	41.10	109.87	
人工費	僱用長工	539.25	948.97	871.17	447.80	811.85
	僱用短工	357.30	93.56	267.31	420.03	224.38
	合計	896.55	1,042.53	1,138.48	867.83	1,036.23
設備修理及折舊費	堤水網竹	—	54.83	0.15	—	24.69
	防門具	55.04	190.58	117.46	88.61	133.83
	筏	79.09	164.87	148.60	219.40	145.76
	冬守	34.43	21.24	30.62	11.36	25.57
	越看其他	116.67	192.10	70.42	110.28	139.75
	冬守	24.62	49.87	64.49	54.93	47.56
	其他器具	21.44	25.93	106.48	5.97	40.94
合計	335.29	699.42	538.22	490.55	558.10	
賦稅及其他費用	田賦及附加	252.85	114.33	318.46	183.55	198.87
	地租	135.54	185.05	68.06	83.61	138.14
	漁會費	0.94	0.09	0.07	0.53	0.33
	水租及其他	—	45.88	132.64	—	38.88
合計	389.33	345.35	419.23	267.69	376.22	
家工工資及純益		2,260.43	1,886.24	1,811.73	2,229.09	2,036.09
總生產成本		12,446.84	11,535.50	12,009.82	11,454.11	11,838.77
售魚收入	虱目魚類	10,495.76	10,380.61	9,881.81	9,753.35	10,229.14
	蝦吳郭	262.86	2.46	11.06	106.54	75.76
	雜魚	217.99	—	200.61	137.81	108.88
	越冬魚苗	8.50	0.30	692.07	0.94	155.88
	合計	1,461.73	1,151.93	1,224.90	1,455.29	1,269.11
總收入		12,446.84	11,535.50	12,009.82	11,454.11	11,838.77

調查日期：民國44年8月

附 錄

附表 4 臺灣各地區養殖魚每公頃魚塭平均生產成本百分數比較表

縣市別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縣	嘉義縣	全省平均
生產成本						
魚苗費	虱目魚舊苗	16.97%	14.98%	10.18%	17.17%	14.60%
	虱目魚新苗	16.74	17.91	19.85	15.69	17.88
	蝦雜魚苗	0.11	—	0.04	—	0.04
	雜魚苗	0.01	—	1.39	0.69	0.38
	合計	33.84	32.89	31.46	33.55	32.89
肥料費	茶人畜糞	5.46	4.68	5.23	2.43	4.70
	米大花其	2.00	0.13	3.00	1.97	1.66
	豆粕餅粕他	24.84	25.28	23.32	21.94	23.80
	豆生	—	0.16	0.37	0.70	0.21
	其他	1.44	1.43	2.28	5.40	1.97
	其他	0.23	0.98	1.81	0.36	0.93
合計	34.98	32.67	36.00	32.79	83.26	
人工費	僱用長工	4.33	8.23	7.25	3.91	6.86
	僱用短工	2.87	0.81	2.23	3.67	1.90
	合計	7.20	9.04	9.48	5.33	8.75
設備修理及折舊費	堤水網竹	—	0.48	0.00	—	0.21
	防門具	0.47	1.65	0.98	0.77	1.13
	冬設	0.64	1.43	1.24	1.92	1.23
	越冬看其他	0.28	0.18	0.25	0.10	0.22
	冬守器具	0.94	1.67	0.59	0.96	1.18
	其他器具	0.20	0.43	0.54	0.48	0.40
	其他	0.17	0.22	0.87	0.05	0.35
	合計	2.69	6.06	4.48	4.28	4.71
	賦稅及其他費用	田賦及附加地租	2.03	0.99	2.65	1.60
漁會費及其他		1.09	1.60	0.57	0.73	1.17
水租及其他		0.01	0.00	0.00	0.00	0.00
其他		—	0.40	1.10	—	0.33
合計		3.13	2.99	3.49	2.34	3.18
家工工資及純益		18.16	16.35	15.09	19.46	17.20
總生產成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售魚收入	虱目魚類	84.32	89.99	82.28	85.15	86.40
	蝦郭魚	2.11	0.02	0.09	0.93	0.64
	吳郭魚	1.75	—	1.67	1.20	0.92
	雜魚	0.07	0.00	5.76	0.01	1.32
	越冬魚苗	11.74	9.99	10.20	12.71	10.72
總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調查日期：民國44年8月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附表 5 臺南市養殖魚每公頃魚塭平均生產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營面積別		2公頃以下	2-5公頃	5-10公頃	10-20公頃	20公頃以上	全市平均
生產成本							
魚苗費	虱目魚舊苗	2,341.47	2,127.90	2,070.27	2,459.91	1,705.81	2,112.04
	虱目魚新苗	1,746.96	1,793.88	2,014.25	2,021.61	2,129.44	2,083.66
	蝦苗	140.40	24.20	33.87	—	—	14.19
	雜魚苗	5.44	—	—	10.62	—	1.72
	合計	4,234.27	3,945.98	4,118.39	4,492.14	3,835.25	4,211.61
肥料費	茶 糞	477.70	410.63	443.94	776.19	761.47	680.03
	人 畜	778.36	824.89	575.17	417.70	167.32	373.48
	米 糠	2,851.45	3,105.60	3,111.75	3,007.70	3,146.31	3,092.21
	花 生	331.95	126.43	148.84	68.14	210.39	178.88
	其他	37.64	22.88	—	106.19	16.09	29.03
合計	4,477.10	4,490.43	4,279.70	4,375.92	4,301.58	4,353.63	
人工費	僱用長工	—	—	468.65	571.33	738.48	539.25
	僱用短工	450.89	484.87	233.78	247.93	744.26	357.30
	合計	450.89	484.87	702.43	819.26	1,482.74	896.55
設備修理及折舊費	水 門	109.61	84.02	51.97	48.50	50.91	59.04
	網 具	134.41	118.41	86.57	88.26	50.28	79.09
	竹 筏	110.70	55.23	26.41	23.89	25.25	34.43
	越冬設備	145.94	224.40	163.87	84.42	62.69	116.67
	看守器具	76.87	59.88	27.31	12.97	12.20	24.62
	其他器具	52.42	27.19	25.26	23.01	15.99	21.44
合計	629.95	569.13	381.39	281.05	217.32	335.29	
賦稅及其他費用	田賦及附加	393.03	219.81	372.08	31.86	283.30	252.85
	地 租	35.05	238.54	176.51	323.86	64.80	135.54
	漁 會 費	5.71	3.35	0.49	0.11	0.08	0.94
	合計	433.79	461.70	549.08	355.83	348.18	389.33
家工工資及純益		3,031.56	2,890.40	2,373.36	1,837.26	1,664.47	2,260.43
總生產成本		13,257.56	12,842.51	12,404.35	12,161.46	11,849.54	12,446.84
售魚收入	虱目魚類	10,672.84	10,681.86	10,451.02	10,895.59	10,519.48	10,495.76
	蝦吳郭魚	742.90	183.11	115.58	74.90	316.00	262.86
	雜魚	49.88	68.64	21.85	14.16	21.04	217.99
	越冬魚苗	59.27	26.47	13.38	8.67	—	8.50
	合計	1,750.67	1,882.43	1,802.52	1,168.14	993.02	1,461.73
總收入		13,257.56	12,842.51	12,404.35	12,161.46	11,849.54	12,446.84

調查日期：民國44年8月

附 錄

附表 6 臺南縣養殖魚每公頃魚塭平均生產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營面積別		2公頃以下	2-5公頃	5-10公頃	10-20公頃	20公頃以上	全縣平均
生產成本							
魚苗費	虱目魚舊苗	2,360.56	1,838.71	2,428.43	1,702.22	1,600.95	1,728.00
	虱目魚新苗	1,751.23	1,893.23	1,568.00	1,909.97	2,235.53	2,065.64
	合 計	4,111.79	3,731.94	3,996.43	3,612.19	3,836.48	3,793.64
肥料費	茶 糶	386.49	326.80	526.88	612.53	633.96	539.70
	人 畜	69.79	39.52	39.54	—	12.33	15.41
	米 糖	2,989.80	3,177.79	3,062.24	2,981.31	2,779.64	2,916.27
	大 餅	—	—	17.59	64.14	8.23	18.61
	花 豆	83.54	63.18	172.64	19.95	214.22	164.86
	其 他	159.71	56.69	50.61	116.00	128.33	113.47
合 計	3,688.33	3,603.98	3,869.50	3,793.93	3,776.71	3,768.32	
人工費	僱用長工	—	616.09	438.27	1,206.02	1,193.70	948.97
	僱用短工	421.50	222.42	288.91	—	68.70	93.56
	合 計	421.50	838.51	727.18	1,206.02	1,262.40	1,042.53
設備修理及折舊費	堤 防	110.57	60.29	35.18	7.13	70.06	54.83
	水 門	284.27	182.00	163.50	325.71	174.88	190.58
	網 具	195.33	136.52	76.24	238.63	162.21	164.87
	竹 筏	18.43	27.02	14.12	40.43	16.70	21.24
	越 冬 設 備	243.98	205.29	166.55	168.90	116.91	192.10
	看 守 器 具	38.94	63.82	54.96	29.29	53.55	49.87
其 他	—	11.70	46.97	0.71	30.93	25.93	
合 計	891.52	686.64	557.52	810.80	625.24	699.42	
賦稅及其他費用	田賦及附加	196.44	120.60	157.38	104.80	117.88	114.33
	地 租	133.29	141.08	169.91	239.29	206.05	185.05
	漁 會 費	—	1.06	—	—	0.05	0.09
	水 租 及 其 他	—	2.13	11.20	—	69.43	45.88
合 計	329.73	264.87	338.49	344.09	393.41	345.35	
家工工資及純益		2,642.63	2,589.72	1,960.31	1,524.71	1,205.15	1,886.24
總 生 產 成 本		12,085.50	11,715.66	11,449.43	11,291.74	11,099.39	11,535.50
售魚收入	虱 目 魚	11,305.40	10,962.71	10,391.28	9,802.96	9,976.84	10,380.81
	蝦 類	—	13.83	14.56	—	—	2.46
	雜 魚	—	5.02	—	—	—	0.30
	越 冬 苗	780.10	734.10	1,043.59	1,448.78	1,122.55	1,151.93
總 收 入		12,085.50	11,715.66	11,449.43	11,291.74	11,099.39	11,535.50

調查日期：民國44年8月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附表 7 高雄縣養殖魚每公頃魚塭平均生產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營面積別		2公頃以下	2-5公頃	5-10公頃	10-20公頃	20公頃以上	全縣平均
生產成本							
魚苗費	虱目魚舊苗	1,288.92	1,425.38	825.33	1,343.76	1,041.99	1,222.41
	虱目魚新苗	2,167.12	2,113.54	2,156.45	2,297.43	2,493.25	2,384.12
	蝦類魚苗	56.92	—	16.74	2.80	—	4.95
	雜魚苗	—	84.58	699.44	—	71.96	166.76
	合計	3,512.96	3,623.50	3,697.96	3,643.99	3,607.20	3,778.24
肥料費	茶人畜糞	441.39	380.26	379.39	704.82	721.12	628.19
	米大花其	414.63	617.31	657.47	108.39	347.54	360.43
	豆生	2,836.59	2,804.75	2,696.64	3,348.37	2,760.73	2,800.19
	餅粕他	12.27	—	44.63	—	79.70	44.18
	合計	104.44	210.33	161.22	153.24	411.04	273.72
合計	300.00	—	465.80	—	280.79	217.21	
人工費	僱用長工	—	350.46	640.25	964.62	1,192.36	871.17
	僱用短工	840.74	584.85	340.09	187.10	208.48	267.31
合計	840.74	935.31	980.34	1,151.72	1,400.84	1,138.48	
設備修理及折舊費	堤水網竹	—	—	—	0.56	—	0.15
	防門具	238.91	136.76	175.67	91.10	60.42	117.46
	冬設	245.56	229.60	102.89	123.25	99.64	148.60
	看守器	71.15	41.17	54.95	28.72	18.32	30.62
	其他	145.82	137.79	84.37	95.92	30.29	70.42
	其他	132.38	122.03	79.95	86.08	32.45	64.49
	其他	101.57	71.62	117.56	130.01	93.65	106.48
合計	935.39	738.97	615.39	555.64	334.77	538.22	
賦稅及其他費用	田賦及附加	120.11	280.01	224.59	300.85	382.58	318.46
	地租	768.68	246.24	47.42	80.32	—	68.06
	漁會費	3.39	0.07	—	—	—	0.07
	水租及其他	126.97	106.05	142.61	162.38	78.71	132.64
合計	819.15	632.37	432.62	543.55	461.29	419.23	
家工工資及純益	2,493.80	2,305.07	1,888.22	1,546.96	1,164.75	1,811.73	
總生產成本	12,711.36	12,247.87	12,019.68	11,756.68	11,569.77	12,009.82	
售魚收入	虱目魚類	11,424.01	10,317.48	9,160.78	10,524.61	9,121.09	9,881.81
	吳郭魚	135.77	—	45.88	—	—	11.06
	雜魚	—	399.38	931.74	—	—	200.61
	越冬苗	50.91	94.98	1,156.87	105.91	987.25	692.07
合計	1,100.67	1,436.03	716.41	1,126.16	1,461.43	1,224.27	
總收入	12,711.36	12,247.87	12,019.68	11,756.68	11,569.77	12,009.82	

調查日期：民國44年8月

附 錄

附表 8 嘉義縣養殖魚每公頃魚塭平均生產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營面積別		2公頃以下	2—5公頃	5—10公頃	10—20公頃	全縣平均
生產成本						
魚 苗 費	虱目魚舊苗	1,609.51	1,840.03	2,213.17	2,072.73	1,967.01
	虱目魚新苗	1,846.01	1,773.87	1,856.52	1,972.73	1,797.03
	雜魚苗	531.68	—	—	—	78.55
	合 計	3,987.20	3,613.90	4,069.69	4,045.46	3,842.59
肥 飼 料 費	茶 人 畜 糞	261.25	260.63	327.90	205.62	277.95
	米 大 豆 餅	272.22	225.15	125.20	408.60	225.84
	花 生 餅	1,999.39	2,524.14	2,532.30	2,566.94	2,521.83
	其 他	132.71	121.05	52.52	47.60	80.61
		911.39	604.35	518.83	622.81	618.03
		10.21	18.05	53.14	69.42	41.10
	合 計	3,587.17	3,753.37	3,609.89	3,920.99	3,756.36
人 工 費	僱用長工	—	—	328.26	499.83	447.80
	僱用短工	727.94	520.48	364.53	168.43	420.03
	合 計	727.94	520.48	692.79	668.26	867.83
設 備 修 理 及 折 舊 費	水 門	188.08	92.96	78.94	26.45	88.61
	網 具	324.46	224.20	152.58	120.66	219.40
	竹 筏	4.25	10.86	16.41	6.61	11.36
	越 冬 設 備	204.97	101.04	66.42	66.12	110.28
	看 守 器 具	107.78	64.14	37.41	39.67	54.93
	其 他	—	—	3.05	24.79	5.97
	合 計	829.54	493.20	354.81	284.30	490.55
賦 稅 及 其 他 費 用	田賦及附加	194.55	177.39	176.51	198.35	183.55
	地 租	75.29	159.96	78.71	—	83.61
	漁 會 費	2.13	0.40	0.15	0.33	0.53
	合 計	271.97	337.75	255.37	198.68	267.69
家工工資及純益		2,801.96	2,851.54	2,349.65	2,072.03	2,229.09
總 生 產 成 本		12,205.78	11,570.24	11,332.20	11,189.72	11,454.11
售 魚 收 入	虱 目 魚	8,803.00	10,684.42	9,974.42	8,994.68	9,753.35
	蝦 類	0.43	4.26	57.64	429.75	106.54
	吳 郭 魚	848.99	50.15	—	—	137.99
	雜 魚	6.38	—	—	—	0.94
	越 冬 魚 苗	2,546.98	831.41	1,300.14	1,765.29	1,455.29
總 收 入		12,205.78	11,570.24	11,332.20	11,189.72	11,454.11

調查日期：民國44年8月

必 翻 所 版
究 印 有 權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十五號

臺灣鮮魚運銷與價格之研究

發行者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印刷者 大地印刷廠

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七五號

定價： 新臺幣貳拾元
美金捌角

行政院農委會圖書室



0007941